

教 育 叢 刊

北京高等師範

第二卷：第五集

學 制 研 究 號

編 輯：北京高等師範

印 刷，發 行：上海中華書局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國 音 國 語

陸費 國音教本

全一冊 定價一角

這部書三十六課，特色有八：一前半本以實物短語練習字母，每課見兩個新字母，且熟的都有；二前七課用各地都能發音的字母；凡中才尸兀广厶等母發音稍難的，都放在後面；三後半本練習三拼，注意結合韻母；四每一字母，都重見多次，以便練習；五五聲都點明；六連續的詞類，都連寫；七語句極正確明白；八後附文字對照表。

(注意)此書可供國民學校二年級以上，及高小、中學、師範補習國音之用。

孫樾 華中注音國語字典

全一冊 定價四角

這部書的特色有五種：一普通用字全有，俗字和語體文專用的字都加入；二用國語解釋；三用教育部改正新頒的國音注音；四體例完善，容易檢查；五袖珍小本，便利攜帶。國民學校三年級以上，都可應用。

陸衣 國音小字典

全一冊 定價二角

這書特色有五：一選字五千餘，無不用之字。

每字兩音以上的，都加解釋，容易辨別；三注明五聲；四注音都照教育部新定頒布的國音；五橫行，格式極醒目。

陸衣 國音熟字表

全一冊 定價一角

本書是將國音裏面常用的字，選出列表，每一音有多少常用的漢字，依着五聲次序排列，既便檢查，更便初學研究比較。後附國音發音法、國音切音法、國音的五聲。

(注意)研究國音或用國音教授，都應該備小字典和熟字表，無論查字查音都沒有困難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一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二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三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四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五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六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七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八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九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十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十一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十二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十三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十四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十五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十六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十七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十八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十九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二十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二十一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二十二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二十三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二十四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二十五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二十六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二十七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二十八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二十九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三十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三十一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三十二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三十三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三十四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三十五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三十六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三十七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三十八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三十九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四十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四十一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四十二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四十三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四十四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四十五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四十六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四十七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四十八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四十九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五十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五十一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五十二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五十三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五十四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五十五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五十六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五十七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五十八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五十九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六十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六十一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六十二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六十三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六十四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六十五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六十六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六十七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六十八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六十九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七十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七十一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七十二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七十三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七十四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七十五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七十六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七十七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七十八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七十九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八十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八十一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八十二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八十三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八十四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八十五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八十六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八十七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八十八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八十九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九十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九十一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九十二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九十三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九十四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九十五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九十六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九十七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九十八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九十九冊 | 新教育國語會話第一百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種叢書 | 達爾文物種原始 | 赫克爾一元哲學 | 羅素政治理想 | 社會問題概觀 | 社會問題總覽 | 唯物史觀解說 | 遺產之廢除 |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 實驗主義 | 亞里斯多德 | 兒童心理 | 德育原理 | 小地理教學法 | 學校與社會 | 農業政策 | 政治思想小史 | 女性論 | 羅素政治理想 | 社會問題概觀 | 社會問題總覽 | 唯物史觀解說 | 遺產之廢除 |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 實驗主義 | 亞里斯多德 | 兒童心理 | 德育原理 | 小地理教學法 | 學校與社會 |
|------|---------|---------|--------|--------|--------|--------|-------|----------|------|-------|------|------|--------|-------|------|--------|-----|--------|--------|--------|--------|-------|----------|------|-------|------|------|--------|-------|

英 語 留 聲 機 片

● 器 利 學 語 之 善 精 最 界 世 全 ●

(一) 此即柯提拿外國語留聲機，係美國語學專家口授，蓄入留聲機片內，發音正確，聽受便利，即六七十人聚於一堂，亦能人人聽清。

(二) 此機附有教科書一冊，與機片吻合，以便耳聽，目看，口讀。如學校購此機，而欲購數十百本作教科書，亦可另售。

(三) 每機一部，附送字典，尺牘各一部，以供參考。

(四) 每機一部，片子十五枚，共卅面。如欲單購片子，一百二十元。機器不單售。

(五) 中國全境，由上海本局獨家經理；北京、天津、杭州、南京、漢口、廣州等分局，亦均有陳列；任憑試聽，竭誠招待！

每 副 實 價 一 百 六 十 元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 | 法 | 俄 | 西 | 班 | 牙 | 葡 | 萄 | 牙 | 希 | 伯 | 來 | 各 | 國 | 語， | 價 | 格 | 相 | 同。 |
|---|---|---|---|---|---|---|---|---|---|---|---|---|---|----|---|---|---|----|

教育叢刊 第二卷五集目錄

插圖

杜威博士及其家屬留別本校平民教育雜誌社合影

孟羅博士第一次到本校演講合影

著述

學制改革案

鄧萃英

四二制的學校系統

程時燿

改革學制要求之一斑

汪懋祖

英美德法四國小學教育制度之比較

常道直

美國的學校組織

陳兆衡

對於江蘇省立中學校採用選科制貢獻

汪懋祖

中國實業教育制度改善之商榷

鍾道纘

全國各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應設法擴充學額之意見

常道直

改革學制的第一步

王文培

附錄

高師應改師範大學之理由及辦法……………雲甫

改革學制的建議……………莊澤宣

論師範學制書……………余家菊

對於主張廢除師範學制之質疑……………導之

關於改革學制第一步之介紹物……………王文培

德國教育平民化之傾向……………邱祖銘

男女同校之在美國……………曾作忠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校——教育方針——組織大組——學則——學校市組織大綱……………

初級師範試行學制說明書(來件)……………

袁希濤氏擬呈政府請分期指撥停付之賠款充教育經費原文……………

教育基金問題之解決(來件)……………

本校記事

▲本校內部改組草案 ▲招考新生 ▲歡迎孟羅博士 ▲本校數理化補習學社之大概

小 孩 看 的 書

中華故事

已出十冊 每冊一角

本書材料活潑而富興趣。絕無枯燥之弊。並按課繪成精圖。加以說明。文字淺顯。圖畫明瞭。且每課事實。本諸經史子集。無一字無來歷。無一事不正確。兒童平時觀覽。既可裨益性情。將來作文。又可補充資料。家庭教育。幼稚教授。及小學校學生自修。均極適宜合用。

已出
五十
餘種

小小說

每種
定價
五分

小小說的材料，都從著名的說部書裏邊取來。像歷史、故事、滑稽、神怪、義俠，無一不有。已出了五十餘種，每種都用簡明的白話文編成，現在盛行語體文的時代，看了這種小小說，既可以消遣消遣，也可以曉得語體文的門徑，豈不兩便麼？

| | | | |
|-------|-------|-------|-------|
| 長板坡 | 過五關 | 戰穰亭 | 火燒葫蘆谷 |
| 牛頭山 | 火燒赤壁 | 泥馬渡康王 | 王佐斷臂 |
| 壽安州 | 花果山 | 瘋僧罵秦 | 潯陽江 |
| 十字坡 | 風波亭 | 紅孩兒 | 武松打虎 |
| 火燒草料場 | 大鬧五臺山 | 鴛鴦樓 | 連環洞 |
| 勞羅真人 | 旅店除奸 | 蓮花化身 | 花藥 |
| 秦瓊賣馬 | 火燒安樂村 | 君子園 | 火燒山 |
| 大破洛陽城 | 活中仙 | 假仙師 | 無底洞 |
| 天河 | 教場打拳 | 鬧天宮 | 五龍陣 |
| 大鬧酒樓 | 四神祠 | 灌音陽 | 混世魔王 |
| 義士贈刀 | 讀書刺股 | 盧中人 | 大破混元鍾 |
| 龍圖奇案 | 大頭山 | 瘋頭和尚 | 陳琳救主 |
| 草木皆兵 | 狄青比武 | 天門陣 | 八卦陣 |
| 烏江白刎 | | | |

- 彩圖方字(附教授法) 一盒 八角
- 五彩精印中華幼稚識字課本 三冊 每冊一角
- 五彩精印中華幼稚識數課本 一冊 一角
- 幼稚識數課本教授書 一冊 一角
- 幼稚國文 一冊 五分

- 英文字課圖 第一冊(圖)二角 第二冊(字)三角
- 中華初等尺牘 一冊 一角
- 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二冊 二角半
- 註釋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二冊 四角
- 評註中華女子尺牘 二冊 二角半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男 女 青 年 用 書

青年寶鑑

布面一冊一元二角
 本書文字淺顯插圖精細凡修身國文歷史地理算術科學等十一門青年男女人手一編即可獲普通之學識學生得此可助記憶便查檢

婦女寶鑑

布面一冊三元六角
 內容分立行持家理財育兒交際修容衣服飲食居住生理衛生醫藥看護文藝美術手工運動遊戲園藝二十篇每篇中復分細目共計八十餘種凡一百萬言為婦女必備之書家庭最良之顧問

修養類

下列各書或著或譯均有關心身修養之可以增學識強身體

| | | |
|-----------|-----|-----|
| 婦 女 談 話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性 談 話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修 養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訓 導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健 康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美 容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禮 儀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財 政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勞 務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德 行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志 趣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友 誼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婚 姻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教 育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社 會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國 家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人 生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心 靈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體 魄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精 神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氣 血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臟 腑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經 帶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胎 產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嬰 孩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之 老 年 | 一 冊 | 二 角 |

體育類

研究體育為男女青年之唯一要務

| | | | |
|-----------|-----|-----|-----|
| 拳 術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少 林 拳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石 頭 拳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女 子 拳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日 本 拳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西 洋 拳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足 球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劍 術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操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游 泳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射 擊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育 概 論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育 史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育 之 發 展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育 之 功 能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育 之 價 值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育 之 理 論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育 之 實 踐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育 之 未 來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育 之 現 狀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育 之 現 狀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育 之 現 狀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育 之 現 狀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育 之 現 狀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 體 育 之 現 狀 | 秘 訣 | 一 冊 | 二 角 |

常識類

各書材料取古今人物學說或各種科學及普通常識為青年不可不知者以供課餘參攷之需

| | | |
|-----------|-----|-----|
| 天 地 人 生 | 一 冊 | 四 角 |
| 地 球 概 論 | 一 冊 | 二 角 |
| 非 常 事 實 | 一 冊 | 三 角 |
| 岳 陽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秦 漢 史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東 坡 詩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韓 愈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司 馬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范 仲 淹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歐 陽 修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蘇 軾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黃 庭 堅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陸 游 文 集 | 一 冊 | 半 角 |
| 楊 萬 里 文 集 | 一 冊 | |

中 華 書 局 廣 告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英 文 用 書

| | | | |
|---------------|------|----------|-----------|
| 定審新教育高等小學英語讀本 | 全三冊 | 每冊三角對折 | 一角半 |
| 定審新式小學英文教科書 | 全三冊 | 一二冊折實各二角 | 三角 |
| 定審新式小學英文教授書 | 全三冊 | 折實 | 各三角 |
| 定審新式中學英文入門 | 全一冊 | 對折 | 三角 |
| 定審新式中學英文讀本 | 全四冊 | 實折 | 各四角 |
| 定審新式中學英文教授書 | 全四冊 | 實折 | 一元二角 |
| 定審改訂新制中學英文教科書 | 全三冊 | 每冊二角對折 | 一角 |
| 定審新制英文讀本 | 二冊 | 每冊三角 | 一角半 |
| 定審中華學中英文教科書 | 四冊 | 並裝一冊六角 | 八角 |
| 定審英文文學讀本 | 全三冊 | 一二冊折實各五角 | 九角 |
| 定審中華英文新讀本 | 四正卷首 | 四三二一冊冊冊冊 | 九七七八四角角角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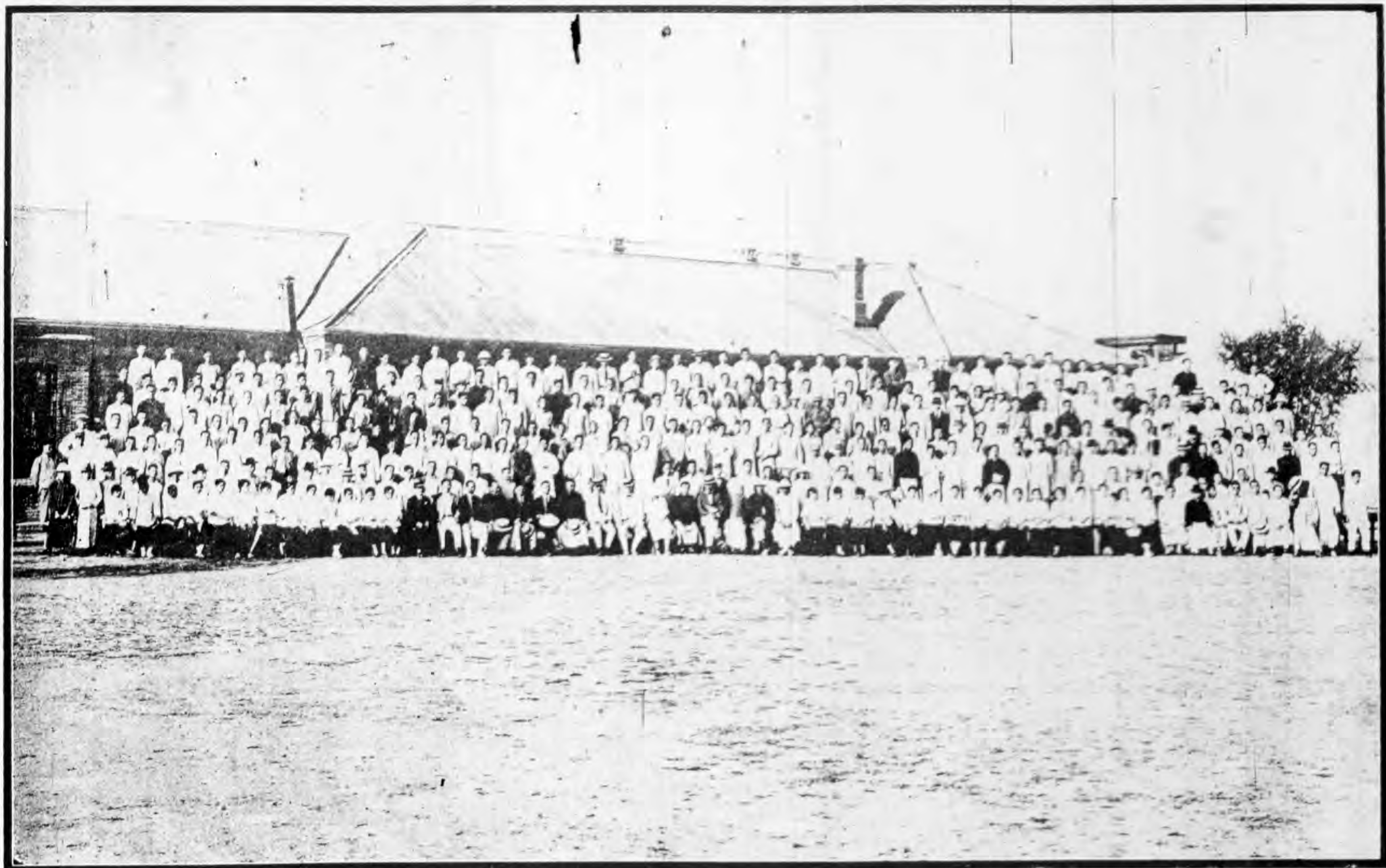
| | | | |
|-------------|-----|---------------|-------|
| 定審師範英文教科書 | 前三冊 | 並裝 | 各一元二角 |
| 定審速成英文讀本 | 第四冊 | 精裝 | 一元五角 |
| 定審夜校英文讀本 | 全一冊 | | 五角 |
| 定審英語正音學教科書 | 第一冊 | | 四角 |
| 定審新制英文法 | 全三冊 | | 五角 |
| 定審初等英文法 | 全四冊 | 卷首折實一角半二冊折實三角 | 二角 |
| 定審中等英文法 | 全一冊 | | 五角 |
| 定審高等英文法 | 全一冊 | | 八角 |
| 定審中華英文會話教科書 | 全四冊 | 一冊二角三冊三角四冊四角半 | |
| 定審袖珍英華會話範本 | 第一編 | 甲級 | 一角半 |
| 定審華英商業會話大全 | 第一編 | 甲級 | 一角半 |
| 定審袖珍英華作文範本 | 第一編 | 甲級 | 一角半 |
| 定審華英商業會話大全 | 全一冊 | | 一元二角 |

此外尚有文學地理數學尺牘字典叢書參攷書多種目繁不及細載

HAPPY DRAGON FESTIVAL AND FAREWELL MEETING GIVEN IN HONOR OF DR. DEWEY
AND HIS FAMILY BY THE SOCIET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北京高師平民教育雜誌社於民國十年端節日歡送杜威博士與其家屬返國紀念





孟 羅 博 士 第 一 次 到 本 校 演 講 合 影

學制改革案

鄧萃英

改革學制是目前最切迫的問題，舊制有種種不對的地方，已經情見勢絀，萬難再為維持；今後應採的制度，國內教育者或按諸實際情形，或參照外國新制，直接間接各有相當之表示。本篇根據理論合實際，擬成具體的意見，以借國人參攷。

一、改革案的標準

- 甲 遵照教育學理；
- 乙 力求適合國情；
- 丙 參酌世界大勢；
- 丁 特留伸縮餘地；
- 戊 顧慮舊制，使容易更革，不致推翻根本無從措手。

二、改革案的系統圖式（見第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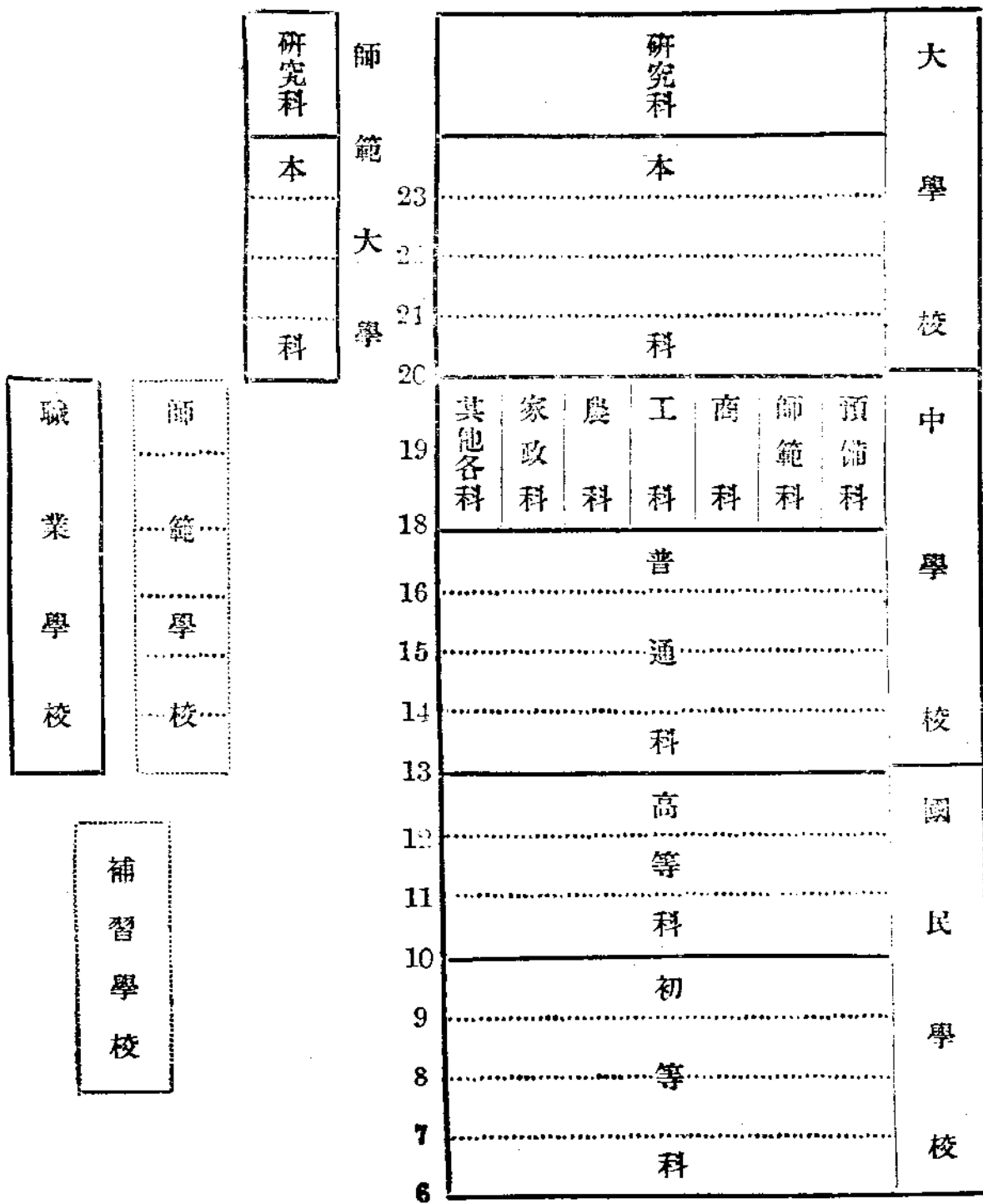
三、改革案的說明

1. 國民學校 現制義務教育年限太短，國民教育應修教科萬難完備，況我國地大物博，歷史

特長，更不能不增加年限；高小一階級固預備為國民學校擴充之餘地，然而現在兩校精神劃分過甚，課程課本亦多不甚連接，而財力充裕，能實行七年義務教育者，亦缺乏一種義務心之刺激。茲擬改國民學校為七年，取消高小，其中仍分初等科高等科兩科；年限亦仍舊，俾貧寒無力就學者，學修四年可畧得一結束，小村落力量僅能設立初等科者，亦可暫予變通辦理。課程課本由部指示標準，使逐漸研究改良，亦無驟然破產之慮。

2. 中學校 現制中學為升學或謀生計均不能貫徹其目的，所以實行選科制的議論，一天發達一天，不過中學為完足普通教育機關，若分科或選科制度行之太早，一則與培養公民的本旨不合，再則學生年齡太小，科學基礎尚淺，教育者不能斷定他們宜修何科；而學生更沒有自行選擇的能力，即就趣味而論，他們對於各科未經平

式圖統系的案革改



學制改革案

等的涉獵至某種程度，決無發生趣味之區別。故普通教育未得相當完結之前，即使專攻一門，害多利少，與教育原理尤背馳。至中學校普通陶冶年限，究竟需要幾年，徵諸實際，中學四年似無減少餘地，雖第四學年可酌行選修制，然所選分量總不宜多，仍難解決升學謀生諸問題；而於普通陶冶亦不無妨礙。茲擬定中學普通四年，專重普通陶冶；於普通科上加二年分科制度，分設升學預備科，師範科，農科，工科，商科，家事科等。各中學校應設之科依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而定；學生選擇標準，依其各人能力及家庭經濟而定；如是則升學謀生兩問題，都可迎刃而解了。

依地方情形，其中學不能設立分科者，得送其校普通科畢業生入學鄰區，或外省之中學分科。現制師範學校，為師資缺乏起見，暫予仍舊維持至小學教員補充完足之日止。惟師範年限須增加一年，第五六兩年採取選科制度，使畢業後能充小學校級任教員外，同時兼能擔任小學校內一種專科，如史地，理科，英文，圖畫，手工，音樂，體操，家事，裁縫等。

職業學校，為國民學校畢業生不能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者入之，職業學校設科及年限均依地方特別情形隨時更定，各地方不必一律，同校中前後年亦無須一致。經濟充裕教育發達省分，亦得設職業教育強迫制度。

職業學校，並應為年長失學者，附設夜校補習職工教育。補習學校，為年長失學者而設，得附設於中學校或國民學校，年限一年或二年。

3. 大學校 設本科及研究科；本科由中學校升學預備科畢業者入之；研究科由本科畢業者入之，中學校後二年，各分科及師範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亦得投考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畢業生亦得入大學研究科研究。

大學本科四年畢業者，給予學士學位；研究科

能充小學校級任教員外，同時兼能擔任小學校

大學本科四年畢業者，給予學士學位；研究科

二年以上提出研究論文，經教授會通過者，給予
博士學位。

師範大學給予學位標準與大學同。
大學本科畢業生亦得入師範大學研究科研

大學分科種類，依國家經濟及世界學術進化
情形而定之。

專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

取消特種階級之專門學校，現行專門學校應
提高學科程度，改稱某科大學，（各校學生既皆
由中學校升學預備科來，其程度自然的增高。）
現行大學預科應廢止，惟在各省中學校分科
未完備時，得暫行維持改稱補習科。

高等師範，改稱為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為培養中等以上之師資，及教育界
專門人才而設。

師範大學本科設科種類，依中等教育需要而
定。

師範大學本科入學程度與大學本科同。

師範大學研究科應特重教育科，其他各科亦
應着眼綜合的教育方面。

四二制的學校系統

程時燧

我國現行學制，迄於今日，已有改革之必要。此為全國教育學者所公認，其必須改革之理由，近年來教育雜誌亦多論載，無庸贅陳；但如何改革，斯為妥善？竊思改革之先，必須有改革之標準，茲略言之：

一、宜適應教育思潮之趨向。自世界大戰爭

後，歐美各國，受時代思潮之影響，教育制度上，頗多改革之成績；如英國之新教育令，德國之基礎學校制度，美國之中央教育部規畫等，皆其明證。我國現行學制，每多過重形式，趨向劃一，不顧地方之實際，不求社會之適合；以上數端，皆與近代教育思潮，相為馳背，此不能不急謀改革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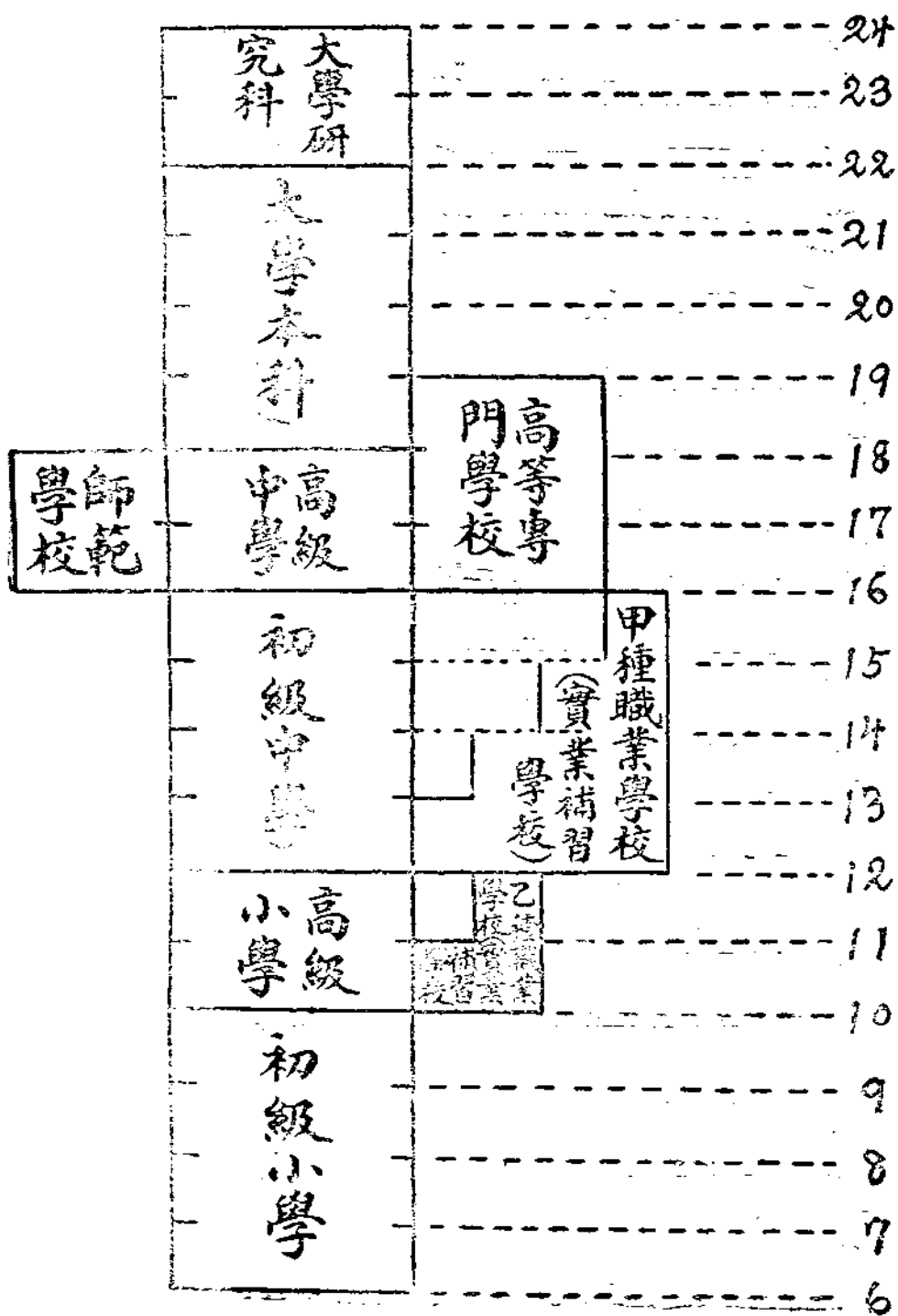
二、宜查考各國教育制度之精神。一國之教育制度，恒由於一國之國民精神所產生，其學校系統之成立，即基於此。如英美兩國，尊重自由與個人主義，故其學制，互有參差；德法兩國，注重服

從團體生活，故其學制均形統一。但德法教育，雖均為社會的，然兩國之國民精神，仍屬不同；英美雖為個人的，而兩國國民之理想，亦不一致；故各國均有其特殊的教育制度也。我國現行學制，大半仿自日本，不計其國民精神，是否適合，祇知一意採取，故多形存神亡，無裨實用。

三、宜注重國內情況之實際。我國現行學制，既多倣效他國，且又過重劃一，自與國內社會情況，鮮能適應；如近十餘年，學校教育，不能致用於社會；高小及中學畢業後，而無力升學者，不能自謀生活；此皆由於現行學制，正統之學校太多，旁系之學校太少，如職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均未能規畫設立；雖有甲乙種實業教育，然因學科組織，過於劃一及籠統；學生不能得一業之精，乃不適於社會實際之生活。此類學制之改革，尤為不可緩也。

四二制的學校系統

以上三點，或可為改革現行學制之標準。因就二年；因美國學制中有八四制，六六制等稱謂，故學制之中，關於學校系統問題，提出一種新案：自小學以至大學，分三級，每級又二小分，遞為四年。



A, 說明：
關於小學校。

一、初級小學修業年限四年，高級小學二年；初級或初高兩級教育，均得為國民義務教育。查國內各地，開化程度，至不齊一，義務教育年齡，似應酌視地方情形，不妨規定四年，或為六年；譬如交通便利，教育發達之區，義務教育，延長兩年，經濟上似屬可能，教育上尤為切要。蓋以文化國民，無論男女貧富，至少須受六年同一之教育；此事幾為世界各國教育最近之傾向。如美國小學年限，原定八年，中學四年，現由八四制改為六六制後，美國國民，必須受同一教育之年限，已定為六年矣。德國新規定之基礎學校，四年畢業，然一般國內學者，極力主張延長兩年。英法兩國義務年限，雖規定為七年，然至十二歲後，得施行免學試驗；是兩國國民，平均受同一教育之年限，亦不過六年而已。日本尋常

小學，係由四年改為六年者，皆足為吾國學制之參攷也。至於國內開化稍緩之區，義務年限，不妨暫定四年，並須設法推行，漸期普及，以為延長義務年限之準備。

二、高級小學，較現行制之高等小學年限，縮短一年。

查現行制之國民學校，與高等小學校教科書，多係採取圓周式之教授，教材內容，重複甚多，學習上既少興味，教授上亦不經濟，若能就七年中之各科教材，精選教授，所節省之時間，必屬不少，縮減一年，或於學習程度上，不生若何影響；況在教育發達之區，義務教育，已定六年（？）斯國民文化，祇有程度提高，更無低下之慮。再者現行制度中，國民高小及中學，均係普通教育，先後共十一年，歷三重之階級，受同型之教育，學校既嫌重複，制度又病劃一，其間設法減少一年，俾學生早得學習專門之機會，轉覺增進教育

四二制的學校系統

之能率矣。

三、初級小學畢業後，入高級小學或入乙種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高級小學畢業後，入初級中學，或甲種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

現行制之甲乙種實業學校，病在組織內容過於劃一及籠統，仍不適於社會之實際生活，前章已言之矣。故不如改為甲乙種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較為切實有用。

四、國民學校改名為初級小學之理由：

1、由於現行制之國民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名稱上不相對稱。

2、義務教育年限，既酌視地方情形，規定四年或六年，則國民與高小，同屬國民義務教育，不過程度之區別，名稱上實屬一致；故不若一律改為初級小學及高級小學。

B、關於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分甲乙兩種，乙種分一二年制，甲種分一三三四年制。

四

現行學制，病於正統學校太多，旁系學校太少，致生種種流弊，前章會已述及，故此案主張此項學校，種類愈多愈好，修業年限，既不齊一，學科內容，亦非限定，——補習學校，亦須照此辦法。——純應地方之需要，及學生之境遇，酌量設立某種學科，並須指導學生，選擇學習，將來畢業，亦應介紹服務。此項學校，非第兩級小學畢業生，因其程度資格，得入相當學級，即初級中學二三年級修業生，其無志升學者，亦可轉入甲種三四年制之職業學校。如此變通辦理，切於實用；職業教育，或漸有發展之望。

C、關於中學校。

一、初級中學 (Junior High School) 修業年限四年；高級中學 (Senior High School) 二年。

初級中學，即現行制之中學校；高級中學，仿如現制之大學豫科，因畢業後得直接入

大學本科也。查現行制度，大學豫科，係附設於本校，而此案主張除仍舊制外，各省區得單獨設立兩級中學。其理由有三：

1. 高級中學，係授與高等普通教育；各省區經濟上人才上，儘有設立之能力；且設立校數增加，可以多量容納初級中學畢業生，以減少入學競爭之弊。

2. 各省區設立高級中學，則初級中學畢業生，可以就近升學，免致遠道負笈，費用不貲。

3. 兩級中學，在學年限既久，訓練學生機會亦多，易收人格感化之效。如英國之 Public School，法之 Lycee，德之 Gymnasium 等，在學年限，均在八九年以上，故能訓練青年，成效卓著。現在日本，關於七年制中學校，亦已規畫設立；畢業後直入大學本科，均足為吾國之參攷也。

二、初級中學畢業後，入高級中學或入高等專

門，或二年級之師範學校。

此條與現行制立意略同，惟關於中學分科問題，因地方之需要，亟宜計畫實行；但必須自第三學年起，方為切實有效。

三、高級中學，係授與高等普通教育，為升入大學本科之準備；但依學生之志願，須分文理二科。此外應地方之需要，亦得設二年制之師範，及農工商家事等科。

D. 關於師範學校。

一、師範學校，凡初級中學及三四年制之甲種職業學校畢業生，皆可入學；修業年限二年。現行制之師範學校，凡中學畢業後入學者，為第二部，一年畢業，而此案規定初級中學畢業生入學後，兩年畢業者，理由有二：

1. 現代教育意義，與昔變更，小學教師責任，愈形重大；非有專門修養，及豐富常識，不足為理想之教師；故自中學畢業後，僅有一年教育之訓練，似覺程度不足。

四一制的學校系統

2, 師範學校之年限資格, 須與高級中學相同, 因能銜接師範大學, 畢業後得有升學之機會, 藉資深造。

3, 自初級小學迄於師範學校畢業, 與現行制之自國民學校迄於師範學校畢業, 年限雖屬相同, 而師範實多一年之訓練, 一因初級中學四年, 師範學校二年, 合共六年; 現行制之師範學校僅五年。一故能施與專門程度之師範教育。

4, 師範畢業生, 程度既經提高, 可以充任初級小學一二年級教員, 以謀中小學教育之聯絡。

二、師範學校, 由中學畢業後升入, 係與現行制度不同, 其理由有二:

1, 師範學校, 係養成小學教師機關, 責任與地位, 何等重要! 彼高等小學畢業生, 年齡尚幼, 志願未堅, 往往因其為公費制度, 急於入學, 究竟能否了解師範教育之真正意義,

六

與畢業後所負之責任, 恐屬疑問, 倘擇業之初, 不知慎審, 個人與社會, 均蒙損失, 故不俟中學畢業後, 生理上心理上之發育, 均較健全, 選擇職業, 亦較有自覺之能力。此為青年擇業起見, 師範之入學, 不能不俟諸中學畢業後也。

2, 師範學校, 由中學畢業後入學, 修業年限, 不過二年, 則公費負擔, 期限較少, 以節餘經費, 擴充學額, 或充實學校內容, 均屬有利無弊。

三、高等師範學校, 改為師範大學, 但因地方之需要, 得暫仍舊制, 或兼設研究科。

高師升格之主張, 近年來報章雜誌, 多所陳述, 無庸多說, 但就其二三要點言之。

1, 高級中學既經設立, 程度自然提高, 因之造成中學教員機關, 自有升格之必要。

2, 近代教育意義, 較前變更, 中學教員, 必須具有高深之學識, 及研究之精神, 故須延

長修業年限，而社會待遇，亦必因之增高；以期教育者義務之澈底，及精神之向上。

3. 歐美各國中學教員養成機關，其程度年限，均與大學同等，或較高於大學。

E. 關於大學。

一、大學本科 (Junior College) 四年畢業，得學士學位；大學研究科 (Senior College) 二年畢業，得碩士學位。但因地方之需要，得設分科大學。

以上學校系統，自初級小學至大學本科畢業，先後共十六年；無論男女，至二十二歲，為完結學校教育時期。（除大學研究科不計外。）考之歐洲各國，自小學以至於大學，約十五年；美國平均約十六年；日本現行制度，係十七年，然自七年制中學制度成立後，亦將減少一年矣。由此而觀，十六年學校教育時期，幾為世界各國之標準年限，我國行之，自無窒礙也。

以上提案，係根據改革學制之標準，專就學校系統上，陳述管見；或足為本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學制會議上一段參攷之材料。

並裝一册

法 造 製 品 用 日

定價五角

本書就國人日常需之品。向來仰給於外人者。凡一百種。加以詳細之說明。製法有一百六十餘種。均一一由實驗而來。以為有志製造者之指導。且其法類多簡捷易行。不必備複雜之機械。重大之資本。一舉手即可出精良之貨品。藉此外貨充塞國貨摧敗之時。小工廠或家庭個人依法做造。大可以挽回利權。小可以裕生計。愛國諸君。盍興乎來。全書細目列下。

- 教育品製法 各色墨水 西法墨錠 天然墨 寫原紙藥水 鉛筆 粉筆 複寫紙 便寫冊 動物標本 炭精 寒暑表 化學試驗臺之防腐法
- 工業品製法 炭酸鈉 鹽強酸 漂白粉 驗花玻璃 水玻璃 假漆 火漆 鉛粉 洋金粉 丹砂 擦銅油 鉀衰 銅之染色 鐵皮鍍錫 熟皮革 工業用各種接合劑 金工用各種錐料
- 家常用品製法 洋蠟 洋肥皂 洋燭 安全火柴 黑色靴油 洋漿糊 去油藥粉 蒼蠅紙 防火蚊帳 玻璃器鍍金銀 金線帶及花邊 棉花造氈法
- 化妝品製法 香精 花露香水 西法香粉 液體香粉 西法臘脂 玫瑰香蠟 洗臉粉 洗臉膏 潤面香蜜 玉容油 爽身粉 牙粉 牙膏 烏髮藥水 生髮香水
- 飲食品製法 葡萄酒 橙子酒 果品罐頭 果子醬 藍粉及萃粉 鮮花糖 永久不壞鹽肉法 火腿 牛乳 豆乳 澱粉 餡糖 洋醋 荷蘭水
- 贗作品製法 人造黃金 人造古銅 人造鑽石及各色寶石法 人造象牙 偽琥珀 偽雲石 偽櫻竹 假革 布製法蘭法 漂白布製網法
- 遊戲品製法 紅色焰火 綠色焰火 藍色煙火 白色焰火 起火藥 洋爆竹藥 玻璃鏡球 火光映相 晴雨計之圖畫製造法 哥路弟恩製物法
- 利用藥物製法 西洋紙筒明製造 稻草製棉花 舊羊毛布提取羊毛法 墨魚汁製色料法 嫩樹枝製西比亞法 蠶豆葉製靛青法 敗黃酒改造洋醋法 壞紅薯造醋法 碎柿製澆法 棄物釀造硝石法 附錄 作業須知

實業致富新書

全二册 一元八角

教育部獎 美國十大富豪

全一册 三角

工廠學理的管理法

全一册 三角

教育部獎 商業指南

全一册 九角

珠算入門

全一册 三角

中華商業尺牘

全一册 三角

白話商業尺牘

全一册 二角

教育部定 華英商業會話大全

全一册 一元二角

改革學制要求之一斑

汪懋祖

我國學制，至今日而處處暴露其弊，蓋當創制之始，未遑考慮，遽擬他國成規，病根寢滋，以至於此。即在美國，當其初設小學，亦採用普魯士八年小學之制，（查美國小學八年制，採自德國庶民學校，*Volksschule*，但內容精神絕不相似）十年以前，即形不適。至今六三三制，（即小學六年，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將有通全國之勢矣。顧其改之也，內按兒童發育之原理，外察社會經濟之狀況。今我國改革學制，呼聲四起，要求益亟，自應洞觀世界教育之潮流，而體適國情，尤為根本之圖。若因他國之變而我不得不變，則今日之紛變，不特不能廓清積弊，且從而滋長之。請先抉發現制之弊，更陳改革之法。

我國學校中，學科組織及教材之選擇，與個人需要及社會需要相離頗遠。惟其不合個人的及社會的需要，斯不能吸收大多數學生。而多數學生，遂失其求學之機會。此一弊也。我國學校課程劃一年級整嚴，必各科程度相齊，而後為之合格。不知均齊發展，實非可能。有學生國文程度當中學三年級，英文當一年級，欲入三年級乎，則必降低其國文程度，而竭力奔隨英文教授，是則兩無興味而不適於發展。無已，惟有不入學校。又以學級整嚴之故，而部章學年成績，平均不滿六十分者，不得升級。苟不幸適短數分，兼以他項關係，不能遲一年而畢業者，則必於此時退學焉。此二弊也。中學之與小學，高專學校或大學之與中學，其間留有極大之罅隙，投考時又無指導之機關，因之考不及格，或須補習者，即考取入校，又因種種不適，終至退學，是銜接之道，未盡講究。此三弊也。全國大學，向祇有北京、北洋、山西三所，而部章預科不得獨立。今中學生畢業之時，年齡大抵十七八耳，守舊家庭，父母不願其子遠離家，況稍次子

弟較多，或經濟上適逢困難，即有屏當旅費之難，因之進退躊躇者比比。況中學程度不提升，則無以培養地方之領袖，此四弊也。茲據管見所及，就目前最易改革者，概括貢議如左：

(一) 中學校應加二年為六年，分三段落，前二年完全為普通教育，自第三年起添設職業科目，而採用選科制，最後二年為志願上升者入之，(其不欲上升者則修完四年課程後即給以畢業文憑) 暫設三部，大學預備師範，(現在初級師範五年甚不經濟，宜裁改觀以下第二節) 商業，美術。茲規定中學第一二年普通必修科目如下表。

| | | |
|--------|-----|--|
| 修身及公民科 | 四年 | 對於全體必修而言也。 |
| 國文 | 前二年 | 自第三年起採用選科制，第一年學校即當詢問各生家長，打算該生將來升學，抑或就業。如係升學，當選習關於預備升學之科目。如就職業，當選習職業科目。又須於第一年細心觀察各生心向興味之所注，以及何科成績常優，何科常劣。庶選習科目有所把握。 |
| 外國語 | 前二年 | 如有一種以上則入學 |
| 歷史 | 前三年 | |
| 地理 | 前二年 | |
| 數學 | 前二年 | 算術 代數 幾何 教材改組 |

理科 第一年 植物 動物 衛生 礦物
第二年 物理 化學 地質 前二年

經濟學大要 第二年

樂歌 前二年

手工 前一年

圖畫 前一年

體操 四年

上表係普通必修科，謂全體學生所必修，又施共同之教授也。此外尚有分類必修科。例如國文前二年通習，後二年則選修職業科目之學生，必修應用文。外國語亦然。此類統名之為選修科，對於全體必修而言也。

自第三年起採用選科制，第一年學校即當詢問各生家長，打算該生將來升學，抑或就業。如係升學，當選習關於預備升學之科目。如就職業，當選習職業科目。又須於第一年細心觀察各生心向興味之所注，以及何科成績常優，何科常劣。庶選習科目有所把握。

(二) 如為地方經濟限制，各省中學不能多數

延長二年，則必有一校延長二年。而此校所在地，必擇全省交通最便，學生最多之區。中學既有六年一部，則大學內預科，可以裁撤。（查美國地方所設之初級大學多就中學延長二年亦為中學研究科畢業後得升大學為三年生此專為地方便利計者）或就現在師範學校，改設中學四年後之課程，修業年限為二年，名曰高等學校。其師範科學生，亦須由四年中學畢業方得收入，仍給官費。如此辦法，更為經濟。以後俟經費寬裕，教員易聘，此項高等學校，即延年限為四年，學生畢業後，得入大學為三年生。

(二)現在甲種實業學校，應改稱中等實業學校，乙種實業學校，應改稱職業學校或徒弟學校。（觀以下第六節）中等實業學校專為培養中等專門技師，如森林商船機織電氣等項。中學職業科目宜從普通。如統計會計書記等科。凡銀行稅關學校郵政鐵路商店，以及各行政機關，皆所必需者。

(四)現在各種高等專門學校，應即提高程度，加長修業年限與大學等改稱某科大學。

(五)國民學校，四年以內，斷無添設職業科目之理。平民國家，不論何界，無不應受最小限同等之國民教育也。查各國職業教育，多施於十二歲以後之兒童。美國自中學校起，其小學內七八兩年級，改組為初級中學，Junior High School 參用選科制。一為銜接中學起見。一為職業教育之預備。非嚴格的職業教育也。法國兒童初等小學畢業後，得入初等工商業學校，及國民工業學校。其

等小學內，雖分設工商科，然非嚴格的職業教育，不可不辨。

英國中央學校 Central School

Trade School 中央二字為學校名稱 設施職業教育，行競爭

試驗。收受十二歲以上之兒童入學。教育家一致反對十二歲以前學科分異。近者德國統一學制運動。凡全國兒童自六歲起，均入一種小學 Volksschule 至十二歲以後，始行分科。統觀各國教育趨勢，將以滿十二歲為學科分異之始點。我國生計艱難，自應早施職業教育。惟國民學校為

期僅四年。何得專為職業，而犧牲普通基礎。且按職業心理，兒童普通須十二歲後方有職業觀念。其時心理上，生理上，大起變動。其個人心向興味之所注，最易觀察。美國初級中學，即因此組織而加入職業教育指導部。若茫無頭緒，急於初小學

一年方可專門。三年以上依各種職業所需訓練之時間支配之。現在乙種實業學校制度，應即廢止。此項職業學校，不收學膳費。畢業後應按其在校修業年數，派在學校工作場內服務，一如工業徒弟之制。

校，添設職業科。吾敢料其結果，非特無裨職業，而且妨教育。況就現在徒弟制度觀之，其入店舖或作場習業者，亦當在十二三歲。年小即謀職業，則責任心尚未發達，社會信用不堅。至於兒童之為職業勞動，則各國皆有法律禁止之矣。美國禁十四歲以國內之幼工

(七)近世工商日興，經濟社會之組織，已成為資本與勞動兩級。於是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富者常什九而強，貧常人什一而弱。貧富之不均，為世界最難解決之問題。而世界百病之根原，即在於此。今我國工商尚未發達，而生活程度則已寔高。能受中等教育者，已屬少數。遑論更進。嘗考英法

(六)國民學校畢業以後，貧者急於謀生，自不得不早施以職業教育。各城鎮應調查本地方職業需要，設一職業學校，或稱徒弟學校。入學資格不拘程度，自不識字以至國民小學畢業。凡願學習職業者，均可收入。年齡定自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科半為基本之普通智識，半為職業訓練。修業年限，至少三年。前二年係職業上之普通陶冶，後

兩國，公家皆有補助經費。小學畢業生，得應競爭考試，選補公費升學。美國中學校，其經費出自地方稅，名為公立者，概不收學費。又常有私人捐款，設獎學金若干額。亦有專為濟貧者。至大學則此項捐款尤多。費額之分配，自二百元至二千元不等。歐戰以後，英法兩國，為補救學術上之損失，而此項補助又大增焉。我國昔日科舉之制，頗有平

等機會。今日學校生活程度甚高，非有長期資本，不能求得高等智識。此不得不爲一輩苦學生請命者也。然以吾國今日教育費衡之，國家地方，皆力有所不足。是所望於社會之熱心公義者。

中，每見有六十歲以上之男女學生，與弱冠以上之青年，並列聽講。平民精神，可以概見。此對於擴充補習教育之要求也。

(八)貧窮學生，既不得不急求職業。出校以後，謀生以外，每苦無相當機會，以補習其所需。苟社會日新，其職業上方法一變，惟有相率漸歸淘汰而已。卽如師範學生，自畢業執教鞭，其學生生活已告終。而教育學說及各種方法，則日新月異，彼因乏補修之機會故，亦惟有安守固陋，不獲進步。因不進步之故，遂使諸事不能發展。否則新者來，而舊者退。爾至以新易舊，而不促舊者更新，不特社會上供不足求，抑亦不經濟。不「平民」之甚矣。夫一大城市之中，豈無好學之徒，欲以餘時補所不足乎。然吾國中等以上之學校，從未聞對於此輩有所調查，爲之啟門戶而設特班者。美國各大學，各專校，多有旁聽生，不列班學生，暑假講習科。又有特設擴充部，以適個人之所需。故其大學

作文自修用書

評註 論說 初階 四冊 三角

所錄皆清淺有興味之文各體略備初學
作文者用為模範最宜

作文 指南 南 四冊 四角

本書篇法有四十五種之多其間命意措
詞有莊有諧足以興起作文者之興趣每
篇頂批總批文法舉例詳解甚詳

高等小學作文範本 三冊 三角

本書分記事論說文雙啟論事啟言論人六
類措辭清晰用筆修潔每篇詳註精當指
示親切洵初學作文之津梁也

小學國文選粹 甲四冊八角 乙二冊五角 丙一冊二角 丁一冊一角

本書徵集全國小學校之國文成績足為
模範者編輯而成分甲乙丙丁四編詳點
精密異常極為適用

論說 大觀 廿四冊 三元

本書甄錄古今名作三千餘首分文體為
四十四分文類為四十二既富且備篇首
并附文體說略於各種文體之源流讀之
皆可知其梗概

作文類典 布面一冊 二元四角 紙面四冊 二元

本書三十餘門三百餘類凡文字上
應用之典故事實以及各科學術之普通
名詞無不完備手此一書則臨文需用之
材料依類尋覓不難得心應手

國文自修書輯要 一冊 一元

內容分文字文章兩類文字範圍研究形
體學聲音學文章範圍選錄古今文字源
流名著以示初學門徑誠國文自修必備
之書

常識文範 四冊 一元四角

梁任公先生之文顯豁異常引人入勝此
書所選均梁先生歷年名作讀之可增普
通之智識兼可進窺文章之軌範

評註古文讀本 六冊 六角

全書一百八十篇自百餘字至三百餘字
循序漸進每篇中篇法章法句法字法四
項詳註甚詳讀一篇可得一篇之益

分級古文讀本 甲一冊一角半 乙二冊二角 丙三冊二角五分 丁四冊二角五分

是書擇經史中之嘉言懿行可為世法者
分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八類以蒐輯之每
類十二課凡九十有六編輯次序淺深
遞進足供初學之用

實用文章義法 二冊 六角

凡實用文之文意文勢字法句法篇法及

紀事文與詞賦雜體之體製一一俱備例
舉明晰取法有資

語體文法 一冊 三角

我國各處言語不一語法也不大同要做
語體文一定要研究「語體文法」這部
書的內容把語體文的組織說得極明白
所有名詞代名詞形容詞動詞副詞介詞
連詞助詞感嘆詞複詞的用法單句複句
的連綴法和標點的用法詳說得極詳細
要算是做語體文的一個規範

國語文類選 四冊 二元二角

此書選集最流行國語文分文學思潮婦
女哲理倫理社會教育法政經濟科學十
類作者如胡適蔡元培陳獨秀蔣夢麟張
東蓀張一鵬胡漢民羅家倫朱希祖周作
人劉叔雅李大釗戴季陶沈兼士高一涵
陶知行任鴻雋周建人等均新文學大家

通俗文類鈔 一冊 二角

本書採集儒釋各家語錄歷代名家詩詞
尺牘都是有文有質俗不傷雅的可以
做通俗文的模範

白話小說文範 一冊 四角

這書是把吾國從前著名的近今流傳的
新舊白話小說傳奇等分篇分段摘出加
極有極極簡括的白話批評讀了可以曉
得白話小說的作法和體裁

英美德法四國小學教育制度之比較

常道直

一、導言

凡曾少研究各國教育制度者，莫不知一切教育制度之制定，均須顧及兩個根本條件：(1)社會

社會的境況之差異，其為盲目的模倣自不待言。關於此點海內教育家已有先我而批評之者，茲不多述。

境況，(2)所欲達之目的。蓋一切制度不可無所憑藉，教育制度之建設，尤不可不以人民生活——尤以經濟方面——之狀況為基礎。又近今各國教育之趨勢，皆由私人或教會之手而移交國家掌握；國家所以毅然承擔此重任者，則以國家主義發達之結果，國家認教育為達到其目的之最確實的方法之故。由此可見所謂教育制度者，即是本於社會的境況，為一定設備，以求達到其目的之方法也。

杜威博士曰：中國需要一種真正國家的「Nationalistic」教育，所謂「國家的」者，並非一定為「國家主義的」(Nationalistic)或偏於狹隘的愛國主義的。意思：此處所指之「國家的」乃指教育須適合人民及國家之需要之謂。固然從別國過去的經驗，可以得着許多參考資料，但是一切凡屬於直接的借貸或倣效的事物，須要避去。研究教育者須熟悉別國之最好的教育理想，並用以實現此理想之管理、課程、教授與訓育之方法，然後方能造成一個完美的制度。此制度不是要適於日本、美國或法國之情況，而須適於中國之需要。一見平民教育第三十六號杜威博士著「我對於中國教育之希望」以上雖參數語，其中實含有至

教育制度之建立，既本於上述兩條件，可見純然模倣他國現成的制度，不惟不適用，而且要發生種種流弊。我國教育制度原倣自日本，其初止出於艷羨日本強盛之速，而未嘗計及中日兩國

教育之希望。」以上雖參數語，其中實含有至

英美德法四國小學教育制度之比較

理，凡有改革我國教育制度之責者不可不三復斯言。

後面將英美德法四國小學教育制度之特點大略論列以供研究教育制度者之參考。

二、英國

英國小學於階級上之限制雖不若德國之明顯，然較之美國之普通學校顯然缺乏平民的精神。通常中等以上階級父母之子女，從來不肯與勞動者之女子同入公立小學受業。勞動者之子女總是在公立免費初級學校肄業，但後來藉着慈善家之津貼費，亦得升入中學與大學。中級以上父母之子女均係在家庭教師下，或更爲普通的在私立預備學校受初等教育，直到已及入中學校之年齡時。

關於此事件之情況之理由，可得之於小學校發展之歷史中，蓋公立小學之設備，最初原係專供貧苦兒童使得着三R之訓練（三R即讀，寫，算三者）與聖經之知識，非爲全體而設也。

學校之型式 德法美諸國之小學制度均是劃一的。獨英國之制則頗呈參差不齊之象。除却平常公立小學校以外，尚有七種型式之學校，亦經教育局認爲小學校，即高級小學 Higher elementary 立案 Certified 盲童學校，立案聾童學校，立案心靈殘缺兒學校，立案身體殘缺兒學校，立案癩癩兒學校。本節專就平常初級學校講。

| 學校之型式 | 校數 | 收容學生數 |
|-----------------|--------|-----------|
| 平常公共小學校： | 8,510 | 4,239,724 |
| (A)官辦學校 | | |
| (B)非官辦學校 | 10,734 | 2,204,784 |
| (1)英格蘭教會學校： | 189 | 57,279 |
| (2)Wesleyan教會學校 | 1,091 | 388,213 |
| (3)羅馬教學校 | 12 | 9,863 |
| (4)猶太教學校 | 417 | 90,186 |
| (5)非教會私辦學校 | 12,443 | 2,750,325 |
| 非官辦學校共計 | | |
| 初級學校共計 | 20,953 | 6,990,049 |

普通公立小學校可分之爲兩大型式，(1)官辦

學校 Provided or Council School 卽由地方議會所供給與維持之學校，與(2)非官辦學校 Non-Provided or Voluntary School 卽由私人自由的機關所供給，而由地方議會所維持之學校。并官辦學校又可因其宗教訓育之不同，再分爲五個主要組如前表所示：

近今權力之平衡已漸趨向官辦學校（卽非教會學校）掌握中。

組織 學校本體內部之組織頗爲複雜，每校之下均分爲數「部」，其中之一係專爲幼兒“for infant”者。其上級之分部，則倚賴學生數及校舍之構造如何而定。平常分部法觀後表便明。

| I | II | III | IV |
|----------|----------|-------------|-------------|
| 幼兒(5-7) | 幼兒(5-7) | 幼兒 (5-7) | 幼兒 (5-7) |
| 混合(8-14) | 男生(8-14) | 初級混合 (7-10) | 初級混合 (7-10) |
| | 女生(8-14) | 高級混合(11-14) | 高級男生(11-14) |
| | | | 高級女生(11-14) |

以上四種組織究以何者爲最佳，現有各種議

英美德法四國小學教育制度之比較

論，各種組織均有其誠懇的贊助者。第四法似乎結果最良，但是只能行之於規模較大之學校與校舍建築合宜之學校。第二式爲教育局所發起，第三式最受人批難。無論照何式組織功課之配置常爲一件嚴重的事。

各部均有主任教員一人，其中之一每並兼任全校之管理，亦有學校中設有管理各部之校長一人，此種組織系統頗爲適宜，但是常遇兩方面的反對，一方面爲教育局之反對，大規模的學校，一方面爲各教師，彼等以爲此種布置使之無升遷之望。

幼兒部只有一級或兩級；其餘則照七「等級」Standards 之基礎組織之；此外有加以一額外等級者稱之爲“Pupils over 11”。在初級之部者可達到第二第三兩級，其餘四級則構成高級之部。通常進級之速度爲每一學年完畢一級，但常有留級與升級之事。主任教員得以自己的見解而令兒童升級，實際上兒童於十一或十二歲達

到第七級殊非罕見之事。現時有設各方法以破除以前死板的按步升級式者。有數校將每班分為A、B兩組，一專為聰明的學生，一專為魯鈍的學生；亦有照『半年計畫』而排列其功課者。

校舍與運動場 遊戲與戶外運動為英國學校之特色，各校周圍多有極廣大的遊戲運動場地。學校之建築與裝置皆須遵照教育部之「初級學校法」與「公共小學建築章程」。

課程與時間表 在英國教育之組織上，各學校皆為行政單位，其職權比其他各制度特大。其原因乃由於主任教員所享有之極大的權利。主任教員可以為學校制定課程表，此權在美國則惟城市視學有之，故就課程表言，學校乃是學制之單位，城市或府並非單位也。

教育局於其學校規程上，說明教授上之主要科，須選自下列各門類：英語，習字，算學，圖畫，觀察及自然研究，地理歷史，唱歌，衛生與體操，家事科，（女子專習者）道德訓育，乳酪製造，手工與園藝。但以上各科不必完全具備，此法規明白規定：一級或一校不必教授全部，當教育局滿意時，得因學生之需要或學校境地之必需，及為正當的試驗之宗旨，酌加變更。」在鄉村學校對於園藝特別着重，而在工業中心之學校，則設他法務期適合地方的需要。

主任教員既然得以自己規定科目與時間表，（惟一限制即地方視學員得否認之）故主任教員若是具有專門的訓練，高尚人格與一般的警敏，其選擇自能適合無間。一個怠惰的校長，固然亦能使其學校之進行，滿足視學員之要求，但是其精神必然是無進步的，至於對於工作懇切之校長或主任教員，則能使有充分的自由以實行激進的改革，所以每見有兩個鄰近的學校顯出極端相反品質來，其一為向前猛進的，其一為惟知例行公事之守舊者。英國教育理論之發展多為地域的或忽焉起落的，即是因為教師與教師間，學校與學校間，沒有交換意見之機關之

故。加之一般為教師者，多不願意在教育雜誌上發表他們的意見，以致造成此等境地。在實際教授上，有許多進行得法之試驗，但是除限於本地方外，鮮能傳布出來。

遊戲與戶外運動為英國學校特色之一，每星期日常有半日由教師領帶學生到公園，或遊戲場，於此可參與有組織的遊戲，游泳有時亦定為課程表之一部，如在孟乞士德利物浦各地之學校，幾於各個小學生皆學習泅水。

在幼兒學校中，雖然繪畫，粘土，自由剪紙，唱歌，及遊戲，佔學校課程之大部分，然正式的功課仍形太多，如識數與國文，在此等學校中均正式教授，故幼稚園的精神，並未能深入英國之幼兒學校中。

班級之大小 世界各國班次之大小，均以教室之容量，學生額數，所用教師之數目（以學校人口額為比例）決定之，但是在英國現今不許有容納六十以上生徒之教室，教育局規定謂凡

有學生一百人之學校，至少須有兩個教室，後來又規定一個教員不得有超過六十人以上之班級，凡受僱於公立學校之教師均須得認可，每若干教師即視為等於平均到校，學生數若干，故各校之教授部，須適合下列之標準，方為滿意。

教師 平均到校之學生數
主任教員 三五

每一檢定副教師 六〇

每一未檢定副教師 三五

每一教生 二〇

每一補充教師 二〇

後來附加的規條云，每平均到校八十學生，至少須有一檢定的教師。

自此教授部與校舍建築之規條實施後，班級之大小已逐漸縮小。在倫敦教育局已設法預料在一九三〇年無大於四十人之班級存立。在一九一四年全國學生之名額，其分配為每一教師三五八人，實為學校史上之最低數。

教授部 在德國教授部男子對於女子之比例太高，在英美則太低，英國教育職業中女子之數三倍於男子，通常男教員所處之位置較優，且於職任適宜，有許多地方教育當局規定女子之婚嫁等於辭職，倫敦則不加限制。

初級學校教師之委任，為地方官廳職權之一，此權有時委付於教育委員會，或教育委員會中之附屬的委員會，或交付學校經理部，但於此須經官廳之承認與許可。高級位置，如主任教員出缺時，多用廣告方法招致合格者，由競爭而拔取最優者，其較低位置亦用廣告招來，然後加以委任。

入學法律 除後述例外，各個身心健全之兒童，在五歲至十四歲間，均須入學，兒童亦可在家中庭受教育，若是父母能為使教育委員滿意之證明，令兒童係在合宜的家庭教師下受相當的教育，各校凡欲得政府之津貼者，須於一年內開校四百個半日，每次至少兩小時，事實上多數學校

皆是每年開課四十二星期，即四百二十個半日，每星期五日，每日五個半小時。故通常各兒童在九年中各入學二百一十日，從三歲至五歲之兒童亦得入學，但中央與地方官廳多不贊成，就其平均到校學生數計算之，（為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可見英國兒童留校時間之長。

但是此種燦爛的規定，不幸為一種盛行的半時入校制 System of Part-time attendance 所破壞，英國之工業革命，造成一種兒童勞工之要求，為政府之力所不能完全革除。例如一八三三年與一八四四年之工廠律，其中即規定兒童須於每星期數日中各入校半日，自此半時入校，遂成為勞動與入學之調停辦法。又一八七〇年之第一小學教育條例 Elementary Education act 復固定半日作工半日入學之制。在此條例下，尚有一部分的人學免除，即允准已達到某級之十三歲兒童不受入學之強迫，後來教育條例上雖間有變更，然今日之制，實際上固無異於一八

七〇年之規定也。免除入學亦可由通過「勞動試驗」而獲得，自從一八九九年來又規定前五年每年有三百次到校（上午或下午課期）不必為銜接的，從十二歲至十四歲即能得着半時免除，又若每年有三五〇次到校則從十三到十四完全免其入學。

在一九一四年註冊半時入學者，前後有七一四三七人；年終註冊者三五，六七九人。

半時入學制在教育上引起許多關於組織與管理之問題，因為半時入學者，不能與班中之其餘學生同時並進，且兒童在工廠工作，與成人相習處，於道德及身體上頗有影響，但是亦有人贊助此制，以為他們在工廠中可以獲得良好的技術訓練，有些須手腕靈活之工作，只有在十二歲或十三歲始能熟練，又兒童勞工於發展獨立精神上最有勢力云云。但是據多數意見此種辦法究屬弊多利少，且就兒童之家庭言之，亦不倚賴兒童勞工以維持生活，故現時已有提議廢除者。

職業指導 教育兒童到十四歲時便棄之不理，聽其浮沉於實業大海中，已為教育界及其他各界認為不但愚蠢不經濟，且為積極的罪惡。現時已有好意的私人自由設立之機關起而圖解此問題。但是此外，尚須待有較為集中的與有計畫的努力，始能完滿對付此問題。

高等小學與中央學校 在各國中凡有發展完備之教育制度者，似乎總有一種為十五歲離校年齡之學生，設備之一個最小限度的繼續教育。還有些小學學生經過各級進步甚快，然因某種原因不能入中等學校者，遂不得不在末後兩年重複其課程。若是設有高級班時，此等學生即可留校至十五或十六歲。

照英國人的觀念，以為中等教育係一種特別教育，應從十二歲以前起，最好從十歲起，而繼續到十六歲以上。此等教育既不適於一般學生，故不可不有一種特別教育以求迎合其需要。

最初開始解決此問題者，係於小學各科外加
入近代語言、理科與數學科等。其初政府司庫官
不肯承認此項經費謂其不合法，後來方規定於
學校法中。

高等小學 Higher elementary School 之目
的，係爲十二至十五歲之學生，設備一種較進步
的高等小學教育，其課程必須包括以下各學科，
如英語與文學、初等數學、歷史與地理；又當設法
使各科之教授，能合於男女學生之將來的職業。
但是此種學校，從來沒有盛行過，現已在衰微中，
因爲地方官廳覺得很難使學生容量與教授部，
合於獲得津貼所必需之規定。此種學校雖宣稱
爲供給工業教育與商業教育之要求，然實際上
實與辦理無效率之中等學校同。

有些強毅獨立的教育委員，如倫敦與孟乞士
德者，在一九一〇年決定以他們自己的方法解
決此問題，他們拒絕政府對於高等小學之津貼，
而減少之（爲得津貼之目的）至平常小學之

平面，於是規定一個較有伸縮性的課程表以應
付本地之工業的需要，名稱爲「中央學校」(Central School)。

中央學校之課程表，係以工業或商業爲中心，
或兩者均備，一依所在地方之性質而定。商業科
似乎較爲受歡迎，大約因爲畢業生無需再預備，
便可直接入商店。此科之課程爲外國語（大率
爲法文，雖然西班牙文用途較廣）、理科，包含實
驗、圖畫、手工、習字、英文、歷史、地理、數學、唱歌、與體
操，但是大體上其學科並非特爲訓練一商店夥
或速記生，而乃爲於商業或交通事業有較廣博
的運用之基本原理。各科之內容多係因學生所
預期從事之職業而改變，實際方面的學科，如數
學、圖畫、外國語，尤爲重視。

工業科課程之規定無前者之明白，蓋此科有
極大的危險，一方面易趨於成爲「手藝學校」
(Trade school)，他方面又須防其與因襲的學徒
制混合。其目的非在職業的技能，而在實業的智

慧之發展。在課程上通常男生以理科，粘土，木工，金工等為基本學科，女生以理科，家政，圖畫，針工，為基本學科，近代語大致缺如，歷史地理等與商科同，但所着重方面各異而已。

中央學校之學生，係由隣近各小學校募集而來，此等學校最近始發起，尙未能徧設，所以住居離校過遠者，即不能利用此機會。至於中央學校將來能否達到其所預期之目的，現時尙未能決定。此時所能言者，即此種試驗之前途頗有指望。

三、美國

總說 美國初級學校，係全體教育制度之基礎。此等學校非如德、法、諸國之專為特別階級而設。通常學生從六歲左右入學受八年之訓練，但南部各州大率為七年，新英格蘭一帶為九年，是為例外。初級學校之功課，為其他各級學校功課之基本，其起源雖與英國同為貧苦階級而設，然因國家主義之發達，（歐洲亦然）初級學校遂成爲全體美國人之啟蒙學校，入學者無分貧富。

智慧，各個將來的美國公民均須通過此共同門闕，除非其父母寧願使之入私立或教會學校以獲得同等教育。

初級學校之設，原為使學生獲得在任何方面生活皆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於其完畢學程時能以讀、寫，及由適當的語言，用筆述或口述發表其思想，精通初步數學，諳悉地理與歷史尤以關於本國者，明曉科學上之簡單的事實與衛生，及由文學，音樂藝術，手工等科使能以正當方法享受閒暇時間。

此等學校每星期開課五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假期。每晨以八點或九點鐘開課，下午二點或三點鐘下課，午餐時有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休息。每星期平均鐘點就五十個城市之學校計之，為二四·九四小時，每日平均在五小時弱。低級之兒童鐘點較此為少。

普通男女兒童均入同一學校。
入學 在一九一三年美國小學之兒童總數

英美德法四國小學教育制度之比較

爲一九〇六四,七八七人,其年級之分配如後:

年級 學生數

- 第一級 四,四八〇,二二五
- 第二級 二,八一九,六八二
- 第三級 二,六五一,九一二
- 第四級 二,五三一,八〇四
- 第五級 二,一五〇,五〇八
- 第六級 一,七六三,四九三
- 第七級 一,四五四,六四三
- 第八級 一,二二二,五二〇

本此基礎,統計各班學生所佔之百分數如後:

| | | | |
|-----|------|-----|------|
| 第一級 | 二三五〇 | 第五級 | 一一二八 |
| 第二級 | 一四七九 | 第六級 | 九二五 |
| 第三級 | 一三九一 | 第七級 | 七六三 |
| 第四級 | 一三二八 | 第八級 | 六二六 |

由此顯然可見學生中留級者甚多,在四人中很難有一個能修畢所習之課程。

茲將各州學校開課期之平均日數,及各生平均入學日數,就四十八州中任舉其中數州爲例。

| 州名 | 日數 | 州名 | 日數 |
|------|---------|-------|---------|
| 紐約 | 一八七—一四九 | 紐加色 | 一八四—一二三 |
| 馬賽珠斯 | 一八六—一五四 | 加尼福尼亞 | 一八二—一四二 |
| 康勒的克 | 一八五—一四章 | 斯康新 | 一八〇—一二四 |
| 華盛頓 | 一七二—一二五 | 梅恩 | 一五九—一一九 |
| 密其干 | 一七一—一四〇 | 密所利 | 一五五—一〇七 |
| 伊利洛 | 一七一—一四〇 | 北德可特 | 一四七—九五 |
| 阿海阿 | 一七〇—一三三 | 威吉尼 | 一四〇—九〇 |
| 本色非尼 | 一七〇—一三三 | 薪墨西哥 | 一〇〇—六六 |

學年長度 照哈馬士教授 Prof. Holmes 之

報告,六十個城市學年之平均長度爲三八·七五星期。但此情形僅限於城市,及非常富裕的,與進步的鄉村區域。前表即係表示各州之平均學

年長度，包括學校開課之平均日數與各學生到校平均日數。

多數州皆規定最小學年長度，但有數州中之某區域資力不足，即此最小限度亦不能達到，實屬常見。在一九〇九—一〇年最小長度規定大略如後：

無法定最小長度者有六州

規定為六十日者有四州

規定為八十日者有五州

規定為一百日者有九州

規定為一百二十日者有十一州

規定為一百四十日者有四州

規定為一百六十日者有五州

規定為一百八十日者有三州

規定為二百日者有一州

強迫入學規程 學年長度，因各州法律及各地域之財富與教育的願望而異，已如上述，至於學生入學之期日則依關於強迫入學之規律如

何而定。有幾州訂有極有效力的法律，例如紐約州即有如後之規定：

『必要之教授須(1)行之於公立學校，學科至少須有拼音、讀誦習字、算學、英語及地理，均用英語教授，或(2)公立學校以外之地點，由合格教師用英語教授同等學科。凡學齡內兒童有合宜身心狀態，住居在城市，或五千人以上，而且設有督學一職之區域者，均須受此項教育；在七歲至十四歲間，每年至少須有一八〇日完全在校；在十四歲至十六歲間，除非依法律受僱傭，或持有受僱證書者，均須全時在校。住居前舉區域以外之兒童，在八歲至十四歲間須全時在校，在十四歲至十六歲者，除却依法律受僱傭，亦須全時在校。……凡住居第一或第二等城市之男童年在十四與十六歲間，已得受僱證書，但尚未修畢初級學校之課程者，須入夜校至少十六星期，每星期六小時。……在公立學校以外，關於教授與入學之規定須與公立學校同等。對於兒童有父母關

係者，須遵照強迫入學章程，送其兒童入學，違者以過犯論。

但亦有數州 尙無此等有力的法律，在威吉尼州學校之開課日數年均爲一四〇日，但學生入校之平均日數僅爲九十日，其規定如後：

「凡人有八歲至十二歲兒童在其管理下者，須送此等兒童入公立學校，每年至少十二星期。免除得學校局 School Board 之許可者，心身柔弱者，已能寫及讀者，現入私立學校者，住居距最近之公立學校在二英哩以上或距「公立免費學校車道」*Established Public free-school Wagon-Road* 在一英哩以上者。各府凡已承認此款規定者，其地方學校局，應於二月及九月，決定年齡在八歲至十二歲間兒童免其入學之事，地方秘書，應執行違反本款規定之罰則……兩星期入半日學校或夜校者，作爲入日校一星期。」
按本州各府，城，鎮等之選民若不贊同，即可不受此規定之拘束。

茲將各州強迫學生入學日數，表列於後：
強迫全學年在學者 二十八州

強迫四月在校者 二州

強迫五月在校者 一州

強迫六月在校者 一州

強迫半學年在學者 一州

強迫一學年之百分六六在校者 一州

強迫二十四星期連續在校者 一州

強迫二十四星期在校者 一州

強迫十二星期在校者 二州

強迫二十星期在校者 一州

強迫一學年之四分之三在校者 一州

強迫八十日連續在校者 一州

強迫一五〇日在校者 一州

無強迫規定者 六州

學程 學科規定全國大致相同。讀誦國文，拼音，寫字，與算學佔大部分時間。歷史，地理，科學，圖畫，音樂，手工等，爲次要的學科。學科之種類及各

科所佔之時間之差異，照學校之大小看來，大致相去不遠。美國大多數學校皆系單級鄉村學校，（或一個教室鄉村學校）只有一個教師與少數學生，當教師與教室之數增多時，學校全數即比較為少。由後面三州之統計看來，可見鄉村學校之重要：

鄧尼西州（一九二一—二三年）

- 一教師學校 四·〇六七所
 - 二教師學校 一·二〇四所
 - 三教師學校 二六九所
 - 四教師學校 九二所
 - 五教師學校 三五所
 - 六教師學校 六二所
- 北可羅林那州（一九二一—二三年）
- 一教師學校 七·八六三所
 - 二以上教師學校 一·七二二所
- 干薩斯州（一九二一—二二年）
- 一教師學校 七·八六三所

英美德法四國小學教育制度之比較

- 二以上教師學校 二·三二五所
- 小城市學校 一·二三七所
- 大城市學校 一·〇九一所

據阿海阿州一九二一—二三年之報告，鄉村區域共有學校一〇二八八所，此報告未曾記清教育數之分配，只言在此等建築中只有一一七四五教室。照一九一〇年二十一州之統計，公立學校之學生，全數中有百分之三七·六係在一教師之鄉村學校中。

美國多數學校均屬此型式。美國尚為農業佔重要地位之國家，人民大體散處於各田莊彼此相去甚遠，現已有許多州認明此等學校教育之效率不足，通過設法，使此類學校聯合之州法律。凡地方區域已採取此立法者，即廢棄原來之兩個或兩個以上單級學校，而建立一個集中學校，用街車輪送學生之來往，運轉費則由普通學校經費支給。據一九一五年教育委員之報告，可略見聯合學校之進步一斑。例如其年密梭利州共

英美德法四國小學教育制度之比較

有一九五所聯合學校，其中有七〇〇〇兒童是用四〇〇〇街車運送來往，此外尚有二百聯合學校無轉運之設備云。

通常八級四教師之聯合學校，大率兩級合用一教室為常。

在都市中，有多所，班次多，教師多之規模宏大的學校，在此等學校中，教師通常僅司理一班之事，故能有較多機會，與較多時間，與兒童相周旋。在五十個城市中，每星期各學科所佔時，看後表自明。後面並將一教室與四教室學授各學科所佔時間相比較，以見各種型式學校所供給之比較的教育機會。後表即係三種型式學校學科所佔時間，以每星期所佔之分數計。

| I. | 級數 | | 學科 |
|----|------|-----|-----|
| | 四教室 | 一教室 | |
| 城市 | 59 | 100 | 75 |
| | 414 | 250 | 100 |
| | 1163 | 0 | 50 |
| | 83 | 50 | — |
| | 79 | 100 | — |
| | 91 | 100 | 50 |
| | 24 | — | — |
| | 41 | — | — |
| | 56 | 100 | — |
| | 152 | — | — |
| | 69 | — | 75 |
| | 64 | — | — |
| | 70 | — | — |

| VII. | | | VI. | | | V. | | | IV. | | | III. | | | II. | | |
|------|-----|------|-----|-----|------|-----|-----|-----|-----|-----|------|------|-----|------|-----|------|-----|
| 城市 | 四教室 | 一教室 | 城市 | 四教室 | 一教室 | 城市 | 四教室 | 一教室 | 城市 | 四教室 | 一教室 | 城市 | 四教室 | 一教室 | 城市 | 四教室 | 一教室 |
| 48 | 50 | 75 | 48 | 50 | 75 | 48 | 100 | 75 | 50 | 100 | 75 | 54 | 75 | 75 | 59 | 75 | 75 |
| 150 | 100 | — | 150 | 100 | — | 182 | 100 | — | 198 | 125 | 50 | 34 | 200 | 75 | 294 | 200 | 100 |
| 220 | 100 | 37.5 | 204 | 100 | 37.5 | 182 | 100 | — | 179 | 100 | 37.5 | 160 | 100 | 37.5 | 145 | 75 | 50 |
| 79 | 100 | 75 | 81 | 75 | 75 | 88 | 50 | 75 | 92 | 50 | 75 | 104 | 125 | 75 | 112 | 125 | 75 |
| 56 | 75 | — | 60 | 75 | — | 71 | 50 | — | 77 | 50 | — | 83 | 100 | — | 81 | 100 | — |
| 220 | 100 | 100 | 217 | 100 | 100 | 226 | 150 | 75 | 223 | 150 | 75 | 230 | 150 | 50 | 203 | 150 | 25 |
| 113 | 20 | — | 152 | 125 | — | 165 | 125 | — | 158 | — | 75 | 28 | 125 | 37.5 | 77 | 37.5 | — |
| 180 | 100 | 100 | 140 | 100 | 100 | 110 | 100 | — | 104 | — | 86 | — | — | 54 | — | — | 48 |
| 86 | 100 | 37.5 | 69 | 140 | 37.5 | 61 | — | — | 53 | 125 | — | 56 | — | 37.5 | 61 | 37.5 | — |
| 75 | — | — | 77 | — | — | 77 | 50 | — | 77 | 50 | — | 83 | — | — | 85 | — | — |
| 68 | — | 75 | 69 | — | 75 | 69 | — | 75 | 69 | — | 75 | 73 | — | 75 | 71 | — | 75 |
| 114 | — | — | 110 | — | — | 86 | — | — | 77 | — | — | 69 | — | — | 61 | — | — |
| 60 | — | — | 58 | — | — | 61 | — | — | 58 | — | — | 61 | — | — | 61 | — | — |

學校經費比較 關於初級教育之代價，太形分散，不易估計。在一九一三年，總數為美金四五千七三八六，四二三·〇〇美金，每一學生所費為二六·一三圓。

後表係干薩斯州之調查，可以表出各型式，初級學校之比較的代價：

| 學 校 每 一 教 師 所 授 平 均 到 每 教 師 平 均 費 用 | 學 生 平 均 數 | 校 數 | 均 薪 俸 | 每 月 每 生 之 平 均 費 用 |
|-------------------------------------|-----------|--------|-------|-------------------|
| 一教師二一 | 十五 | 五二·二一圓 | 四·二七圓 | |
| 兩教師三五 | 二七 | 六〇·二〇圓 | 三·一六圓 | |
| 小城市四三 | 三三 | 六七·五〇圓 | 二·四二圓 | |
| 大城市四二 | 三五 | 七五·三一圓 | 二·九〇圓 | |

據右表所示，若就其所供之利益計算，當以鄉村學校之費用最鉅，其故乃因班次多而學生少之故。至於城市學校則教師薪俸與設備代價稍大，係由於所用教師較優之故。

小學教員之檢定 各州所規定教師之資格，其差異之大正如其各事。至關於無論何人，非

英美德法四國小學教育制度之比較

得有正式官廳之憑證或許可不得任教職，則無例外。但關於受檢定之資格，各州又互異，有數州由州督學舉行全州考試，如鄧尼西、阿拉巴馬等是，有數州則由各小單位（學區）自定其本區之標準，如南可羅尼拉、康勒梯克及馬賽珠斯等州是。至關於檢定之詳細手續，以其與本文無直接關係故從略。

四、德國

德國學制，自歐戰將終帝政推翻改建民國以來，已經大加改革，此種改革將來之成效如何，尚需時間以證明之。歐戰前德國學制之效率與精神，為世界各國所望塵莫及，至今日雖有一部分已成明日黃花，然其組織監督之完密，全國各校學程與經費之均齊，實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在。故茲篇仍就歐戰前之情形略述之如後：

德國之初級學校，其主旨在訓練多數國家所需要之將來的公民。此等學校給兒童以服從與訓練之習慣，給兒童以義務之意識，俾其成爲政

府之運用的工具。國家於教育事業係與教會協力一致行動，所任用之教師，均係經過政府直接監視之訓練與選擇者，故政府能由小學校而範造其所欲成形式之品性。畢士麥氏嘗將此主義深印於德之教育行政官吏，其言曰：「日耳曼之兒童，方其交付於教師之手時，恰如一張白紙，在小學教育期中所書寫其上之字，係用不可澌滅之墨水而成，故終生常存。兒童心靈猶之白臘，故彼指導學校者，即為指導國家之將來者。」

德國小學教育歷史中有一要點，即政府方面常欲操制平民之智能的發展。佛勒得力克大王嘗謂下級臣民不可給與過多的學問，恐其因此而不滿意其命運。一八二二年當普魯士為國家主義之狂熱仍在鼓動中時，阿爾登斯丁男爵

Boron Von Altenstein 宣言，佛勒得力克威廉第三陛下「不得不贊助初等教育之熱誠的努力，但同時要指出此中須有一界劃，否則平民將變成『半教育的社會黨，全然不適於彼等將來的職業。』其後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普大受其影響，佛勒得力克威廉第四即歸咎於當時之「非宗教的偽教育，」由此遂極力加以壓制取締。此種壓制於後來初級教育之發展上關係至鉅。政府方面始終皆欲以宗教、愛國、服從在上者為教育之目的，政府之欲防制「過多教育」之危險，可由一八五四年之反動的章程見之，以為此等規程上之所規定，乃係下級臣民及從事此種教授者之合宜的教育。其後間有變更，至一八七二年，始成為一較為寬大的法律，自是教會對於教育關係之直接的地位變更，其權限亦縮小，而聲明其僅為政府之一機關。

一八七二年之法律各黨派均不滿意，小學教育常牽入政治漩渦中。當政教紛爭起時，僧侶與保守派羣攻擊學校以為背反宗教。此等攻擊實帶有將教育仍舉而歸之教會之色彩，小學教育之進步因是大受阻碍；一般的經濟雖變更，而教員之薪金則毫無加增；而關於學校教材與設備

則均受政府之嚴重的監視。於是至十九世紀末，遂有不可避免的結果發生。雖然新增師範學校而教師仍不足用。最明顯的救濟方法，即是增加薪金。但是在一九〇七年以前，從無試用此法者。初級學校事實上看作警察制度，宗教方面與保守派，視任何超過於宗教設備與三比之教授，為不必要的浪費，而自由黨則始終不信教育的宣傳，可為引導他們的光明。因為大多數人對於教育之冷淡，以致政府得以由其官吏而為所欲為的操制小學教育。

於是，初級小學中一切事項均由政府嚴密管轄，——課程表，時間分配，各教師備置之記錄與簿冊等，均由政府規定。關於教師之義務與責任，其規定至精至密。因為規律管理與教師訓練之一律，遂能使學校之一律達於最高程度。普魯士之小學全國皆相似。若以德國全國學校與倫敦孟乞士得各相比較，吾人殆可斷言前者各學校間之差異，遠不及後兩者之間之大。但此作為標準

之一律，其標準固不必甚高也。此制能使鄉村學校之設備，一如城市學校完善，但是大體上，此制之標準尚不能及歸其責任於各個學校。（如英）或歸其責於各地「學校制度」（如美）之高。後制雖然聽在極好的與極劣的學校同時存在，但同時亦為進步最快，提高程度最速之方法。普魯士制度，教育上各階步皆須倚賴教育部之意念為轉移。

普魯士之初級學校其目的為訓練「敬畏上帝的，愛國的，自助的臣民」，換言之其功用乃是輸入兒童心中以敬畏威權（人的與神的）及一定數量之知識。此項目的既然是有定的與明顯的，故欲達到之，不如以「訓練民治國公民」為目的之閃爍微細之艱難。如「個性發達」，「機會均等」，「社會效率之訓練」等目的均是複雜的名詞。引起長久的討論而不能得一歸着，德制之成功即由其有仔細的組織以為達到明白目的之方法。由目的所述，即可略見其課程表之範

第

五

集

圍。敬畏權威心是由宗教訓育方法灌注之；愛國心之訓練係由使學生浸淫於德語及文學，尤以德國歷史及現皇室對於臣民幸福之賜賚，至課程之其餘部分，則就十四歲兒童之力所能為之預備生計所必需之事物。

在一九一一年普魯士共有小學校三八，六八四所，其中多數皆有三個或三個以下之班級，其分配如後：

| | |
|--------|--------|
| 單級學校 | 一三，五四三 |
| 兩級學校 | 四，一〇四 |
| 三級學校 | 四，一九四 |
| 三級以上學校 | 一〇，一九〇 |

強迫入學期雖訂為八年，然只有二八〇九所學校照七級之基礎組織，六七七校照八級之基礎組織。其結果使多數學生，不得不在原班復習一年或二年之舊課。共同教育為德人所不贊同之理論，在稍大之學校，皆為男女各設班級，但是差不多有三分之二之學生，係在混合班中。就一

二八，七二五班中，有二三，一三一係專為男生而設，二三，一七一則係專為女生而設；其餘八二，四二三班則係混合者。全體入學額為六，五七二，一四〇。（其中三，二九二，八七七男生，與三，二七九，二六三女生）其中有一，二〇五，九三五男生與一，二一九，九九〇女生係在分別班中，其餘二，〇八六，九四二男生與二，〇五九，二七三女生皆在混合班中。

小的，不分級的學校，係直接歸一個教師管理，而受本地牧師之督視，一如學校視察員。其較大的多級學校，則由一校長督理，其任務為視察全校，是否遵由規程。校長草擬學程表，而分配工作於各教師，檢查班中記錄與教師之工作，並為一般的監督與勸誡。他每星期一次或遇有必要時招集教員會議，討論關於學生升級一類事。他復以此報告於地方檢查員（視學）在校長監督之下，教員必需備置各種表冊與文簿，俾視學者於一瞬間，可看出該機關之進行是否順利。此類

簿冊中，包括學生各簿，不但記載學生之名姓，並記入其父母之職業，缺席簿，課程表，每半年功課之綱目，每星期教授記錄，學生到校，行為，勤學，進步之記錄簿，懲罰記錄，時間表，及教室設備裝置之物件單等，既有以上之明白記載，復加上教師所曾受之訓練，故視學員，或特別的督視官廳，容易發見教師在其工作上之進步。

普魯士於確保生徒入學上之效率，幾於世無其匹，自一七一七年來強迫十二歲以下兒童之入學，已經實行於凡有學校之地點；一七六三年之法律復加以承認，而付以權力，一七九四年之法律，要求從第四歲之終起直到經過牧師之考驗，認為所有知識，已足供各社會位置之用者，均須入學校在現行法律下，各學齡兒須於註冊日報名入學，此日每年有兩次，兒童由將近第六歲生日起入學，直到畢業或已達到滿十四歲時入學律之有效的實行，不僅係由於民衆對於教育之欲望，且因其將此權力付託於警察機關。彼等專司登記，關於人口之重要記錄，兒童出生即由警察註冊，及時將學齡兒製成一表，在開學「前二星期送交學校當局，報名之日，由公共通知，廣告傳達，此通知並同時曉示不聲報學齡兒童之罰則，在此制度下，學校職員可預先知悉學校人口將來之狀況，而有充足時間為相當的準備。又學生之註冊，限定在每年之復活節（三四月間）與密其爾節（九月二十九日）可使行政上便利。學生之轉學他校者，須經本校校長之允許，有移居情事時，須報告於所住地方之警察機關，警察即將此通知於學生所遷住地之警察機關，再由該地警察報告於學校職司，以此方法學生便無逃避餘地，習慣的遲到，視為未經許可的缺席，學生之許可請假，僅限於父母或自己有病時，或遇氣候異常交通困難事件時，各校教員將未許可的缺席，每兩星期造成一表，遂交本地視學，或校長，由彼等移交警察機關，處罰怠學兒童之父母手續，由警察制定，彼得警誡罰款或拘禁執

第

五

集

拗不馴生徒之父母。此制之效率可由一萬個學童中無一人逃學成功之事實證明之。上述有效之入學律，加以入學之有常（學年有四十二星期，每星期有六日上課四小時至五小時）便可看出德國兒童於此已比較英美兒童佔許多便宜，其結果使不識字者之百分數銳減，就一九一三年男女之結婚者中，男子之不識字者不及千分之一，女子之不識字者，不滿千分之四。

德國學校，有一缺點，即於學校之醫術檢查不甚發達。規程上雖要求地方公共衛生官吏每五年須巡視該地方學校一次，然其檢查多限於建築與設備上之衛生布置而已。忽促的各個學生之身體檢查，很難視為適宜。在大城市中現已發展出較為澈底的制度，設備定期的檢查，至關於醫治調養則通常由私人集合之機關或公共醫藥所供給。

各校之組織仍多照一八七二年之規條，不向班級多少，均分三組：下級組，包括小學之最初三

年，中級組，包括第四第五兩年，上級組，包括末後三年，其課程有下列各學科：宗教、德語（包括讀誦、習字、撞音、作文、文法、文學）、算術、幾何、實科（*Real subjects*，包含地理、歷史、自然研究、自然科學大意）、唱歌、圖畫、男生加課體操，女生加課手工、宗教、德語與算術佔課程表上多數時間，下表係表明有級學校與不分級學校各科時間分配之差異：

| 班級 | 分 | | | 不分 | | | 科目 |
|------|----|----|----|----|----|----|----|
| | 下級 | 中級 | 上級 | 下級 | 中級 | 上級 | |
| 4 | 4 | 4 | 4 | 5 | 5 | 4 | 宗教 |
| 8 | 8 | 11 | 11 | 8 | 10 | 11 | 德語 |
| 4 | 4 | 4 | 4 | 5 | 4 | 4 | 算術 |
| 2 | — | — | — | — | — | — | 幾何 |
| 2 | 2 | — | — | 2 | 1 | — | 圖畫 |
| 6(8) | 6 | — | — | 6 | 6 | — | 實科 |
| 2 | 2 | 1 | — | 2 | 2 | 1 | 唱歌 |
| 2 | 2 | 2 | — | 2 | 2 | — | 體操 |
| 30 | 28 | 32 | — | 30 | 30 | 20 | 手工 |
| (32) | | | | | | | 合計 |

在測度德國教育時，最重要事不在教材內

容之如何，而在介於課程表與學生間而付與學校以意義之教員與教授法。教員為政府意志（為教育部所規定）之解說者，學校之功用，在發展某種習慣與心的態度。學生不必要獲得一個廣博的知識，只要能在需要時將其所學之些微知識應用出來，為節省時間起見，所擬學習之教材，均由教員一人供給之，並不給學生以一本教科書，而令其預備下次的功課，此種方法不僅視為浪費，且使學生負擔過重，所以教授時，皆由教師提示教材，而生徒則背誦之，差不多恰恰模倣教師之聲調。此機械的方法，通用於各科之教授，（除算術）其結果能適得其所欲達之結果。

學生之記憶中滿貯教師所選擇之教材，但離校後，却依然沒有用書之訓練。在校沒有練習自己的判斷與獨立思想之機會。總之普制乃以軍隊訓練之方法移用於教室中。

此制度之成效是不容置疑的，但時其效率究係比較的。普制一方面，示吾人以詳細規定目的

及令方法適於目的之實現上之重要，但是同時亦顯出集權的與官僚的操制之危險。所達到之整飭一律，乃是單調的機械的，生徒與教師之個性遂不得不為行政的規律規定所犧牲。政治的與國家的目的，遂置於其他一切目的之上，不免忘却人生所有其他各方面。

德制之弊雖如上述，然彼却能達到所擬之目的，是即其真實的價值。歐戰後德制之變更，雖間或偶見之於雜誌之論文，但作者迄今尚未獲見其詳細規模，故缺而不論。

五、法國

法國自大革命以來，即認定國家有教育全國人民之責任。自後遂設法使之實現。在一八二八年間，公共教育部即已組成現在之型式，而初等教育亦於是時被承認為其中之一重要部分。一八三三年強迫各市區設立小學校，同時並努力於高等小學教育制度之建設。一八六八年初設初級教育司長，普法戰爭給平民教育之改進以

鉅大的刺激，因為法人承認德之戰勝大半由於小學教員之力。自此以後教育進行非常迅速。一八八九年國家始擔任付給教員薪金之責任；從一八八一年來，初級教育即成爲免費的，自一八八二年起對於六歲至十三歲兒童之入學成爲義務的。

論到法國小學教育，第一須先認明其與美制不同之點：美國之小學教育直接與中等教育相銜接，而在法國則初級教育與中等教育相並而行，所教授之兒童年齡亦相若，而由此轉入彼，殊非易事。初級教育準備普通農業、工業及商業生活，而中等教育則係準備入大學與高等專門職業者。直到現今尚無有破毀此貴族的界域之嚴重的企圖。

中央官廳 初級教育與其他各支部教育，同係中央機關之一部分，教育總長以下，設有小學教育司長一人，管轄五局，其事項即：(1)職員，(2)訓練，(3)課程，及考試學校建築與設備；(4)初級學校

之教授部；(5)師範學校與官費生額。本部之最高參事會中，小學代表在全員五十七人中佔五人，部視學專司初級教育者，男十一人，女四人，爲小學教育司長之眼目。

地方官廳 初級教育，猶之高級教育一般，地域上係受制於「十七學院」(即巴黎、波爾德、Bordeaux、里昂等十七學院)而以「院長」Rector爲其首，彼在小學教育中得參與地方官之權限。師範學校與高等小學爲其專司，因爲多數教員皆因院長與部視學之共同保薦，而由教育總長加以委任，至地方官則至少名目上得委任通常小學教員。在初級教育中，院長所管轄者爲學校進行之一般情況，而非各個事件，其任務爲委任檢定文憑委員會與審定所用教科書等事。

初級視學 此等視學可稱之爲視學隊中之小卒，大概每區 Arrondissement 必有一人。在一九〇三年，合法國本部與阿耳其利 Algeria (法

國之非州屬地)總數共計四五一一人,約計教員本部之教師同,無須特別訓練。此等學校能教授二六四人,中有一視學。除專為全國「母親學校」成功讀誦,寫字,與簡單算法,雖遇兒童以慈祥之 Ecole Maternelles 所設之十個女視學外,現已貌,然全體空氣乃屬工作,而非享樂。每日由早七有兩市府 Department 開始委用女視學員,男女點開至下午七點半,實為女工人之益友,學校廚房之不收費的必要食品,與其他物品之異常低視學,均由總長就曾任教職者中用嚴厲的考試抉擇之。值,尤受歡迎。在一九〇二年,一二九九市中共有

教員 在一九〇一年全國小學教員共有一此種學校六〇〇七所,其中有百分之六十一係六九,二四五人,其中供職國家者有一一四,三六國家設立者,教師皆係女子一人,若日日學生過五人,此中五六,七〇五為男子,五七,六六〇為女五十人以上時則有一助手。

子,凡女子學校須由女子教授,但是在二〇〇〇 幼兒班 Classes Infantines 此係繼續「母
 ○混合學校中,有三分之二係由男子辦理,而別親學校」之課程,有與母親學校同在一校舍者,為女生設縫紉之女教師,小市中之校長每同時有專為無母親學校市區兒童入小學校之準備任市長之秘書,法國人之遺風,頗反對將男子教者,尤為習見,若是某地並此兩種學校均無,則小育完全交付於女子之手,除非最小的男孩,混同學校亦得許可五歲之兒童入學,預備班之教師學校視為小市區之經濟的必需,但非認為正當(一人而以高等生一人助之)或男或女隨所的教育理想。收容之學生之為男或為女而定。

母親學校 此等學校係採用初級教育以教 小學校(初級學校)——建築——關於校舍之建授幼兒,而非真正的幼稚園。教師之資格與小學築其容積與光線須合於特種標準。教室之設施

第

五

集

最多數容五十人，每生應佔地十七方尺，灑掃由學生輪流行之，此事直到師範學校均一律實行。此外有博物館與學校圖書館，教科書甚少，多數代以學生自己的筆記簿，法國學校用筆記地方太多，是其一缺點。

入學 由學校委員之盡力，差不多全法國兒童姓名皆註入學籍中，或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但實際入學者並不能如是滿意，平均到校者為百分之八七·六至百分之四九·八（因為每年六月南方牧畜之區，多用兒童司畜牧之事）又凡在一十至十三歲已得着初級憑證者，得免入學。若一月中有四個半日不到校之事件時，得於學校委員前譴責其父母，若再犯時，於將其名字在市政廳公告後，得控告之於審判廳。

組織 名目上初級學校共有三學級（*Classe*）：初級為七歲至九歲之兒童，中級為九歲至十一歲者，上級為十一歲至十三歲者。但最後兩年（上級）每付缺如，因為此級於獲得初級憑證上

非必要的，他方面亦有數校於此三學級外，更設有額外學級者，（補充級）專為未設有高等小學市區教授較高之學科而設，其學科有道德與公民訓育；寫字與誦讀；本國語；理科大意，其要點着重農業上的運用；唱歌，圖畫，手工，（女校為針工）體操與兵式操，教員得視學之允可得自己配置時間表。

訓練 訓練是半軍隊式的，兒童出入教室皆排行整步間以唱歌，體罰完全禁止，拘留亦不大用，在各數學校中已實行設監視的自修時間，以迎合父母之便利。唯一的通行的訓練方法，即是記功與記過，其分配之驚人的寬大。在教師不足之學校仍通行用高級生教授幼稚生之方法；此方法雖非官廳所承認，然於一個教師同時教授數級時不得不如是也。

方法 教授係集合的，同起同作的，非各個的；學生只是吞咽教師所指定之狹隘的食品，彼等吞入大多教師所口授之筆記而記憶之。

學校時間 平時從早八點三十分至十一點三十分；下午自一點至四點，每課間各有十五分之休息，星期四全日放假，星期六全日上課，此外尚指定在家自修功課。

考試 平時有學年與學期之口試與筆試，但是最重要的考試則為受初級文憑之考試，握有此憑證者得免其強迫入學，且為入高等小學所

必備。學生在受試後本年之九月須滿十一歲，考試由院長所委任之區委員會行之。此項考試分筆試口試兩項，筆試為一篇默寫，兩個算題，短篇作文，幾個關於農業或圖畫之問題。口試更為簡單。凡與試者平時之平均分數須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每次考試得文憑者總有百分之八十。因此緣故及該考試係以中級課程為本，所以在法國上級之二年每等於不存在。

總言之，法國之初級教育在某範圍以內，是有效果的，全國徵兵中不識字者已減至百分之三，但其方法不能鼓動人，其目的亦欠遠大，是其缺

陷。

高等小學教育 國家設立此種學校之目的，係由支付薪資與建築費，俾地方官廳得以建設不收費之公立學校，使一般不必直接出校謀生之兒童，得繼續其普通教育與一定數量之必需的與手腕之訓練。

高等小學為法定小學教育之一部分；有時分設，有時即附設於初級學校中，因為初級學校常缺失上級班，故在鄉村常另設預備科，本科至少為兩年，每學年之班次須有分別的教室，一個圖書館，一個體育室，一個工廠。（此等學校在一九〇二年附設於小學中者，有一五二四所，其中七〇二所係設於私立學校中。）

課程表 主要科目係由官廳規定，但在應用時教員有充足的自由，設法使其合於地方的需要。第一年之課程各科均為一律，從第二年起始分各科，由學生自己選擇。普通科（即預備當教員者），商業科，及工業科，農業科，沒有一校全備

後列三者；一個城市學校大約有前二科與普通科。

以後各學科爲各科之普通學科，修身，習字，歷史，公民科，物理，化學，體育，唱歌，女校數學，鐘點較少，省去理論的農業工作，手工代以縫紉，製衣，家事，衛生，普通法律，純正經濟學則係就女子方面立論，入學年齡爲十二至十三歲，但在城市中請求入學者太多時，則有入學試驗。

六、撮要

茲將前述英美德法四國制度之要點摘要比較之如後：

第一，歐洲各國——英，德，法，三國——之小學教育，皆係爲社會上之下級人民而設，其中等以上階級之兒童，則另入一種預備學校，或中等學校，以爲入專門大學之預備，通常小學與中學之課程一部分係並行的非銜接的，故在小學肄業者，每不能轉入中學，或升入大學，法國雖號稱共和，至今教育上仍帶有貴族的色彩，唯美國小學係與

中學相銜接，入學者不分貧賤富貴，堪爲民治國教育之楷模。

第二，歐洲各國承中世紀之遺風，教會在教育上之勢力，至今仍未完全消滅，德國歐戰前之形勢尤爲顯著，但歐戰後情勢已大變，即崇尚自由主義之英國，其義務教育之趨勢亦漸歸向國家掌握，美國之教會所設小學校，殆不足重輕。

第三，德法小學偏重男女分校，英國則小學中一部分共學，一部分分教，美國則以共學爲原則，但以德法諸國教育之進步，因經濟與地域關係，尙迫其多數小學皆取混合制，可見現狀如此之中國，乃強欲行分學制，亦徒見其不自量耳。

第四，英國各學校主任，或教員之權力極大，各個教員卽爲教育行政之單位，德法則全國有劃一制度，美國係折衷制，由各州，或各城市各定學校制度，英國制度非教員曾經完美的訓練易滋流弊，德法之制則因其國疆土較小，故可規定劃一制度，若美國則地域廣闊，各地人民生活境况

相差甚鉅，最初雖係由於憲法上將教育權分授各州所致，以今觀之，亦自有其理論上之價值。英德法均有中央教育部，唯美無之，最近始通過 Town-smith Bill 設立中央教育部。

第五，義務教育期，英為五至十四歲，美為六至十三歲（其間尚有伸縮），德國規定為六至十四歲，法則為六至十三歲，強迫教育之實施以德國之規律最嚴密，英法均有特別免除入學辦法，故實際上，每多不完畢其所規定之期限者。歐戰以後，已有若干變遷。

第六，英國有高等小學與中央學校，法國亦有高等小學，但其性質與我國之高等小學不同，蓋英法諸國小學畢業不能升入中學，故不得不為一般已屆離小學之時期，而有力繼續求學者設一求學之地。

第七，德國教員男女之比例，男子佔絕對多數，英美則女子佔絕對多數，法國則男女約各佔其半，關於此節請參看平民教育第三十號「女子

與教育事業。」



家庭
日用

婦女寶鑑

全書七百餘頁 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三元六角

現在婦女的知識，一天一天高起來了，就從治家而論，也要有許多應備的常識，況如今「婦女解放」和「社交公開」聲浪很高，那些舉動，都要研究有素，方可對付，所以東西各國關於婦女用書，是極注意的。本局前出女學叢書，實開婦女道德智識的先導，國人認為很適實用。現又編輯婦女寶鑑一書，內容分立行，持家，理財，育兒，交際，修容，衣服，飲食，居住，生理，衛生，醫藥，看護，文藝，美術，手工，運動，遊戲，園藝，養養，二十篇，計八十餘種，都百萬餘言，插圖三千餘幅，凡婦女應具的知識，和應盡的責任，莫不詳細說明，綱舉目張，婦女得此編，足以修養身心，整頓家務，真是家庭的寶庫，酬世的錦囊。

中華書局發行

(中 61)

翁松禪 尺牘真蹟

國相

中國上等連史紙精印全十二冊

布套一函 定價六元

常熟翁相國。文章書法。照耀當世。然至精之品。尤以掌中樞時致閣丹初相國譚文卿制軍為最。不特異於晚年頽唐之筆。且所言皆有關於當時掌故。末附致汪柳門侍郎書一冊。係林下往來之牘。筆墨雋永。又有稿草數種。均與尋常酬應文字大不相同。本局特向各家後人借照。用金屬版精印。與原蹟不爽累黍。

中華書局出版

(中 60)

美國學校的組織和學科

陳兆衡

本篇原文見桑達克 Thorndike 所著 教育原理 *Education, a first book* 第五十三節。美國教育現狀至為複雜，學校組織和學科的記述非常困難。而作者能以研究的態度用科學的方法抽象的敘述出來。讀之者不但能了然於美國學校組織和學科的歷史和現狀而對於教育的考查法也能得益不少，所以急為譯出以貢獻於學教育者。

譯者識

組織的情形——美國的學校組織，並沒有中央的集權機關去管理，所以學校組織非常複雜而不統一。平常身任教育事業者只能知道些大概情形而已。

適應年齡——決定學校組織法的第一個要素，就是學生的年齡。平常城市中的幼稚園，小學校，中學校的組織就是適應四至六，七至十四，十五至十九歲的各種兒童入學之用的。此等學生每半年或一年變更學級一次。美國專門學校的大概都是適應十八歲至二十三歲的青年上學的。美國學校組織法上，學生年齡是一個大要素，在英吉利和德意志兩國的學校組織法上，則學生年齡頗不注意。英德兩國的學校，大概只分為普通國民教育的低級學校，和少數享有特權能繼續求學至二十歲左右的那些人所入的高級學校。

適應能力——決定學校組織時，學生的能力和學生的年齡是互相調和鑄合的。例如中等學校不特單為年齡較高者而設，同時也必需那學生有相當的能力而後許之入學。小學高級班也有這樣情形，學生入小學校後對於前五年之內的功課大概都能於五年內修完留級者很少，然而末後三年的功課（美國小學大概是八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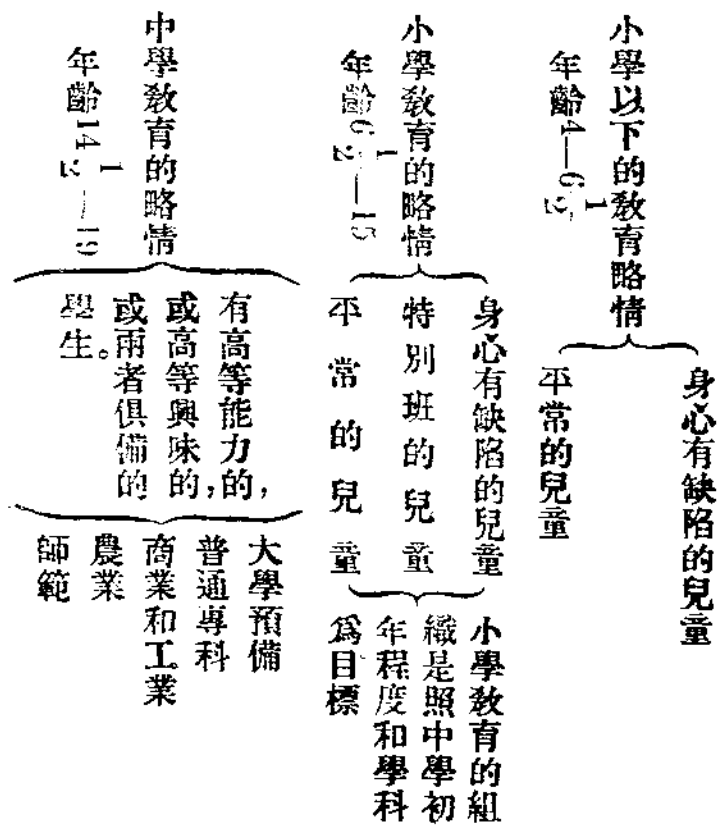
高小之名) 就往往不能於三年內修完了。至於中等以上的學校組織的標準,更是能力為重,年齡較輕,更有能力上有特別的和普通的缺陷者,如盲目,耳聾,殘廢,神經衰弱,愚蠢,怠惰,幼年失怙,以及其他類此諸人則特設特別學校去教養他們,這種人的年齡和能力兩要素就說不上了。

適應前程和學科——決定學校組織的第三種要素,就是所習的學科或所預備的前程。幼稚園的組織,是完全沒有學科的關係的。美國小學教育,則現在已有引用學科關係的組織者。商業科的小學則加授商業課目,升學標準由所學的功課而定,各學科則聘請專任教員。現在中等教育已有古文(臘丁文),英文,商業,手工等科。有時且設特別班,如師範,圖書館管理,商業等。有許多專修學校,如鐵路管理,打電報,印刷,女子藝術,少女姿態的模範等學校,大概都是中等學生的年齡和學力。

十八歲以上的教育組織,除了大學專門以外,

大概都是依照學科為標準而不管年齡的關係。這種教育可分為醫學校,神科學校,師範學校,財政學校,商業學校,文藝學校,音樂學校,以及其類。此諸校,此等學校畢業的期限由學生從前的程度,教員的能力,以及各校所授的知識技能的多寡而定為一年,兩年,四年等。

學校的普通形式——學校組織的普通形式可以簡單的立表式如下:



高等教育的略情

- 哲學, 師範
- 法律, 政治
- 工程, 醫學, 道德
- 商業, 農業
- 美術, 技術(家政等科)

因之便利而生的差別——普通的學校組織，往往為地方上缺乏便利，而致紛亂不能統一。在鄉村之中，幼稚園和小學校是混合的，小學和幼稚班的分班非常不清，中學或則不設，或則僅有兩三種功課。在公立中學非常之少之所，即有「所謂」專門學校者 College 者，在那裏盡其職

任。自小學以前直至中學畢業的學生，往往所受各課都是由一個教師教授的。美國北方諸城市中的小學校學生在八年級或九年級者；一至南部的鎮市中的學校，就要降至六年級。通全之中只有一個教員的那些中學，其數比之有十個教員的那些中學多四十倍。平常可授學士學位的，各專門學校約有三分之一，每年收入不及那些

模範的小專門學校如 Amherst, Williams, Wesleyan 等所收入的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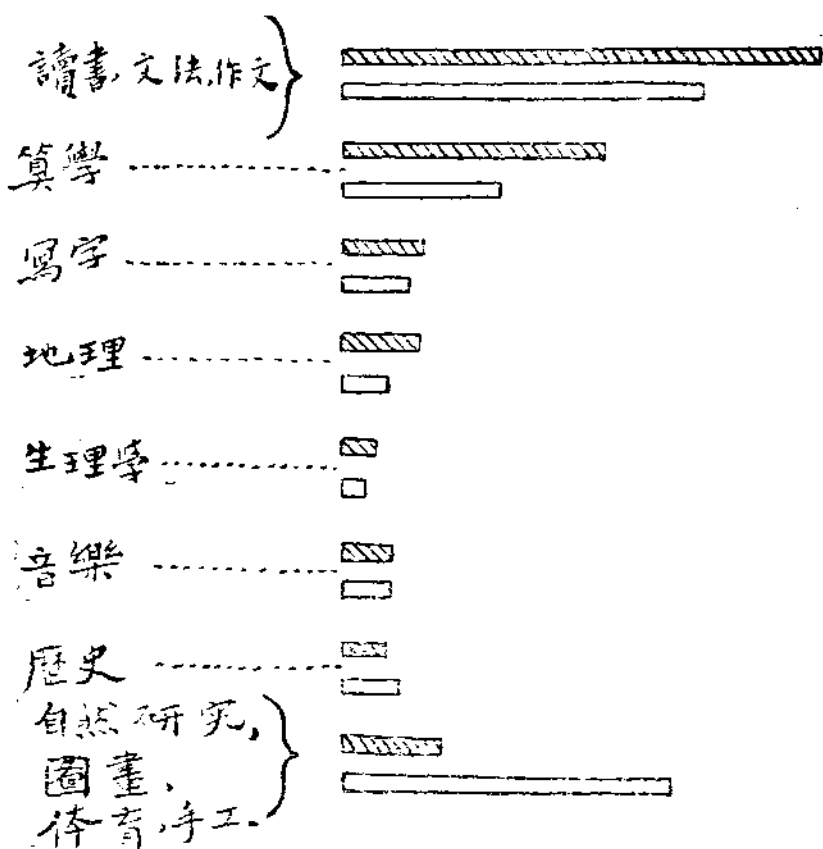
因有特別習慣而生的差別——普通的學校組織，又為各種特別習慣所紛亂。例如有些城中的中學分為兩種——一種照通例四年畢業，修完小學功課四分之三者即可入學。還有許多中學於畢業後又加一年畢業生專修班。各專門學校如法律、醫學、理科等學校，有些必須有普通大學校畢業生才許入學；有些只要有中學教育以上的兩年教育便許入學；有些只要中學畢業生就可入學。

美國學校組織法所以有如此紛亂的狀態者，種族的偏見，宗教的偏見，和階級制度也有一部分的影響。南方各州為有色人種的人民所設立的學校，大異於為白人所設立的學校；一個城中的如有中學幾所，則辦學者不知不覺之間自然趨向於適合高級人民之用；天主教堂出費所設立的小學，則專以輸入某種宗教習慣為主；中學教

育和高等教育的門派基礎也是顯然不可避免的。綜觀上述各種勢力，可知美國教育組織法的差別幾至不可思議。例如小學校學生數目的差別有自四人至四千人之大。各校的全部功課由一個教員所擔任的那一部有爲全部功課十六分之一者，有一個教員而擔任全部功課者。即在城市中的學校，每一個教員所管理的學生有少於二十五或多於五十人者。學年的時限也大有不同，有不及百日遠甚者，也有遠過二百日者。教員年俸的差別則從 \$2000 美金起而至於 \$5000 美金。小學教育以前的課程——美國兒童在六歲以前入學校者只有一小部分。而六歲以前入學者大概所學的是小學校初年級的功課。入幼稚園的兒童所學的功課，大概都是三個時代以前（九十年以前）弗黎佩爾 Froebel 所計劃者，有時不過略加修改增益而已。美國需要幼稚園的情形顯然比別國爲甚。幼稚園所用的特別玩要品，詩歌，遊戲，工作，和其他事情從前爲弗黎佩爾所選定者不久將全失其重要地位，而現代和將來的新的弗黎佩爾必有新創的格局以替代之。依我看來，尙有一件顯然革新的事，這就是英國式的教授四五歲兒童讀書，寫字，綴字等法，在美國已沒有一處仿行。此等舊法雖在英國也是正在廢除的時代。小學校的課程——習慣上的小學課程就是我們祖父時代的讀書，寫字，算學（所謂三R制）此外再加地理，本國史，圖畫，音樂。有些地方更加初等科學（通稱自然研究，最普通者是研究初步的植物和禽鳥）也有時加入手工，裁縫，烹飪，體操等課。有些小學校的最高年級加入中學初年級的功課。少數初等商業學校也教授些職業的知識。

各城市中小學校的課程的差別，有六十年之前，有八年間的功課，全是他們父親在六十年以前所學者，有已經採用最新的功課者。下面第二十七圖，是表示相隔十英里的兩個城市所辦的小學校所有的平常差別。

細微差別是很多的。學算學的總時數，有在校總時數八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者。綴字時數自四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歷史時數自三十分之一至十五分之一。但是這些複雜的差別的情形中，確有兩種統一的現象。美國小學課程(1)無論何等學生不准選課學習，(2)幾乎全是普通的功課。



美國學校的組織和學科

此圖是表示兩個城市學校各種功課的分配情形。花條所表示者是延用舊式功課分配的一個城，白條所表示者是採行新式功課分配的一個城的功課分配情形。

將來的小學變更——上面所說的兩種統一的現象，現在都已成爲問題。現在確是沒有一個專門教育家能決定紐約城中十餘萬第六級的小學生（當中國高小二年級）應當學習同樣的功課，還是各自學習專門的功課。大概各專門教育家，都希望加增學校科目，並且要包含職業的性質。我們細心思慮一番，自然就不反對這種主張了。現在一般男女人士，都已知今日學生，不當授以五十年以前的功課；但是他們確忘記了五十年以來受學的時期已經加長一半；又忘記了一千個學生雖能由二十五個教師擔任教育，而二百個學生確是不是五個教師所能勝任；他們更忘記了家庭生活的狀況，社會生活狀況，和實業狀況；近來已經大大的改了舊觀。

舊式的小學課程，不久也要如專門學校一樣加增科目並適合職業，職業教育也要專門教育一樣的盡量推廣。有些兒童必須教以煤油機的管理法，或教以乳酪製造法，或教以打字術，去替代教授非洲某港灣海角，或使之學開方，或教以某書是何人所著等事，有許多學生現在脫離學校者，必使他們對於一身的功用在學校內格外注意並發生較高的興味。

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變更——美國中學課程的發達由兩個時代（六十年）以前的臘丁文學校和各種專科學校演進而來的。臘丁文學校從前是大學預備科，近來只以一半的時間去研究臘丁文和希臘文，且臘丁文改爲一種普通的科目。分科學校原來是英文專門，或各科學專門，或臘丁文科學專門等學校。從前有一個時代所有中學校的功課只有言語，數學，歷史，倫理等科。以商業的諸科目加入課程者，必須另外選習，而視爲不足重要。

中學教育的辦法，雖至今日仍有遠先的痕跡可見；但是加增科目和適合實用的運動，也正在進行之中。凡讀過此篇論文的學生，只要有相當的壽命，必能親見平常中學的農業，工業，事務諸課程將增高至於各專科學校一樣。

現在已經實現的改變，只要把一三二一年和更前二十年的學校功課互相比較就能了然。隨意各擇一校，而比較他在此兩期中的課程中各科目，並各科目每週所授的時間數，比較所得的結果就是——

臘丁文和希臘文仍舊。

近世語（英，法，德諸國文學的總稱）增加三分之一。

英文增加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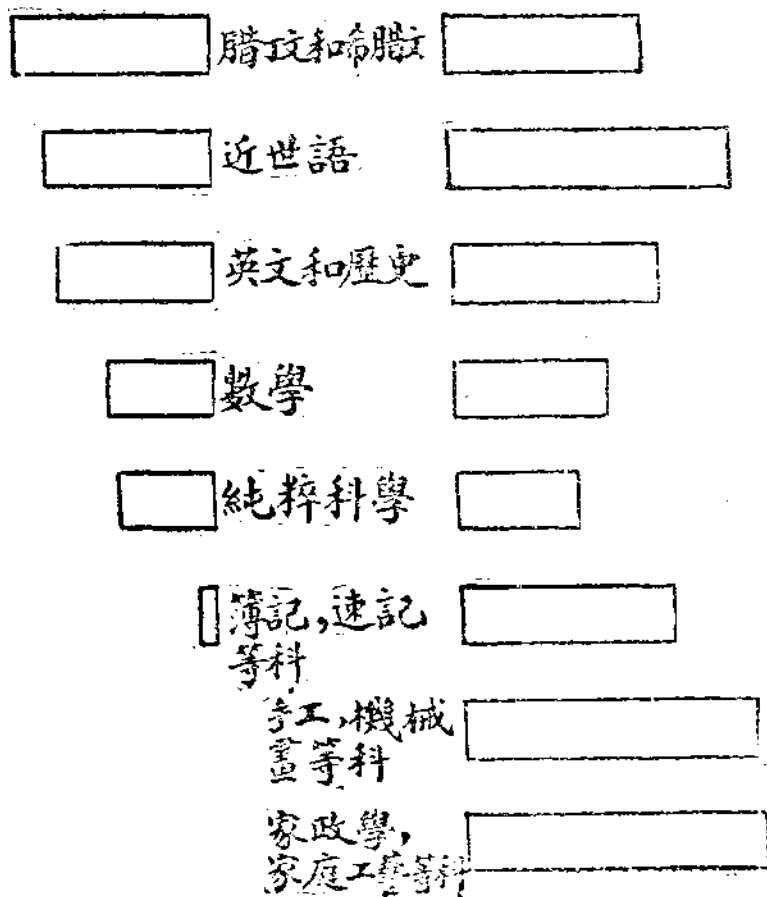
歷史和社會知識增加三分之一。

數學增加一半。

物理，化學，生物，以及其他科學增加四分之一。
商業學科增加十五倍。

家事科和實業藝術等，則由零而增加。至於各二十年來圖畫是唯一的「手工」的發展，於是圖畫科每星期四小時，在半年內所有總時數的五十分之一；如若我們將機械，範土製造，鍛鐵，裁縫，烹飪，食物製造，飲料衛生法等課程認為圖畫——示此項增加的情形。

第二十八圖



右圖是表示 1890 年的學校課程 (左邊) 和 1910 年的學校課程 (右邊) 的分配情形。各長方形是表示各科每週時數的總數量。各科的班數和回數，則此圖未曾

美國學校的組織和學科

涉及。這就是說：每一科目教一回或幾回，是沒有分別的。（譬如某科今年教授二十小時，後年教授二十小時，只計算其時數為四十小時，不計及兩次教授。）

學校的社會化——美國學校教育中最重要的一個改革就是各學校能神速的明瞭他們應盡的職務，知道他們的職務不是僅僅教授兒童讀書。在學校之中，我們有醫學檢查，保母的家庭視察，體育房和遊戲場，會食，身體受傷者的特別待遇，體育指導，自習室的終日開放，學校圖書館和博物館，旅行探習，遊行圖書館，晚間講演和晚間行樂，學生和家長的懇親會，學校銀行，職業指導所，學校園和農場，此外尚有許多許多除了僅僅授教和聽教的以外的社會性的工作，凡此諸事或是學校自己活動，或是與學校有關係的活動，都是表示學校的社會化。社會上的學校，已經

成爲替社會造福利的原動機關。學校的房舍，已經成爲社會求學和修養的中心；學校教員，已能

和各種勢力合作而謀進步；學校的目的，已經趨向於最廣義的教育目的——使人類高尚他們的慾望，並且幫助他們去滿足人類應當的慾望。我們希望學校各自照此目的推廣其職務，而同時激刺父母能由受兒童的感化而進步，兒童也能受感化而進步，教會能受鄰居的感化而進步，政府能受人民的感化而進步，而人民又能互感化而進步。如若各學校能盡其所能去擔負社會事務之責任，則自能得着學校目的推廣之利益。

對於江蘇省立各中學校採用選科制員議

汪懋祖

辦學之困難，莫難於中學。兒童至十三歲後，其生理的年齡，心理的年齡，及社會的年齡，紛紜參差，變異甚多。欲緣之以劃定教育的年齡，殆難。又況兒童前修之目標，應即定於此時，則有為預備升學者，有為預備職業者。至預備職業者，又須攷知其身體與心向，果適於何種性質之職業。而所設之職業學科，尤必擔保切合於社會需要。普通智識之分量，與職業智識之分量，又當分配得宜，使不致為職業而犧牲國民所應具之充分的常識。其間問題複雜，非有科學方法之調查，殆不易得圓滿解決者矣。

我國中學目的有二：一曰養成健全公民，一曰預備升入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然生於二十世紀經濟勢力之社會，豈有培養公民而缺乏經濟一要素者，其根本之缺點一也。學校組織，固守年級之制，平衡陶冶之說，深中人心，遂致個性抑塞，

（一）學分之計算 按各校所定計算學分之標準，均以每星期授課四小時，每小時六十分鐘，滿一學年考查成績及格者為一學分。換言之，即每星期授課四小時……者為一單位。鄙意為計算上便利起見，與其取大單位，不如取小單位。查

美國學校計算學分之法頗不一，有以每星期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者（四年須有一百二十學分以上）其以每週四小時為一學分，雖亦有之，然大都為大學校收受初級學生重行計算其以前所得學分之一種標準。實際上究少便利。因此呆板，故各等中學校所擬課程內各科均以半學分為起點。（即每週二小時）以次遞加（四小時……六小時……八小時）而無一（即 $\frac{1}{4}$ 學分）三（ $\frac{3}{4}$ 學分）等單數之時數。且每次繼續授課六十分鐘，亦為板滯。倘遇音樂等課，儘可分配為三十分鐘一次，兩次合為一小時。（必修科中音樂不可廢詳後）鄙意學分標準宜改為每星期授課二小時（每時六十分）……者為一學分。習滿六十學分為畢業。於學量毫無增減，而計算上便利殊多。

（二）預備時間 按各校所定學分僅以講堂授課時間為準，並未將教師指定功課，學生所需之預備時間計入。查學分界說，不但含時間且含

學量。美國學校多以預備時間算入。故如理化實驗手工音樂以及職業實習等科。不須預備者，每一學分所需時間，必較其他講堂功課加倍。（如英文算學講堂授課四小時為一學分則實驗手工等必八小時為一學分）緣是教師不但自己規定每小時教多少，並宜為學生指定每課須預備多少。不如是，則計算學量，有畸輕畸重之弊。而無須預備之各科，將與極費工夫之各科，輕重相等。

必修科問題

（一）公民科 修身科及法制經濟科應組織為一，名曰公民科。查美國自歐戰後，公民教育，格外注重。本「學由於做」之原理，擴充兒童團體的活動，使在團體活動中，體認其自己在社會中之位置，責任，所應貢獻等等，而植其大羣幸福的觀念。如學生自治，以及種種團體組織，團體訓練，皆在公民訓練範圍以內。必非尋常訓話，及書本教授，所能收效。故有一部分教育家，遂不主張特

設教科，專定教授時間。但其缺點有三：（一）片段
的經驗，無論理的條貫統馭之效。（二）公民教授，
須有專門技術，苟以責之於各科教師，隨時指導，
用意未嘗非佳。但其事為附帶的，非主力所在；以
少一小時，或分爲兩次，每次三十分鐘。不在輪授
專門的學理；而在提高其審美之興味。圖畫手工
應聯絡，每週二小時。

選科問題

我國師資訓練之缺乏，尤恐不足語此。（三）時事
問題，地方問題等等，必無暇討論。因此之故，美國
大多數地方自小學第六第七年級起，均有公民
科鐘點。鄙意我國中學校第一年級公民科，必不
可少。每週應有二小時，須討論時事問題，地方問
題，公衆衛生問題並須有機會參觀各種社會機
關，明其功用。訓話固屬空漠，僅恃書本教授，亦無
效也。（拙著美國公民教育新趨勢，於其原理，方
法，實施等等，言之綦詳，見北京高師教育叢刊第
二卷第一集）

（一）各科每週時數 部意謂數理化英文國
文等進度以漸不以驟云云，殊確。據心理上之試
驗，凡各種學習之進步，頗有限制。苟僅增多時數，
必生疲勞而失興趣。到了心靈上拘住的程位，難
望速其進步。況數理化英文國文預備時甚多，更
不可不計及。查美國大多數中學，同科目每週時
數以五小時爲最多。今各校課程表中，同科目講
堂授課，有多至十小時者，恐非所宜。倘改爲每週
至多六小時，每日一小時，似較妥當。今試以每週
講堂授課三十小時計算，每時學生至少必須預
備一小時，則每週共爲六十小時，即每日十小時
似亦不可再多。學生預備必期實行，應嚴督其自
修。

（二）圖畫樂歌在中學第一年，亦不可缺。教
育部對於此層注重形式陶冶，鄙意可注重美育
功用。我國人審美觀念之墮落，已達極點，亟應大
加注重。鄙意中學第一二年級，每週須有樂歌至
（二）選科應從何年級起 選科從第二年起

對於江蘇省立各中學校採用選科制實議

四

亦無妨，但第一年不必選科。查美國大多數地方，生退學之率，似較大於以後各學年。故第一年必於初級中學第二年始有選科，其範圍甚狹；不過使學生受得較完足之普通教育。

限於家政手工外國語言而已。（初級中學）在（三）缺少職業科目。各校除第四中學添置此時期，為察驗時期；隨時察驗學生之興味心向，職業科目外，餘仍普通科目。職業科目，必須按照以為選科之根據。我國中學，宜以第一年為察驗各該地方情形而定，未便懸擬。如手工圖畫等科，時期，第二年起，按地方情形，參用一二選科，俟第三年放寬範圍，其範圍可逐年放寬，每年選科學業畫，工業畫等等。國文英文等科，為養成繙譯書分多少固不必一致也。記等材，但既有一定之目的，即應有達此目的之方法，與普通陶冶似應略有區別。

必修科中應增之公民科二小時，圖畫手工四小時，應排在第一學年課程內，因第一學年終學。茲為擬定第一學年普通課程如左

| | | | | | | | | | | | |
|---|---|-----|-----|-----|-----|----|-----|----|----|----|----|
| 學 | 科 | 公民科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歷史 | 地理 | 理科 | 圖畫 | 手工 | 總計 |
| 學 | 分 | 一 | 二·五 | 三·五 | 一·五 | 二 | 一·五 | 二 | ·五 | ·五 | 一四 |
| 每 | 週 | 二 | 五 | 五 | 三 | 四 | 三 | 四 | 二 | 二 | 三〇 |

上表學分以每週授課二小時為一學分。圖畫每次二十分至三十分，美國中小學校，幾無校不手工二課，無預備時間；照美國通例，一學分之時間，應加倍。至音樂時間，可占取原定管教員之訓話時間（訓話可隨時行之）每週二次或三次，等視之。

中國實業教育改善之商榷

鍾道續

中國辦理實業教育，已十餘年。考其成績，雖不敢云無，而彫蟲小技，無裨救國。揆其原因，不外經濟拮据，人才缺乏；因之設備未周，辦理疏忽，非偏於理論，即過於盲從。學校中之高材，未必受社會之歡迎，社會缺少之分子，學校不能代為培養。其結果彼此不信仰，何有乎聯絡。長此以往，愈趨愈惡，不特徒糜國帑，亦且消磨有用之光陰。行見高談闊論，均無裨於實際。茲提出左列數種，以質諸國中之研究實業教育者：

一、學制之改訂 吾國除專門實業學校以外，原有甲乙兩種實業學校。乙種係高等小學程度，甲種係中等學校程度。乙種偏於職業，甲種兼求升學之預備。其中學科，除須將實習時間略行增加外，餘尚合式。此兩種學校，宜保存作寒士求學謀生之階梯，一方面且可為專習實業學科者預備優良之基礎，一舉兩得，事無有便於此者。至於

專門學校，其目的在養成專門實業人才，所設學科，務求完備。現有各專門學校之內容，就學理方面立論，似已十具八九，惟因實習時間太少，與工場功課之不注意，故畢業後每不能應用。宜一方面增加工場時間，一方面注意實地的考查，成富於學理之工人，無為背誦講義之士子，則實施上當然無難困之足言也。普通中學修業年限，原定四年，升入專門學科上每多隔膜。宜改為六年畢業，前四年修習普通學科，後二年分文商農工等科，由學生自由選定，最好經一次心性之考查，以定其選習之標準。分科學科，除各科專門的學科外，兼習數理英文國文等科，不過鐘點略少，注重專科而已。至前四年的手工圖畫，部章只每週各小時，亦似太少，應改為各二小時，此則目前已有仿行者。如是則凡畢業中學者已具各種實業之基礎，將來結果若好，且可減少專門學校之年限，

取消其第一年之預科，而所達目的，且較優於現行制度。即就學生經濟方面而言，四年改六年，似增加二年，但縮少專門年限，相差不過一年，實際上，因中學與專門費用多寡之不同，當無十分之影響。且中學畢業後，如遇經濟上之變化，不能升學時，亦可因之獲得生活上之技能，固利多而害少也。小學二部宜完全設立。一部之手工圖畫，亦不可放鬆，庶進中學後不至毫無根底。師範學校因預備小學教員的關係，當然加重手工圖畫。至各級學校手工圖畫之教材，手工應參照地方情形，圖畫宜注重圖案寫生，務求實用，以期彼此輔助，此學制之改革，關於實業教育之促進甚鉅也。

一、培養師資之方法 實業學科教員，甚關重要，其培養方法，非求完全不可。中等以下實業學校教員，除學理經驗具備外，兼重教授方法；須由高等師範特設各種實業專科，四年畢業，具備實業學科應用之常識，兼有充分之工場經驗。投考資格，最好以中學實科畢業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為限，具根本之技能，加以四年之專脩，當可勝任愉快。此外教育學科及工場組織等，均應逐項研究，務使養成含有充分教育知識之工人教員，能於教授上得事半功倍之益；將來中學六年制實行後，實科教員尤非高師培養不可。至於專門以上實業學校之教員，則偏重學識，凡留學外國在六年以上而在工場實習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者，均稱合式。惟預備工場之實脩教員，亦可以下法補充之，即令各地公私工廠或公司選送一二名稍具常識富於經驗及技能之工頭，入各實業專門學校特設之講習科，肄業二年，由原公司津貼之。此講習科之程度，完全視工頭知識之高下而定，所習學科為工業原理，製圖學，英文，淺近數學，以及公民學科，此外尚須加習教育學科及工場組織法等。於原有之充分經驗，加以相當之學理的知識，為將來充任工場教員之預備，可免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之弊，及受無教育工人之微號，雖不敢云優美的教員，却亦可以應付現在

之需要矣，即退而仍充工頭，當必較優。一言以蔽之曰，凡受過此二年講習科教育之工人，必可為勝任之教員或工頭，此作者所敢擔保也。

一、實業學校宜實行工讀協作制。學校設備工場，事實上每難辦到完全之地步。如實業發達及交通便利地方，正可利用社會上所辦之工廠，為實地練習之計。將每班學生分成幾組，半留學校上課，半赴工廠實習，每二週或一月輪流調換一次。學校所得之學理，均可於實習時試驗之。實習教材與教室功課有聯絡銜接之關係，亦有彼此輔助之利益。教員與技師亦須互商學業上之便利，督促學生之進步，使學校視工廠為教育機關之一部，工廠視學校為訓練工人之場所，一切成績之考查，勤惰之登記，工廠亦負完全之責；且照給工資，與普通工人受同等之待遇。當其選定之時，亦須雙方訂定合同，由保證人學校及工廠三方面簽字，以防中途停止之弊。學校可將設備工廠之經費，用於擴充學額，購買圖書，建築校舍等

方面，學生所得工資可作教育之費，而公司或工廠則因同時獲報酬相等知識增高之工人，無形中受莫大之利益，不但學生練習期內得此便宜，即將來彼等畢業後亦可乘便聘為公司人員。據最近美國實業界之調查，而益信此言之不謬，公司愛用學生出身之工人，不願僱用尋常藝徒，此中利益，決非短時間所能窺探得出也。雖然，工讀協作制，亦非各處學校盡能仿行，如學校周圍並無工廠，或有而不適用時，其勢不能不仰給於自行設備之一途，故選擇學校之地點，又成一問題矣。就目前而論，凡省會都會及商埠均有實行此制之機會，而尤以上海天津漢口及唐山等處為最，固不妨着手試辦也。

一、增進工人之知識。實業教育之發展，不能全恃少數人之知識與能力，必全體分子均有相當之技能，然後能得平均之發達。技師與工頭之知識，固宜高深而適於應用，一般工人之腦經，亦不能不加以革新，使有增進學識之機會。凡工廠

之附近，宜多設夜校及星期學校，以便工人之補習；所設學科，不尚繁多，以淺近而適用為目的，如理化大意，製圖法，實業學科，簿記，算術，英文及公民常識等科，二年或三年畢業；如欲繼續者聽。夜校每天上課時間，不得過二小時；星期學校可上八小時，一切均由學生主持之，為其社會服務之一種；如能由實業學校學生擔任其事，則更形便利。在工人於散工後作二小時之課業，事業上不發生何種之困難，而所獲之利益甚多；在學生輪流擔任一二小時之教授，亦無功課上之妨礙。本互助之精神，為改進之事實，當不至徒費心血，難收效果也。此外尚可以印刷品為工人教育之輔助機關，由教員學生組織實業淺說，每週出版一次，取材務求其普通，文字宜尚淺近，如白話文然，使工人能瞭解其意義而試驗之，或編成小說體，令若輩樂於觀看，實際上灌輸科學之知識，耳濡目染，自不難養成實業之觀念也。

以上數端，皆參照現在中國之社會經濟，與國

全國各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應設法擴充學額之意見 常道直

近數年來各省中等學校逐漸設立，中學畢業生志願升學者為數亦日多，但現時全國專門以上學校不過區區數所，各校名額又有一定限制，因此每年中學畢業生無途升學，或升入不相宜的學校者不知若干；一般活潑潑地青年，具有高尚才能，不能得適當充分的發展者又不知若干。竊嘗思之以為戕賊人才，傷損國民元氣，此種限制學額辦法實不得不負一部分責任。茲將此種辦法所必然要發生之惡果略述如後：

第一、學額既有一定限制毫無變通，則遇投考者人數太少時即不得不將程度不足者湊數，憶某省法政專門學校在民國二三年間投考者甚少，遂有收取高小畢業者。（至於私立有名無實的大學專門學校更不必論。）反之投考人數若過多，則程度够得上所定之標準者亦不得不揮諸門外。最近數個比較上著名的國立學校所錄取學生往往在全體投考者百分乃至二百分之一。此種辦法之牽強顯然易見。譬如投考者有一千人，錄取定額為一百人，而合於標準程度者有一百二十人，則此二十人者因名額限制，其求學機會遂不得無理由的辦法之剝奪矣。

第二、限制名額辦法，最足限制個人選擇自己才量所最適宜之專門學業，因此最足妨害個人全部能力之發展。譬如有一青年志願習工業，其資稟才能興趣亦均以習工業為適宜，但因投考工業科者多，不獲錄取，乃不得已而轉入文科學校；因此所學者完全與其向來之目的與興趣相背而馳，以致所有專長不克充分發展，不惟自己一生幸福喪失，而社會亦蒙間接之損失。社會上種種不自然的現象，往往多由於個人擇業之不當所致，蓋人惟有對於自己興趣所在之事業，方能以全副精神赴之，並同時發生樂感。學額限制

第

五

集

實足迫青年學生爲不適宜的擇業。據余所知，現時多數中學畢業生投考學校時，往往同時在數校報名，只要僥倖錄取，更不問所學科目爲何，是否與自己才量合宜等等，此種不幸的現象將來所要造出之效果殆不難逆睹。

第三，有一般學力財力均能升學者，但數個比較完善之學校學額已滿不能容納，無求學之所，遂不得已而入一類有名無實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聊以自娛。然其本身既對於學校缺乏信仰，則對於學術自然冷淡，研究之興味索然消盡，因此而形神沮喪者有之，沉迷於卑污的娛樂者有之。如某某私立高等學校生徒之數頗多，但其學生每每不願上課（至少不按日上課）僅每星期一領講義。此等學校供給青年以最多的墮落機會，殊堪痛恨，然此數個「比較完備」之公立學校亦不得不分任其咎也。

第四，學校之盛衰常與社會對於學校之信仰，互爲正比例。我國自廢科舉，興學校，於今已及三

十年左右，但迄今社會對於學校仍多不十分信任。現今學校，日在風雨飄搖中，雖曰由於政府無良，然究其根本原由，實由於缺乏民衆的贊助。英美教育之推行，多非出於政府之力，而以私人團體之努力爲多，方有今日之蓬蓬勃勃氣象。我國今日欲振興教育，專恃政府人人知其不可能，如是則不得不待私人組織的努力。但現今一般社會對於教育，殆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忽焉不加喜感於其心。至其根本原因，實係乎學校之效率未彰，對於社會尙無具體的貢獻。今日一般中學校畢業生粗具普通知識，有向上之願望，自當設法使得繼續盡量發展其特長。否則其所已有之普通知識既不足供生活之用，復不許其追求高深學識，久之並此普通知識亦將泯滅殆盡，如此安得不令社會對於全體學校喪失信仰心與同情心乎？欲解決此難題，雖繫乎中等學校之改良，然高等專門大學對於此輩資力財力均足造詣較深者，亦當設法俾得竟其學業，不宜爲種種

過當之苛求也。

由上所述專門以上學校因名額限制之故遂發生以上諸弊，其有設法補救之必要，想當為社會所共認。按西洋各國於學生名額，往往並不設嚴格的限制，只要有相當程度或曾畢業該大學所認可之中學校者，皆許其入學，蓋求學機會均等亦民本主義之一要素。歐洲各國有患專門研究學術者之少，而設法鼓舞獎勵者有之，未有因其來學者甚多，而加以種種無謂之限制者。美國四十八州各州均設有大學，此外尚有私人私法人設立之大學，我國較之，相差豈止千里。然美國今猶汲汲擴充，甚且欲推廣大學教育及於社會全體（如 University extension 事業），其猛進為何如？我國現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不過寥寥數所，省立者亦為數不多，然於學生名額之限制則惟恐不嚴，以為如是方見得我校程度之高，嘗見有舉投考者與錄取者比例之低，沾沾以為得意者殊可怪也！

嘗謂：國家財力空乏不足為病，兵力薄弱不足為耻；若國民智力低劣，則其國必將日漸沉淪，至於不可救藥。我國今日學術飢荒，至於極點，有專門學識者尤屬寥寥若晨星，負傳佈文化使命之最高學府，宜如何設法盡其所有職任？乃現時一二高等專門大學，每年所收學生不過數十百人，如某某驚天動地之大學，所收學生乃不滿百人！嘗聞某君謂自有學校以來，求學機會反不如科舉時代之廣大，蓋在科舉時代凡有志學問者均得自由研求，初無何等限制，一切費用亦少。既有學校以後，凡欲求學者遂不得不入學校，學校尤以高級學校——每非各地所皆有，學者遂不得不遠道就學，此外如學費、課業用品費等，已足令家計不富裕者裹足不前，乃復有名額之限制，使此少數人家計才量均能追求高深學術者，亦不能得一讀書機會，其足限制個人智力之發展，實大背於民本主義。

或者謂各校所以限制名額者蓋有不得已的

原因(一)投考者雖多，但合於所定之標準者甚少，(二)學校之設備與經費僅足供給此少數人。定年限，鮮有不許其畢業者。如此辦法所造成之人才如何，明眼人自能見之。

茲先就第(一)原因論之。余意以為現今各校之入學試驗仍屬機械的，所選取者未必即為真才；現今高等專門大學之入學試驗，幾包括中學四年之課程，所出之題目，大半僅足供考驗個人機械的記憶力之用；至於志願考文科者因數理科之不足，考理科者因文學科之短，因以被拒，尤屬無理由。

吾意並非謂入學試驗可廢，在全國中等學校程度未統一前，入學試驗自不可少。吾意乃主張寬於入學試驗，而嚴於平時成績之考核。按美人

在我國所設之學校於學生名額多不加一定限制，如同科目習學者太多則分為兩班或三班，蓋因人以設班數，非因班數而收學生也。既入學後，則於平日成績非常認真，但如我國某某專門大學校則不然，於入學試驗似若甚嚴，但通過此一重難關後便極容易，雖極偷惰之學生，一屆預

茲再討論第(二)理由：即謂學校之設備與經費僅足容此少數人，如擴充名額則並現狀將不能維持，其結果即此少數人亦將不能得完全教育。為此言者，殆未就各高等專門大學為實際的研究。以余所見，通常大學及專門學校每日至多不過上課五小時，其餘時間各教室每空無所用，至於理化試驗室則每星期不過用數小時而已。若能參照格雷制度，設法利用，則將原來一班推廣為兩班決非難事。

或曰如是則教員薪俸亦將加倍，恐非所能供給。奈何？余以為此亦不足慮也。按現時各校教員大都按鐘點而受薪俸。此種辦法之不當，杜威博士嘗言之，謂此足以使教師存有除在教室中上課數點鐘外，不負其他責任之心理。況現時各校教授——尤以北京——往往一身兼數職務，可見額外加數點鐘，當無應付不暇之理。現時我國教

員所受薪俸，依社會上生活標準尙不爲低。（按美國大學教授所授薪金，往往有不及一汽車司機者之多。）可見稍加鐘點而不加薪，（非按時計算）未嘗不可。況從事教育事業者，均以先覺後覺爲職任者，稍分餘晷，稍犧牲物質的報酬，以救濟普遍的知識飢荒之中國，竊意當無有不樂意承擔者。

有謂各校招生所以限制名額，尙有一原因；卽按照社會之需要而增減所收學生數，否則漫無限制，行將見知識階級呈過剩之現象，結果多數人不能得相當職業。此慮誠是。但須知美國人口不及中國之多，而大學數以數十倍計，初未聞有人才過剩之事，我國高等教育方在萌芽，各方面知識無不缺乏，安得有過剩之弊？若果造成一般不能謀生之知識階級，則學校應尸其咎，不能以此爲限制高等教育發展之根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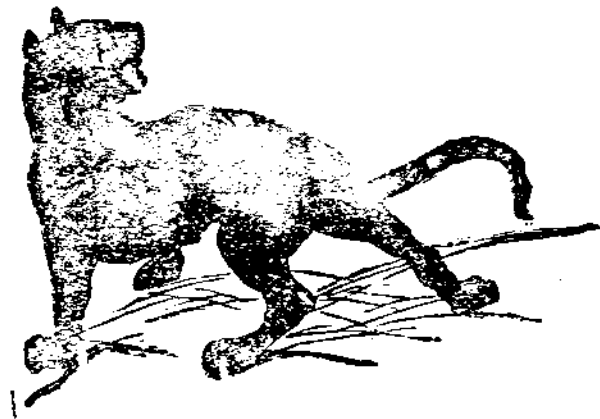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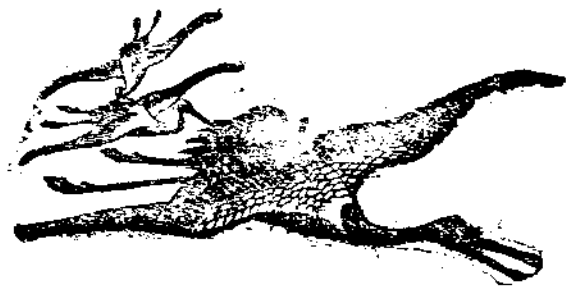
總之余之希望卽一方面多辦高等專門學校，一方面將現有專門以上學校之學額極力擴充，

全國各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應設法擴充學額之意見

務使一般中學畢業生凡具有一長者皆得充分發展之機會，以實現人生之價值並加增社會之幸福。不過在現狀下新設學校不易辦到，故不得不希望現有之專門以上學校！

按美國大學之入學資格，於在該大學所承認之中等學校畢業者，可免試入大學，否則須經入學試驗。其理由蓋因美國尙無統一的制度，各中等學校之程度不齊，故不得不有限制。至於我國則學制向來統一，中學校法令規定：『學生修畢中學校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見中學校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同一學生在中學校中既已認爲合格，許予畢業，而在同一學制下之專門以上學校乃不認其合格，似於法理欠通。但此係就法理言，事實上自當別論。現時各地中學校之程度往往相差甚遠，故不得不經入學試驗。不過如近來各校之招考往往錄取者只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似若

全國各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應設法擴充學額之意見
以此外十分之九或二十分之十九皆不堪
造就者，似終不足為法。



改革學制的第一步

王文培

教育改良！教育改良！已成人人的人口頭禪了。學制改造！學制改造！今又舊話重提了。但是改革的結果如何呢？他國言改革而教育蒸蒸日上，我國言改革而教育每趨愈下。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是不可不詳細的思索。

欲言學制改良，有不可不預為說明者三：（一）提倡改良是誰的職務？（二）主持改良是誰的專責？（三）實行改良又當何人去做？

愚見以為提倡改良，是我國人人應有的職務。因為現在的教育是民政的，不是階級的。好則全國享其利，不好則全國受其害。人人有分，所以人人要關心，人人要注意的。

但是社會一般的人，祇能提倡，發覺，指摘，凡有所見的，皆可以供之于專任其責者的面前，以便判別孰輕孰重，孰先孰後。專任其責者是誰？愚見以為就是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各省教

育廳等）現在我們的政府也不是不承擔這種責任，因為全國教育會所議決的案件，均須由教育部去施行哩。

但是教育部祇能定些規章，出些訓令，而實地去做去改的人，還要靠學校的人員。由此看來，與學制改良有重要關係的人，也不在少數了。我因之有下三種疑問：

（一）社會一般的人，是否能盡其提倡指摘的職務？

（二）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是否真知學制弊病之所在，而決定其相當且有遠見的政策？

（三）學校人員是否知如何改良，是否能實行改良？

這三項問題，正確解答，要煞費研究。作者學疎識淺，不敢妄加可否。不過私意總覺真能改革的人才太少，總覺吾人教育的知識太薄弱。俗語說，

一木不堪支大廈，滴水無濟于燎原，讀者若以這個意見爲然，那麼，勢必要先灌輸教育的知識，培養改革的能力，然後改革才有把握，然後改革方能收效。這就是我所說改革學制的第一步。

現在列強的教育，如同豐年大有；我國的教育，如同水旱饑荒。所以中國學制改良首先應當注意的，不在學校系統的改定，不在學校課程的更新，也不在增設大學，也不在男女同校，就是在先救教育的饑荒！

但是我所說的救濟饑荒，不是補發學校的欠款，也不是增加教員的薪俸；是說中國教育的知識，沒有充分的滋養料，沒有源源不斷的湧泉；沒有春風曉露普遍的浸潤；雖有完美的學制無非是畫餅充饑；雖有熱心誠懇的當局，也不過望洋興嘆。所以然者，乏培養之資料無互助之精神耳。既然知道我國因爲遭了教育的饑荒，學制不易改良，那麼，勢必要先籌救濟饑荒的方法。方法固然是很多，（例如學術講演會，教育研究會，師

範討論會，暑期學校，大學推廣部等）其已施行而未著成效者容當別論。今就國人尙未注意的設施且極關重要的，提出數則以資討論。

（甲）施行各地有組織的教育調查

現在所謂教育調查，不是說一個門外漢順便參觀幾個學校，寫幾百個字的報告，就算是調查。我所想的是美國的 *Educational Survey* 那種辦法。那種調查要組織數人或數十人專門調查的團體，要用數月至數年的工夫，要費千元至萬元的經費；調查一市一縣或一省的教育，及其他有關係的實在情形。他們的報告必須有積極的和建設的供議；這方才有裨實用。本地現行教育優點如何，劣點如何，本地需要如何，財力人力又如何，都能調查澈底，然後才可以聲言學制改良。（參看附錄各國教育調查報告參考）

按調查乃是要搜集各種資料，以爲新建設之列據（*basis*）。必有一定列據，然後着手改革，方有把握。不然只有如盲人行曠野中，

將終不知何適爲是。今年試行一種新改革，數年之後發見其無效果，然後再擬其他新改革，欲僥倖得達所欲達之效果，是即心理學上所謂「嘗試與錯誤法」。在科學方法未發明以前，一切科學知識大都出於此。然用此方法失敗時常十之九，而成功者不及十之一，其危險實多，尤以在教育爲甚。措施不當，則青年學生之蒙其害者不知凡幾。

現時一般自命新教育學家，每遇談論時率肆意攻擊舊一點的教育制度，以爲做自日本。其實此輩今日震於美國有一種新改革，明日聞美國倡一種新教法，便汲汲模擬，有不可終日之概。論其實際與十年前之完全模擬日本並無所軒輊；論其效果，恐此亦未必較優於彼。究其弊端皆由缺乏創作力，因不是盲目的模倣，便是僥倖的嘗試，其效果造成今日中國之教育！

所幸者國內教育家，於此已漸有覺悟，因

改革學制的第一步

孟祿博士來華之機會，遂有實際教育調查社之組織，欲以調查所得結果，供將來改革學制之根基，自是一種好氣象。願余有疑者即外國於施行調查時，往往於一城市費數十專門家之精力，與數年之光陰始克成就。今欲籍孟祿氏一人之力，數個月之時間，使欲得一全國的教育實際之調查，所望未免過奢。

吾以爲今日孟祿博士教育調查上所能供獻者，不過給吾人以全國教育設施狀況之一的測量，General Survey。至於詳細的調查，實非一人之精力所克擔任。故甚望我國教育界諸君勿陷入一般人所最易陷入之惰性，欲坐收果實，而不自努力。

在現政府之下，欲組織一全國教育調查機關，人人見其爲事實上不可能之舉。吾所期望者，乃全國各省教育會，縣教育會，或私人組織團體，各就本地着手調查，則事輕易

舉；然後集全國各省各縣之所調查，自可得通圖書館內設教育書籍專部）再進而聯絡成無數可恃之列據，以供改革之材料。我國工業未發達，人民多散居鄉村，雖有少數大城市，其生活亦不如美國之複雜，調查時當比較容易。幸毋震於西國教育調查之工程浩大，先自氣餒，不敢着手，則中國教育前途其庶有豸乎？

道直附識

(乙) 開辦中央教育圖書館

中國現行學制缺點既多，研究教育的資料又非常缺少，勢不得不有一規模宏大之教育圖書館，以担任搜集、介紹、儲藏、陳列等事。此項圖書館除陳列各種教育書籍雜誌任人閱覽外，尚須擔任答復搜集教育材料者種種問詢。（例如研究某項問題，其參考的材料爲何？欲知某處教育實況其印刷品應向何處徵求等等）組織郵便借書法，以救濟各省教育界之饑渴，並宜將其內部組織及其分類編目等法逐時宣布，使各省教育界有所仿效。待至各省均有教育圖書館（或普

近日出版的教育書籍已日見其多，各機關刊行的教育雜誌也不指勝數。讀者不但無力盡行購閱，且亦難于隨意選擇。發行家雖有一二告白，而勢難普遍週知。所以必須編纂近日教育著述介紹，每月刊行一次。將一月內出版書籍名目及雜誌內的專門著述，分門別類，擇優列入，除錄原題及著者姓名外，並須略述其內容，附以簡單的評語標明發行的處所及價目。于是博覽者無遺漏之虞；專攻者有選擇之便；則教育滋養料之來源開矣。（參看附錄教育著述介紹月刊舉例）

(丁) 刊布教育專門研究的著作

凡急須研究的問題，或勢必發生的問題，須邀集專家細心研究。將其研究的結果刊爲專書。其于教育上有供獻有價值的著作，亦當代爲刷印。

廉價出售，或分送于教育界，使關心教育的皆得手置一編，則討論有所本。討論既多，參攷豐富，良策倍出，那麼，教育問題的解決自能得正當的方法了。（附美國教育專刊舉例）

以上數節的辦法，大略都說了一點，但究竟是誰去辦，尙未提及。愚見以爲都是教育行政機關應作的事。這可不是說私立機關不可以辦，也不是明知政府經濟困難，教育部幾乎罷工，故意和他們爲難。不過教育的趨勢，已由于私人的和慈善的事業，進而爲國家的事業，若以爲教育的進化不能躡等，必須按步進行，那麼，我就無話說了。若教育行政機關以爲不是他們應作的事，那麼，我也無話說了。不然，爲什麼不各事所事各盡其職呢？且歸行政機關辦理尙有種種便利：——

前面所提議的中央教育圖書館，規模較大，私立不易舉辦，所以由教育部辦理爲最宜，既可以供社會一般人的參考，又可以備教部職員的研究，其便一。此館成立後，即可宣示，凡新出版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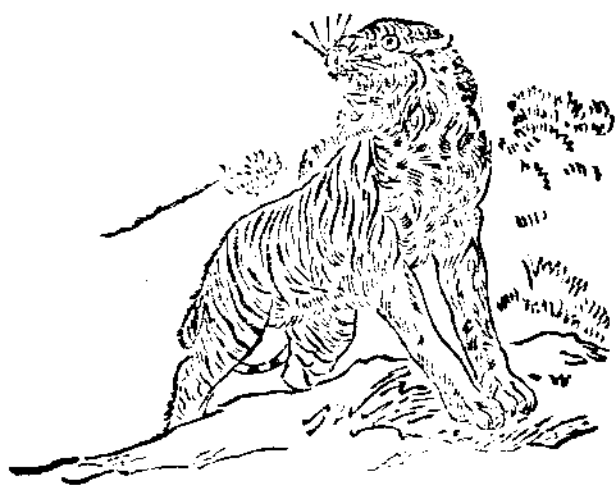
改革學制的第一步

書雜誌均須贈送本館一份以便介紹。那麼，不費一錢，可以得若干的書報；其便二。既有此項書報，則每月可以刊行近時教育書報介紹；其便三。研究特別教育問題，由行政機關委託，則名譽較優，人自樂爲，而金錢之酬報可以不計；其便四。或曰：教育部已早有徵求著作之舉，其奈無應徵者何？曰：其原因在于無指定的題目，任人隨意供獻。且憑一紙的告白，無專函或專人的特約，此其所以不發生效力也。由行政機關刊行的著述，不含營業性質，或贈送，或收至小之價，則銷路易於推廣而讀者多；其便五。（美國中央教育此種著作之初版多不收價，祇贈送於全國教育界，再版者其取價不過由五分至二角五分。）近來徵集專門著作的機關也有好幾處，例如尙志學會、世界叢書學會等是，惟其出版物的價目不在營業書局的價目之下，所以有碍於暢銷。

總之以上的目的，是在廣開教育知識的來源，培養改革教育的根基，使關心教育的人，知道現

改革學制的第一步

在弊病的所在，然後發爲無偏無黨的議論；使教育當局志能以施行遠大的和有把握的政策；使學校的人員知道如何改良且能實行改良；則庶幾提倡改良而不致徒託空言，施行改良而獲改良的實效。不然，教育統系無論如何更動，學校規章無論如何改變，討論者說理無論如何高尚，其奈於事實上不發生效力何！



附錄

高等師範應改師範大學之理由及辦法

雲甫

我國學校制度，概皆倣自他國。他國定制，概以其時勢國情為

標準；我國倣辦，則專以抄襲模倣為能事。故有外國學制，早已隨

時勢而變更，而在我則猶舊貫相仍，固執不變者。故今日我國之

（甲）高等師範應改師範大學之理由

標準，我國倣辦，則專以抄襲模倣為能事。故有外國學制，早已隨時勢而變更，而在我則猶舊貫相仍，固執不變者。故今日我國之師範制度，與我國現下之時勢國情，殆已南轅北轍，背道而馳。苟肖之拓影，而日本高等師範制度，則又直接抄襲於法國。然法國再不有以改絃而更張之，則教育非特不能為促進社會之原動力，抑且為阻滯社會之障礙物。就中應興應革之點固多，要以師範制度問題中之高師昇格問題為最感切要。所謂高師昇格問題者，即改高等師範學校為師範大學是也。此問題自去年全國教育會提出後，頗惹國人之注意，為文以論之者，一時亦不乏人。然茲問題大範圍廣漠，方面多有，一時頗難罄其底蘊。茲篇所論，亦謹就予個人目擊身感者之濼濼諸大端，與留心教育革新師之位置者，則為其中學卒業後之四年師範，名曰 Teachers。諸君子一商榷耳。至具體之計畫，詳細之設施，則有當代之實際教育大家在，非淺近學子所敢忘加擬議也。

獨立者我則譯之為師範大學校；近年以來，譯之為高等師範者

附錄 高等師範應改師範大學之理由及辦法

二

蓋深。蓋單科性質之高等專門學校，固可稱之曰高等某種學校。University)更設師範科大學，入大學編制之一部，為研究教育。若高等師範學校，則雖冠以師範二字，實則師範教育中盡括有學之專門學校。法國則自一九零三年，應運改革，毅然將高等師文理職業諸科，實具有綜合大學之性質。此所以近來譯者寧捨師併為巴黎大學之一部。英國亦自一九一一年，重定入師範學『高等師範』之名，而取『師範大學』之稱也。即以吾國高等師範校(Training College)資格之制限，務使其程度在大學卒業之英文譯名而論，前多譯為Eigler Normal School，今已嫌水平線以上，茲將英法德諸國對於中等教員取才之規定，分別其不妥而改用 Teachers College。夫於英文名之 Training 列舉於後，以視世界潮流之趨勢：

Normal School』知其不妥則改之，而漢文名之『高等師範』則知其不妥而存焉。此則令吾人所大惑不解者也。且此猶單就校名字義之形勢而言，若再按校內組織之內容而論，則今日吾國高師分科之專精，已不亞於美國；此後如應時勢潮流之要求，而增設農工商業家事等科，若再固用此『高等師範』之名，則更覺不倫不類矣。

(一)世界潮流之所趨 世運日進，人文愈啓，各科學術，已漸由普通膚淺的，而進於專門高深的。教育事業，已漸由技術傳授的，而進於學理研究的。從前高師造就之程度，已不足應學者求學慾望之要求。故美國在一八八八年，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即設立師範分科大學。自一八九十年以來，紐約師範即有師範大學之稱。一八九八年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 (1) 有英國大國內大學之學位者。
- (2) 經學部認為有外國大學之學位者。
- (3) 有岡布利智大學(Cambridge University)卒業書之女子，但其卒業試驗之程度須與男子在校滿三年後之學位試驗同等。

(附記)因岡布大學之女子最高試驗，須與男子之學位試驗相同，惟無授學位於女子之制，故有以上規定。

- (4) 奧克司佛大學(Oxford University)定制得授學位於女子之時，則不受試驗，而有當然授與學位之合格證。又奧克與岡布兩大學高等地方試驗而及格者，亦得入

學。

(附記)奧克大學之授學位於女子，須經協議。故規定

與對岡布大學之文意不同。又高等地方試驗，較大學

本科卒業試驗之程度猶高。故有此規定。

(B)法國中等教員須具左之資格：

(1)為文科教員，須得學士之證。一通者。為數學及萬有學之

教員，須得有三通者。為哲學教員，須得數學之卒業生證

一通者。現代語學之教員，得教員適任證書者，則視同學

士。

(2)對各種教員所應具之適當學科之大學修業證書。(按

新令於各大學頒給之。)教員資格，證明書學士之外，無

須繳費。

(C)德國，欲為中等學校教員，必經高等學校教員檢定試驗。

受驗者，須備資格如下：

(1)有文科學校或實文或高等實科學校(皆德國中學)

之卒業證書。

(2)證明曾在大學修業三年以上。

試驗大別為普通試驗與專科試驗二種。

普通試驗，為哲學，教育學，德意志文學，宗教論等。不論屬

何專科，均須一律受驗。

專科試驗，應於下列七科目中，隨意選擇一科。(A)拉

丁語希臘語 (B)法語英語 (C)歷史地理 (D)

宗教及海布倫語 (E)數學物理學 (F)化學兼鑛

物學物理學 (G)化學兼動物學植物學

統觀以上各節，英法德諸國中等教員取才之制，雖有高有低，

有嚴有寬，而有一共同之點，則各國莫外，此共同之點，維何，即所

謂各國中等教員之程度，咸在大學卒業水平線以上是也。其中

雖有若德國「須在大學修業三年以上」之規定，但德國大學

之卒業年限，概為三年，實亦與「非在大學卒業不可」之規定

無異。蓋中學教員須有大學卒業之程度，幾為世界教育一致之

標準；而改高師為師範大學，亦遂為世界各國共同之趨勢。非大

學兼併高師，即高師獨立而改師範大學，大有「二者不可得兼，

必須捨一而取一」之勢。然在我國之今日，則高師絕對不可合

併於大學(理由詳下)，故我國高師之前途，亦惟有發奮自強

獨立為一綜合大學之一條狹路而已。

(三)國內現狀之要求 此層事實可分三方面觀察：

附錄 高等師範應改師範大學之理由及辦法

四

(1) 中學教員方面 我國現下中學教員，概以高師及大學畢業，置較卑，內容教授人才又不足以滿青年求學向上之望，故遂捨業者為多，專門畢業者亦時有之，然實居少數。就中大學畢業生，而之他耳。此高師學生中冥冥失去人才無算，遂致教育界暗中固不乏優良之教師；然泰半因其所研究者，為專門應用之學術，受損者三也。

非即中學需要之課程，且乏教育上之智識，及教授訓練上之技能；故如單就擔任中學教務上而言，實質方面雖優，而形式方面，揆厥致病之總因所在，厥惟高師不改為師範大學一事。考歐美實有遜於高師畢業生之勢。但以其為大學之卒業生也，其自己各國師範大學之位置，概與大學平衡，或竟出其上；而我國高師既不肯降心相習教育學於位置較低之高師學校，而一般中學之位置則較大學為低，宜乎我國教育界之受病若此其極也。校教育家與中學生，又為其名位之美，足壯觀聽，遂亦爭相延聘，高師一改師範大學，則前所述之三大損失，自然消滅於無形。其此教員而乏教育學識，致中學教育暗中受損者一也。

裨益於我國教育前途之發展，抑胡可量？

(乙) 高師改為師範大學後種種問題

之解決法

(2) 高師教員方面 高師教員，自中國之慣例言之，位置上實較大學教授稍有遜色，實質上亦不能享大學教授之種種權利，如講座薪金及養老卹金等。全國內第一流人才，名望具隆之輩，往往樂就大學教授而不為高師專任教員。因之高師教員遂呈人才銷乏之觀，此培養高師教育途中受損者二也。

(一) 增設科目問題 世界各國教育之不經濟，殆莫今日之

中國若他國施教育以完成國民之生活，我國施教育則並國民原有之生活能力而戕賊之。他國學校為國民生產能力之策源者，其中資力充足堪升大學，徒以有志教育之故，而升入高師者，地我國學校則為高等游民之製造所。試一檢今日國中中學畢業固不乏人；然要以境遇財力之不足以升大學，而放入高師者為業生之職業問題，不難知此數語之實非苛也。推其所以致此之多數。此其故，非必財力充裕者即無志於教育界也，徒以高師位由，雖有多端，要以職業教育之不發達為其主因。職業教育之所

以不發達，全在中學教育之過於普通。故欲振興職業教育，則必略為損益，或分科再詳，以資專研，或分科再廣，以籌並顧，使供給改普通中學為多科中學，盡將農工商等職業科目引進於中學，與需要互相調劑耳。

課程之內，欲設立多科中學，以實施此項職業教育，則必先養成（二）授與學位問題。凡為大學，無有不授其畢業生以學位。此項職業教育之人才，欲養成此項職業教育之人才，則此後師之制，此乃世界各國之通例，故討論師範大學之制度，遂亦不得。範大學之添設農工商及家事等科，實有不容稍緩者。至設科後，不遑帶及於授與學位之問題。夫教育為名譽事業，教員重感化，造就人才之法，約可分為二途。一招考中學畢業生，入校後畢業，人格，然則負責青年教育之責者，宜如何崇尚其地位，尊重其名譽，年限與其他部科相同。一招考此項專門人才，而只授以教育教，而後可收感化之效，以博社會之信仰。乃我國學制，對於師範生，授倫理心理等學識，一年畢業。前者之法，美國有之；後者之法，德不但不特別尊崇其地位名譽而已，乃反並一區區學位而亦吝國行之。在吾國則不妨斟酌中學改革情形，及需要此項人才之，弗肯與，此外更加以種種盡義務無資格之剝奪公權誣蔑人格，緩急，而或採其一，或並其二，初不必拘於一格也。夫吾國高師，今的限制條件，宜乎吾國社會，視教員則等於雇傭，看教育為無能，固已有設職工金木等科，而造職業教育之端倪者；然程度概皆職業，英俊學子多不屑就，就者輒至中途改業，教育人才日即於較低一級，猶不能儔於其他部科之列，頗非提倡職業教育之道，乏以致岌岌有破產之虞也！是將獎勵救濟之不暇，更何阻撓破壞數年以來，未獲顯著之效果。今欲一更前弊，非原本斯意，將此壞之宜，有乃近日我國教育諸大家，對於師範優待制度，類多異項職業科目，擴而充之，提而高之，使與師範大學中之其他科目，詞攻擊，窺厥用意所在，行將破壞取巧，是誠何所居心哉！分庭抗禮，殆不可也。至於今日高師所固有之部別科目，要亦佔 夫區區名器之學位授受，固不足以動真正教育大家之心理，普通教育中之重要位置，為中小學教授上所必不可缺，不能不 而為其去留判別之轉機，然凡國家設一法立一制，必為社會之更加意研究，以資深造；不過中學之編制，既偏重於職業方面，則普通大衆着想，不能為一二特別人物設例。學位之有無，無關於師範大學中之普通科目，不能不斟酌中學教授需才之情形，而教育專家之個人，而有係於社會一般之信仰，學位之設，非為得

第

五

集

學位者之個人，而為社會攸關之教育也。茲事雖小，所關則大。故（三）年限長短問題。一國大學授與學位之年限，固應由國歐美各國對於中等教員之名位限制，概以得有學位者為原則。家規定，以期劃一。然一國學校年限之長短，當以一國國民經濟西洋各國對於師範生之學位制度，一覽本篇第二段世界潮流能力之大小為標準。國民之經濟能力大，則年限延長；國民之經濟能力小，則年限縮短。各國有各國國民之經濟狀況，斯各國有各流之所趨一節，可以知其梗概。英國之 Training College，固非濟能力小，則年限縮短。各國有各國國民之經濟狀況，斯各國有各得有學士學位者不能入學，法國高師改為大學之一科，畢業生國家之學校年限，不能執甲以例乙，或援彼以比此，使互相強同授與學位，亦自不成問題。德國雖規定，非在大學肄業三年以上，也。且各種教育有各種教育之內容與特性，及應各界社會需要不能應中學教員檢定之試驗，實則德國大學之年限只有三年，之程度的不同，故即一國之內，各國學校亦應準此內容與需要，肄業三年後，而猶不能得學位者，能有幾人？故中學教員中，猶以而定年限之長短，初不必彼此強相一致。此學校年限規定之原得有學士甚至博士學位者，佔大多數。至若美國，則更凡屬中則，各種教育皆應據此為準者也；而以師範教育為尤然。學後之四年師範畢業生，一律授以學士學位矣。

師範學校之年限，必斟酌國內教育之情形，與教員需才之緩夫美國待遇教員之優較諸吾國為何如？然猶崇尚其名譽地急，而為伸縮，需才緩則長期以深造，需才急則速成以應用，但使位若此。吾誠不解，吾國之教員，實利之待遇既如此其劣，而名譽造才與需要相調劑，不至有妨於教育之發達斯可矣，不必與他之獎勵又如彼其吝，之果何道也？將謂以名位誘人，非民主國所種學校強取一致也。如美國，建築學校，須五年而始授學位；醫科應有事乎？然何獨應有於民國之大學？且歐美各國，民主者亦多學校，須六年而始授學位；而師範大學（Teachers College）則仍矣，未聞以人民好名為非，然則中國人之程度，豈猶高於歐美，故四年而授學位；甚至三年而選科讀完亦授學位如故。故高師年遂並名譽而亦超脫之耶？此又任人而知其必不然也。無已，將謂限較大學稍短，實不足為即應不授學位之理由。即謂居於我國為吾國高師之年限及公費問題為之乎？則請論年限及公費問題教育制度完全劃一之下，其他專門學校皆無學位，師範大學不題：容獨異，然於此吾又有說焉。

考英法德三國大學年限，概皆三年卒業而授學士學位。例如學位之制，亦覺舉鼎絕膺，難免不自量力之譏；而況我六年始授法國之法學科，在第二學年之末，經第二次之學年試驗後，授以學位，年限之長更多其一倍哉！彼創始定制之始，作俑者之無自卒業生之稱號，第三學年之末，經第三次之學年試驗後，即授以知之明已甚矣哉！又或謂美國小學中學多為六三三制，或八四學士之稱號；欲得博士之學位，宜於第四學年之末，經二次試驗，制英法德各國多為二九制，或四八制。小學中學之總，概為一十且作一論文，文中持論，無懈可擊。此外文理二科之授與學位制二年。我國小學中學今為七四制，較歐美各國尚少一年，故如做度亦準是。美國密士干及紐約師範大學等，皆凡卒業四學年者，歐洲三年或美國四年而授學位之制，必再於師範大學延長一年均授以教育學碩士之學位。哥倫比亞師範科大學，則卒業全部年，始可無有異議。不知一國學校之年限，應依一國國民經濟之學科者，授以分科大學學位，稱文學碩士；卒業各別之學科者，能力以為準，不能彼此強詞，前已言之甚詳；以我國民經濟之能授以專科學位，稱某科學士。紐約大學之師範分科大學，教育學力，較歐美所差幾倍，乃我中小學年限少於歐美僅一年，而猶以共分九科，凡卒業五科者，授教育學學士位，卒業全科及第者，授為未足耶？

夫民主國家，以機會均等為原則，視閱階級為公敵，此乃保專門學校以上授與學位之年限，未有長於吾中國者也。獨日本障國民平等自由之信條，不容稍有假借者；對於政治權利如是，非大學六年不授學位，我國學制，夙倣日本，故有此制之規定。數對於財產權利如是，而對於學術權利尤應如是。故民主國家之非大學六年不授學位，我國學制，夙倣日本，故有此制之規定。數對於財產權利如是，而對於學術權利尤應如是。故民主國家之不能存立之勢；而獨於此授學位之制，則惟恐失日本之舊，置美高等教育不至為一黨一級之人所獨享，而未由造成特殊階級制若罔聞何也？況日本年來，亦感歐美之風，舊制漸被唾棄，專門之學閱，以生出國民知識上之平等之破裂。善乎，斯丹佛大學教學校多改置科大學，高師昇格亦有將次實現之勢，在我國國民授克伯萊（Ulmer）君之言曰：「美國教育統系，與德國最大經濟能力，本較歐美各邦相差遠甚，即與之並駕齊驅，同採四年之區分，在總有一部分造成領袖國民，其餘只能入國民學校，成

爲下級之人民；美則無論人民貧富，皆可由小學直入中學大學，或無限制之研究，以資深造；而資力不足之學生，亦得四年卒業，且美國各省中小學及省立大學概不收取學費，此教育平等主義之表證也。一欲教育平等主義之實現，則學校制度之規定，第其力，豈不比現制較誇一籌乎？若吾國現行之大學編制，二年預一應不徵學費，或公給貧苦學生，第二應縮短大學年限，使家道科既學無專長，不足以出而應世；四年本科又所費不貲，甚難支中下之士可以企踵而及。乃以我國國民經濟能力之薄弱，今日持到底；此所以中流學子多裹足不入大學，而大學教育不克推求學費用之浩繁，已有非小地主財閥官僚政客之子弟，不能問廣，以致生出此少數知識階級之貴族式的大學閥也。故吾以爲津於專門學校之勢；而今我國大學年限又定爲六年，且非大學今日中國欲推廣大學教育，以剷除知識階級之流弊，則凡高等不能授與學位，是直欲造成知識階級之大學閥耳。尙何教育平等專門學校皆應改爲單科大學，廢除二年預科，而本科四年卒業等之有？以前最主階級專制之德國，尙不忍出此，而況吾應取教即授以學士學位，本科之上，再設科究科及大學院，以容納學有育平等主義之民主國哉？

或曰：大學教育之程度定低，則財能充裕之學子，不能殫竭其力，減殺將來文化發達之程度甚大。曰：初級學位之標準，不妨定此一主張，自一方面觀之，可謂爲主張高師及專門學校昇格，而低，研究學位之程度，不妨定高；只有年限延長，可以防害貧生之自他一方面觀之，復可謂爲主張普通大學降格。總之，無論昇格升學，斷無年限縮短，能以阻礙富生之進步。何則？如我國能將大降格，不過說法之不同，其本旨要以推廣與開放大學教育爲歸學本科年限亦定爲四年而廢除預科，則其上之二年或三年可宿。因論師範大學之年限問題，欲圖根本之了解，故遂不惜辭費定爲研究科，此上更設大學院，卒業本科者授學士學位，卒業研而連類及此。

（四）公費自費問題 至謂因高師公費，而不能授學位者，則則富有餘力之學子，儘可由本科而入研究科或大學院，作長期更不值一辯。何則？師範生之校給膳宿，全因其將來擔任校務之

準備上，故必有食宿之訓練，誰者早有定論，自不待言。且公費由顛陷於破產如此，則我國若不計國情，而冒然學步，其教育停滯來，亦屬創辦之始，入者乏人，故有體恤獎勵清高事業之意，非必之危險情況更可知而知矣。

長此一往，一定公費或自費也。若謂因公費而不授學位，則自費（五）地位獨立問題。淺見者流，見歐美大學多附設師範院，後當然授學位矣；乃日本高師亦為公費，後曾一度改為自費，而或教育科，則有高師合併於大學之議。此種論調，將為全國教育其不授學位也如故，此可見公費自費實不足為一位授否之發展之流弊。抑為一二私人吞併擴張之陰謀野心，吾不得標準矣。且謂因公費之故，即宜不授學位者，是謂謂師範生受而不知要言理論及事實二方面合而觀之，殊令人有不得不懷疑國家參養之後，即喪失平等之人格。吾知國家待遇教員雖薄，而者在何則？大學師範院或教育師之與師範大學，性質不同，目的亦必不若是其苛也。

是故改師範大學後，待遇問題，公費亦可，自費亦可；要須斟酌之研究，師範大學則主在教授技能之養成，故其內容之設施也，國內教育需才之緩急，及國民趨向師範熱度之高低，而定公費。一則注重教育原理之發明及試驗，一則注重教授技能之練習，自費待遇之分際，使不至有妨於教育前途之發展已耳。不過以及純熟；一則期望教育專家之培養，一則期望中學師資之造成，我國目下教育情形，及世界各國方謀優待教員之趨勢而論，取一則按學理的系統以分科，一則準中學的課程以分部；質言之，消公費，實為教育界自斃之策，一時萬不可驟然採用也。殷鑑不即一重在教育的理想，而一重在教授的實施也。故師範大學成遠，即在東瀛。前數年日本亦曾一度改高師為自費，而此制甫定，立後在一方，普通大學仍不妨附設教育科或師範院，以宏其教，而本年投考高師之人數，即較往年度陡落數倍；各高師校長，一育學理之造就；而在一方，師範大學仍不妨準對中學教育之現見之下，大為驚懼；旋復召開緊急會議，復還高師待遇為半由公狀，以廣儲中學師資之人才，各行其是，兩不相害；又何必貪饕心費，教育現狀，乃克維持。夫日本之優遇教員，及人才眾多，較我國生，必遂其兼併擴張之謀而後快哉？現下情形為高出幾倍，猶以取消高師公費，致一時教育現象之。且普通大學，為百家學說爭鳴之地，奇才異能會萃之所。言學

附錄 高等師範應改師範大學之理由及辦法

一〇

說，可社會以共產主義，談主義，可專制以尊君，品行爲，或青衿於佻儻，行四年學位之美制而已。然此事有關於全國學位年限之標準，論名士，或風流以自賞，然揆厥育才之旨，均屬無害。而吾舉國教準，若不合全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之羣策羣力而共圖之，則有育與鉅萬青年所託命之誠重儉樸的師範生，則非所敢望於是。恐非師範大學所能獨立舉行者。即能舉行矣，而實質不加，名位矣。夫師範大學與普通大學，非但無合併之必要，而且有合併之徒增，物議之來，尤所難免。此所以予又不惜辭費，一再致意於列不利，此所以予期期致辯於師範大學地位獨立之問題也。 國學位年限與我國比較之標準，而深冀吾國負高等教育之責

總上諸端，語雖千言，意只一事，亦曰改高師爲師範大學，而實者之感覺在於吾現在高等學制之不合，而思有以改之也。（完）

改革學制的建議（轉錄）

留美哥倫比亞
大學師範學院 莊澤宣

緒言

知與國情隔膜，不配建議；不過覺得這問題關係全國教育前途

我國學制改革聲浪已經響了好幾年，現行學制的不好，國的重大，而國內教育家又不發表關於這問題的意見，所以冒昧內教育家都知道；但是關於改革學制具體的建議有發表的還寫這篇文，但願這篇文能引起大家關於這問題的研究和討論，很少。（著者祇看見新教育上湯爾和先生有一篇澈底改革的使我國學制能有一完滿的改革就好了。

文章，和教育雜誌上賈豐臻先生的「學制革新之研究」一文） 擬制

聽說今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的時候，要把這問題詳細討論，著者所擬的新制大略如左

論，何以大家不預先把這個問題研究討論？著者身居海外，明

補習教育

職工普通

19 17 15

| | | | | | | | |
|-----|------|----|------|------|------|------|--|
| 師範院 | 大學院 | | | | | | |
| 22 | 高等 | 師範 | 高等 | 初級 | 甲種職業 | 乙種職業 | |
| 20 | 師範 | 師範 | 國民師範 | 高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 |
| 18 | 中等師範 | | | | | | |
| 15 | | | | | | | |
| 12 | | | | | 高級小學 | 初級小學 | |
| 9 | | | | | | | |
| 6 | | | | | | | |

說明

初等教育六年，自七歲至十二歲。

中等教育六年，自十三歲至十八歲。

高等教育四年以上，自十九歲始。

初等教育依普通性質，但可有職業指導與陶冶功課。

中等學校普通性質者，稱中學，單設前三年者稱初級中學，單設中等師範三年畢業，凡初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入之；

後三年者稱高級中學，職業性質者稱中等職業學校，單設前三業後得充小學教員六年，如欲繼任者應入高等師範的夏季學

年者稱乙種職業，單設後三年者稱甲種職業。校。每入夏校十五星期，得再充小學教員或充初級中學一年

高等教育分三級：曰初級大學，曰高級大學，曰大學院；初級或高級教員二年。國民師範畢業生，可入中等師範二年級。

級大學單設普通或某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普通或某科大學，四高等師範可設專科及本科；專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年合設者稱普通或某科大學。入學程度須高級中學或中等師範畢業，或具有相當學力者；專

第

五

集

科畢業生得充初級中學某科教員五年，如欲繼任者應入高等年至十六歲或年未滿十六歲而已畢業初級中學或乙種職業師範夏季學校。每入夏校十五星期得再充初級中學或高級者，不再強迫入學，資質可深造而家境不足者入學免費。一年級教員二年。

本科畢業生得充高級中學某科教員四年，如欲繼任者應入師十歲前未入學者補習辦法同前。

範院夏校。每入夏校十五星期得再充中學教員一年。凡邊遠省分及蒙疆青海地方，得暫行三年強迫教育，年齡應自

夏校以五星期為一期，各校每夏可辦一期或二期。十歲至十二歲，辦法因地另定。

夏校三十星期等於一學年。凡十五歲至二十五歲前未入學者，應強迫補習普通教育二年，

將來的師範教育應逐漸廢去各師範，而在大學內附設師範科。未有職業者應再入補習職工教育二年，此項補習教育每年上

以上各校至少每年上課三十星期，每星期至少上課二十四小時，至少三十星期，每星期至少六小時。

時。以上強迫兒童及補習教育皆不得收費。

功課僅由部定若干必修功課，餘由各校因地制宜定之，必修功課不宜過各年全課三分之二。

理由

一就教育原理上講：現在各國教育家公認十二歲以上的兒童生理同心理都逐漸與十二歲以下的不同，所以前者同後者不應在一校內；而且十二歲以下的祇可受職業指導教育，正式

強迫教育

強迫兒童教育年限，酌照地方情形定為三年至九年。不應在一校內；而且十二歲以下的祇可受職業指導教育，正式

凡能辦九年者，應強迫七歲至十五歲兒童入學；凡七歲至八歲的職業教育，須在十二歲以後。外國語一類的功課須在十二歲

前未入學者入初級小學，九歲至十歲前未入學者入高級小學時起教。

補習班，補習一年入高級小學，十一歲至十二歲前未入學者入二就組織上講：小村落不能設六年小學校的，可設三年初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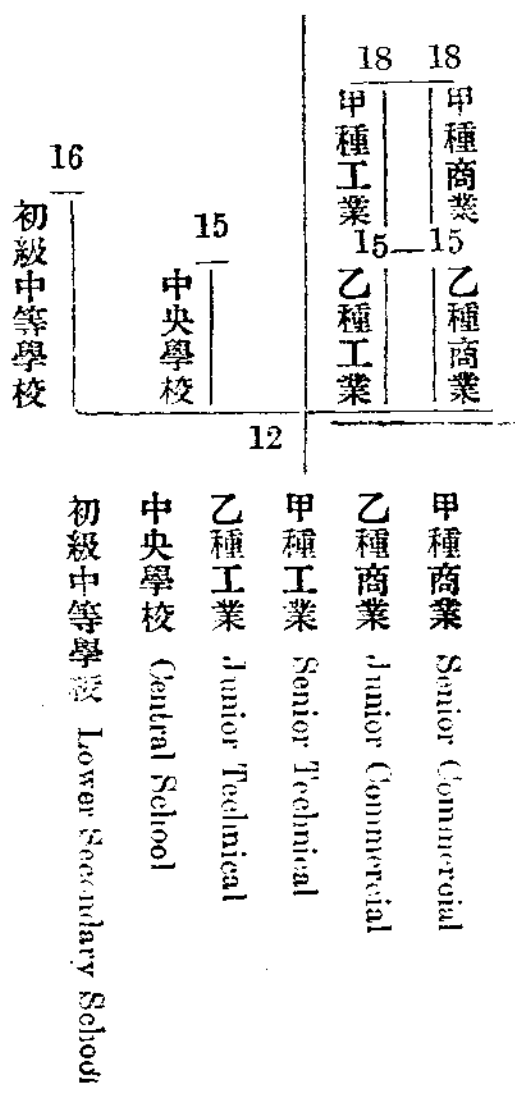
初級中學補習二年，入初級中學或乙種職業。小學，小城鎮不能設六年中學或職業學校的，可設三年初級中

學，或乙種職業。各省財力不足設四年大學的，可設二年初級大要補的必修功課也不多。學；財力豐富的地方也可把這新制內各校全設在一校內。中學肄業生要改入職業學校也不難。小學可用級任制，中學可用科任制。甲種職業畢業生還可加入與本行相關的某科大學。

初級小學，學生少的可用一個教員。三就各國趨向上講：英國學制的趨向也是六六制，（六年

九歲以內的兒童，祇能在本村入校，九歲以上的，本村沒有高級小學六年中學）倫敦府議會（County Council）近設中央學校；小學的時候，可到鄰村入高級小學。收十二歲的兒童，授以普通或職業教育，此外也有設甲乙種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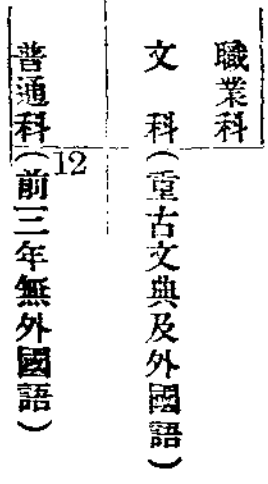
乙種職業畢業生或肄業生，資足深造的，改入普通中學的時候，業學校的。英國學制的趨向可以列表如下：



德國最近所謂單制 Einheitschule 者，即六六制，從前總制一

般人民同官紳子弟分學，現在平民的趨向，無論何人子弟概入

同等學校，新學制大約如左：



附 錄 改革學制的建議

法國學制內的高等小學 *École Primaire Supérieure* 就收十照這樣看起來，所擬的新制是合於世界潮流和教育原理的，而二歲在小學畢業的兒童，期限是三年，第一年普通第二三年分科，畢業生可入中學第二級，（中學分二級第一級四年第二級師範和中等師範是現在暫設的一種儲養師資機關，也不能少三年。）

美國學制早有取六六制的趨向，現在各州設六年，小學三年初法。

級中學，*Junior High School* 三年高級中學 *Senior High School* 的已經很多。所擬的新制從舊制改過來並不難，現在的國民學校同初級小學差不多，高等小學同高級小學也差不多，甲乙兩職業祇須把

日本的學制，六年尋常小學，畢業生可入乙種實業學校，或入高現有的程度廣加高些。

等小學三年後再入甲種實業，或師範學校。

結論

新制擬的對不對還要請國內教育家 指正！

論師範學制書（自長沙第一師範來）

余家菊

（上略）諸君撰文於學理文字以外，尤宜注意問題文字，以國人範學制的意見，略述如左，希望兄等更進而詳論之。師範學制之知識的淺薄，若無人作問題研究的指導，必將使輿論淆混，利害廢止，實係國家大事，兄等切不可以其與自身有關，即規避而不辨，貽禍必然非小。我們固然不能自信其必能做輿論之指導，置一辭。

然不可不勉。即如近日的師範學校問題，外間主張廢除，查反對現行學制，不是罵現行學制是抄自日本，而不抄自美高師者很多，但理由概不充足，我人正宜從學制上，為本心的研國；即是怪師範辦理不善，而全無效果。我們要認定，凡是討論與究與鼓吹，以免謬論流傳。兄等何以都默然？爾謹將我對於師範，不應問原制是抄自何國，祇應問原制有無存在的理由；不應

以爲新立的制度，是做自英美，即是天經地義，祇要問新辦的價

值安在。從前師範成績不好，祇能說辦理的不得法，祇能主張改

良，主張廢止師範學制者，多有以爲使大學各科學生之欲從事

應該根本推翻。我們認定了這幾點，則許多閑言語，不必同他們

一一辨了。

一一辨了。

由於教育看得太容易，太簡單，須知好的教育者，不是與教育

主張廢除師範學制者的注意點，是在高師；可以說高師是本

的；還要教育者的興趣，教育者底精神和品格。熱心教育和信

問題底焦點。說崇清所說「北京大學有無兼併北京高師之

仰教育的精神，非確立獨立的師範學制用長久的歲月，去培養

實力，是個疑問。」這句話，北京高師又是焦點之焦點了。他們主

張廢止高師，是因爲高師和大學校，專門學校，有異床架屋之勢

些；若是不特別注意顯成學生對於教育的興趣與信心，恐怕沒

有幾多人願幹這麼一回事。這是稍爲留心教育界底實情的人

於經費很不經濟。我以爲高師是個職業學校 Professional

School

正和醫學校是個職業學校一樣。大學有理由兼併高師，所都能知道的。若是大學生和專門學生有幾個願意同教育系

而容納於其文科之下，即應用同一理由去兼併醫校而容納於

聯絡聯絡，而且決意做教育者，我敢斷定這幾位是希有的人，不

其理科之下，試問大學校有如此之氣魄否？應成爲如此之綜合

可以之望於一般人，再不然，就是因爲自知不能立足於別界，才

的否？如果說應該，則蔡子民先生且持分科大學之議，而將北大

以教育界爲尾閘。這恐怕是另一種的惡貨驅逐良貨的現象呢！

底工，農等科撤去，又將何以解之？我國學制，正患其過於統整，時

許崇清氏有一句話，很有見地，抄錄於下：『現在中等教師皆

人亦多言及，獨是對於一個高師乃嫌其不大統整，而呼之爲大

職分，不惟傳達專門學科的知識，更須了解現代底文化，以指

導改造；則徒具專門知識底若干分量，必不能盡其責，還須要

具研究的精神。而所謂研究者，又非獨科學的研究，並且要是

可以用錢的多少爲定準，要問效率之大小如何。若是師範學校

具研究的精神。而所謂研究者，又非獨科學的研究，並且要是

可以用錢的多少爲定準，要問效率之大小如何。若是師範學校

具研究的精神。而所謂研究者，又非獨科學的研究，並且要是

教育的研究。實言之，就是立於教育者底見地，以從事底科學。我底推論，得勿啞然失笑乎？研究。」

這幾句話講師範學校底宗旨，真透澈極了。可惜他根據這個者底興趣；信仰與品格；不但是要給學生以專門知識底若干分理由，去主張高師必須合併於大學，則未免顛倒，因為教育者底量；而且是要從教育者底立足點去給他以專門知識底若干分研究，不獨是科學的研究，並且要是教育的研究，所以高師學生量；不但是要使學生從事科學的研究，是要使學生立於教育者底研究，與大學生底研究，不應相同。因為師範生要立於教育底見地，以從事科學的研究，所以這種職務，不是一般大學所能者底見地，以從事科學的研究；所以高師學生學習一切功課的勝任的，亦不是與教育系連絡連絡就可以的。

立足點，和大學生是完全不應相同的。高師學生所具的專門知識底若干分量，和大學生所具的若干分量，亦是不應相同的。所說了我又不大喜歡研究教育制度，故久懷此種意見而未嘗一以我基於許氏的理由，主張高師應當獨立，否認北京大學有兼吐。近見兄等緘默乃爾，特書數語，以開其端。願兄等多發偉論，以併高師的理由，——有無合併的實力，我不願過問。使許先生看見匡正時論，因為這是教育界底一個大問題。（下略）

對於主張廢除師範學制者之質疑

導之

（上略）現在主張廢除師範學制的人，所持根據，言之未嘗不中國開辦大專學校，專門學校，和師範學校，已經有幾十年的歷史成理；但是試進一步思索之，則他們所主張的理由，很有許多教了。但是實際上，果然成效卓著的，實在如鳳毛麟角，不可多見。師人不能不懷疑的地方。

（一）主張廢止師範學制的說：我國師範學校辦理多年，沒有成效，又安在呢？若然照這主張做下去，似乎各種高等專門及多大的成效。我要問，他們說這話時，是否良心上的主張？老實說，學校，都非根本掃除不可。何以單單說師範學校不應當獨立存

在呢？

(二)主張廢止師範學制，而併入大學的又說：現在師範畢業的，最簡單的，或報酬最多的事去做。這是因為文科所要養成的程度，不能適合時勢的需要。這話我也承認。但是我要請說人才不同；這個並不是大學文科的缺點，社會上實在也需要這話的人，先去考察各處中學校，和普通師範學校中之大學或種富於彈性的教育。不過希望這種人才來完全擔負教育的責其他專門學校出身的教職員；他們的辦事及教授的能力和熱任，我却不能不懷疑。有人說，這是你自己沒有一定主見，所以有心，究竟如何？然後再下這樣專斷的斷語。

(三)大學或其他專門學校的畢業生，從事教育事業時，往往起來，可說大學生心中也都大率存這種觀念。還有一個實在的沒有如我們所期望的那種「效率」這不是不足怪的事。這是例子，某省立學校的學監，是一個大學的畢業生，任職不到一年，因為各種學校的性質不同；校裏的空氣不同；和所要造就的人 遇見省議會選舉議員，他就跑回本縣去運動選舉。後來失敗了，才不同的原因。我原來是在大學文科的，今年一月裏才到北京 便又跑回來當學監。不久聽見舉行什麼官考試，他又去試一試，來，入高等師範；現在我用「內觀法」將我在大學文科時心中 不幸又落第回來。後來不知怎樣做了某中學的校長。這實在是所有的感想和觀念說一說。也許比較揣測別人的心理要可靠 余君所說他校畢業生，多不願以教育為終身事業的實例。

些。大學文科的學科，是富於彈性的 *Flexibility*。因為他的目的，(四)鼓勵人終身「專心致志」去做某事業的，就是一個人心是在養成向各方面發展的個人。大學文科的學科，包含教育的 中所存的理想，(五)這理想決不是一朝一夕之功所能養成學科，社會的學科，文典的學科，外國語言，有時並有自然的學科，的；必須日漸浸染，才能造成。師範生既入了師範學校，就是這如天文地質等學科。我們選擇課程時，各種學科都思學一點；要「師範」的名詞，常常在他心上，就足以時時暗示他終身所要從做全知的 *Pan-Sophic* 人。腦筋中，有時想做教育者；有時想作事的職業。於是對於他所研究的學術，就不得不專心致志。老實政治外交的事業；有時又想在交通機關如郵電事業；有時又想說，他自己知道如果不如此，在教育界便不能立足；便要受「天

然淘汰」在這種條件之下，所養成的理想，是固定的，而且是能有充足的理由，擔保不致有這樣事故發生？我想主張廢除師範可靠的。至於在文科學大學中，或理科學大學中，這種空氣當然稀薄。學制的恐怕並沒有注意到將來。他們所學的，不是專供教授之用；做一事失敗時，可以「顧而之他」。照這樣情形，能不能引起他們以教育為終身的事業之決心，也是一個疑問。

(六)此外還有一層理由，現在高師學生名額，都是按省分人口分配的。這種辦法的利益有二：

(1)用考選的方法，聚集各省優秀的青年；人數既是按省分配，出身的事實，願意從事教育者，必定居最少數。這實在是很顯然的事實。記得民國元二年，政體初改，一時舉國都呈現研究政治的熱心。自從去年杜威先生來華，一時又多歡喜研究教育，法律的狂熱。自從去年杜威先生來華，一時又多歡喜研究教育，社會，哲學諸科。又如現在留學歐美的，都趨重工業製造。這種舉動，概括起來說，就是人類多數，都是跟隨一時的潮流走的。現在假使廢除師範學制，而容納於大學之下，這種辦法，能否一時的興趣所驅使的。現在各地中等學校教員的缺乏，——不是實行的，也是一個疑問。

指量的缺乏，乃是質的缺乏，——是稍為留心現今教育界情形的人所能知道的。現在各師範學校，倘不竭力鼓鑄，源源接濟，恐怕後來要有「教師需要的飢荒」！自然，大學校，或專門學校，雖輕輕放過，不要以為歐美沒有這種學制，中國就不應該有。須知也能供給這種需要。但是，如前段所說過，人都是跟隨潮流走的，道世界上沒有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的教育制度！

大學校的教育又是富於「彈性」的，教育事業又是最苦最難的，他們如果不願意從事教育，又無強迫的理由。主張廢高師的人，

關於改革學制第一步之介紹物

王文培

(子)附教育著述介紹月刊舉例

美國中央教育局每月刊行教育著述介紹一人名為

Monthly Record of Current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其分

類極為詳密。茲將一九一九年第一期的要目譯出如下：

- 學校行政
- 學校管理
- 學校建築
- 學校衛生
- 體育
- 遊戲與遊戲場
- 教育的社會方面
- 兒童的保衛
- 道德教育
- 宗教教育
- 工作訓練與職業訓練
- 職業指導
- 農業教育
- 商業教育
- 高等專門教育
- 公民教育
- 僑民的「美化」
- 研究會會錄
- 教育史及教育家傳記
- 本國外國教育近況
- 教育與歐戰
- 教育理論與實際
- 教育心理——兒童的研究
- 教育測驗與度量
- 教授特殊方法
- 學校特殊科目
- 鄉村教育
- 中學教育
- 師範教育
- 高等教育

附 錄 關於改革學制第一步之介紹物

軍事訓練

兵士的教育

女子教育

美洲土人教育

雙營的教育

教育推廣

圖書館

中央教育局近刊

每要目之下列專著若干篇不等。且其記錄之法極其簡單爽目。茲節錄數則以備參考。其中(1)(2)(3)(4)等標號乃作者另外加入以便解說者。

(4) (5) (6)
14:571-72, December 1918.

(註) (1) 著者姓名 (2) 題目 (3) 雜誌名 (4) 期數

(5) 頁數 (6) 年月日 (7) 內容述略

Teachers: Training and Professional Status.

1953. Furst, Clyde and Kandel, I. I. Pensions for Public

School Teachers. A report for the committee on salaries, pensions and tenure,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w York city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1918. 85p. 8°, (Bulletin No.12)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pensions,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pensions, present status of teachers, pensions, etc.

1955 Johns, W. A. Necessary qualifications of a successful teacher. Ohio educational Monthly. 67:474-77, December 1918.

Changes in university education that will result from the war. (1)
1892. Dewey, John. The Problem of Secondary Education. (2)
After the War. Sierra educational news, (3)

Discusses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right attitude, love for children, character.

著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ity, scholarship, and
desire for service. No. 11. A Community Center—What it is and how to
organize it. (社會公集處之義意與組織法)

Higher Education. No. 29 American Agricultural Colleges
(美國高等農業學校論)

1969. The need for a Modern University. New republic,
(美國高等農業學校論)

17:130-32, November 30, 1918. No. 35. Cardinal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中等教育真諦)

Article signed "Philonous." 1919年出版者：—
(中等教育真諦)

Emphasizes Research work; importance of
1919年出版者：—

Freedom in academic teachings, etc. Advocates
No. 31 Summer Schools in 1918 (1918年的夏季學校)

abolishing the lecture system. No. 35 The Junior College.
(論初等大學)

1970. Ogden, H. N.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Science,
No. 37. Educational Changor in Russia
(俄國的教育改革)

48:525-32, November 29, 1918. (俄國的教育改革)

Discusses the call from industry for help in
No. 44 Modern Education in China (中國的現時教育)

solving important industrial problems. What
1920年出版者：—

the duty of the University is in the matter. No. 1 The Problem of Mathematics in Secondary Schools
(中學校算學問題)

(丑)附美國中央教育局專刊舉例 (中學校算學問題)

1918年出版者：— No. 4. The Problem of Adult Education in Passaic, N. J.
(巴賽市成人教育問題)

No. 6. The Curriculum of the Woman's College (女子高等學校課程)
(女子高等學校課程) No. 11. Statistics of State Schools Systems 1917-18.

刊

叢

育

(1917年至1918年各省學校統計)

(廣)附各國教育調查報告參考

3. Survey of City and County, of New castle-upon-Tyne.
4. Survey of Administrative County of Essex.

A 美國

C 蘇格蘭與愛爾蘭

1. Portland : Report of the Survey of the Public School Systems.
2. Cleveland Educational Survey Reports (共念五本)
3. Springfield : Survey of the Public Schools. (共十本)
4. Butte : Report of a Survey of the School Systems.
5. Salt Lake City : Report of Survey of School Systems.
6. Educational Survey of Elyria, Ohio.
7. A Survey of Education in Hawaii.
8. Hamond Survey of Industries and Schools.
9. Richmond Survey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10. Indianapolis Survey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1. Second and Third Reports of Her Majesty's Commissioners appointed to inquire into Schools in Scotland.
2. Roy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Primary Education (Ireland).

D 德國與奧國

1. Verhandlungen der Pädagogisch-Psychologische Commission.

E 法國

1. Enquête sur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 Rapport (Fédéral).

F 克里弗蘭教育調查二十五本報告的譯名

按學制改良，非徒託空言，心摩意揣，所能藏事，必須有詳細的

(共二十六)和徹底的調查，然後改革乃有所本而能發生實效。然而教育調

查豈是像我們所想的那樣容易麼？就以美國克里弗蘭市的教

育調查來說，要費一年多的工夫，(自一九一五年四月起至次

年六月止)要費用四萬八千元的經費，要請二十二位專家和

第

五

集

1. Survey of the City of Sheffield.
2. Survey of the City of Liverpool.

八位助理。但其調查成績亦頗可觀。因為他們的報告共編為二十五本，每本約由二百餘頁至三百餘頁，其詳細週到可知。真是教育調查中絕大的著作。欲從事教育調查者，果能把這幾本詳細目錄瀏覽一過，當能獲益不少。還有一樣可取的就是這報告除有二本售價五角外，其餘每本祇售價二角五分。現在把這二十五本的原名譯出，以供不識英文界諸君的參考：

- 一. 學校組織與管理
- 二. 學校經費
- 三. 教授的全體
- 四. 所教授者為何與應教授者為何
- 五. 學校的衛生事業
- 六. 家庭藝術與學校飲食
- 七. 學校成績測量
- 八. 學校的兒童算術
- 九. 學校建築與設備
- 十. 特殊兒童的班級與學校
- 十一. 教育推廣
- 十二. 休息中的教育

十三. 人數過多的學校與普來通方法 (Platoon Plan.)

十四. 學校與公共圖書館

十五. 學校與僑民

十六. 克里弗蘭學校調查總覽

十七. 商業界的男女兒童

十八. 分部商場的職業

十九. 婦女衣帽業

二十. 鐵路與街巷交通業

二十一. 建築工業

二十二. 成衣業

二十三. 五金業

二十四. 印刷業

二十五. 得獲工資與教育

(卯) 美國中央教育局教育圖書館述略

美國中央教育局教育圖書館，備有書籍共十七萬五千卷，以供本局職員及局外一般人士參考之用。其購置近日出版之書籍雜誌報告等之經費，每月祇五百元。從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來，由贈送交換購買所增加的書籍，共一千二百四十四

附錄 關於改革學制第一步之介紹物

二四

卷。從國會圖書館移交版權之書籍，共三百九十卷。繼續出版的出於遠處之書籍，共二千一百五十一卷。雜誌共三千五百二十本。定期出版雜誌共八千三百五十八本。本館輯有圖書索引若干種，以便分送，從前所輯現經刪改者，從書局所得之書共六百五十六卷。共一百十二種。本年新輯者又有八十四種。此外尚備有六種書。

凡至本館參觀的及研究學問的，皆極歡迎。館內備有書棹，以目表冊，專備參考職業教育，教員薪俸，設計教學法，公民教育，學便應用。此一年內有特來本館求教或詢問者，共八百一十人。借校歸併，學生自治等問題之用。

德國教育民主化之傾向

邱祖銘

泡爾生著德國教育一書述歷來德國教育之特點有二。其一即為教育之民主化，(見 Paulson : German Education P. 270) 現德國教育總長漢羅許 (Konrad Hanisch) 云德國階級政治之弊，全基於階級制度，救正此弊，當從教育着手。讀二氏之言，德國教育之趨勢可以想見一二。予於披覽報章雜誌之際，節其論德國教育近況者，茲彙而述之，以供參考：
論德國現今教育之趨勢，不可不先述其舊制，特表列其小學中學之種類然後說明之。

- 小學
- Volksschule
 - Mittelschule
 - Fortbildungsschule
 - Vorschule

- 中學
- Gymnasium
 - Realgymnasium
 - Oberrealschule
 - Reformgymnasium
 - Formrealgymnasium
 - Progymnasium
 - Realprogymnasium
 - Realschule
 - Höhere Mädchenschule or Töchterschule
 - Gymnasium, Realgymnasium, Oberrealschule for girls
 - Präparatenschule
 - Lehrerinnenschule

觀右表小學中有庶民學校 (Volksschule) 與預備學校 (Vor-之平等，故設立統一學校。一九一八年六月普魯士女教師聯合會亦議決統一學校之提案。教育家凱善西台乃氏 (Dr. Kers-erschule) 此即德國教育之二重制也。庶民學校為平民所入，畢業後再入職業學校 (Fortbildungsschule)，然後出而謀生。別一 (ebenfalls) 竭力提倡之，不過對於經濟方面個性方面皆有討論之餘地，故一九二〇年秋季全德學校大會討論學制之結果，故德國之教育制度，為階級的，隔離的，與民主主義相舛馳。歐戰之際，教育家對於二重制深加抨擊；一九一四年六月在開爾 (Kiel) 舉行教育會議，提倡「統一學校」 (Einheitsschule or common school System)，統一學校之趣旨，凡兒童不論社會階級之區別，自六歲以至十二歲，經過同一之學校。其主張之根據則為「有能者之向上」 (Aufstieg der Negativen) 打破昔日二德國全部諸校之名稱宜單純，其學校教育之目的宜明確。宜之預備學校制度。預備學校者，乃預備學生之自六歲起至九歲時進中學者，純粹的階級學校也。統一學校則根據於教育機會全會議論龐雜，然皆對於二重制之弊深懷不安，亟思改革；又之平等；不但此也，進中學之年齡延長至十二歲，較諸以前九歲恐趨於一致，不無汨沒個性，故於基礎之上承認二種聯絡。由輸入中學其選擇科目更能正確。迨歐戰啟釁，統一學校之論據又而言尊平等也，由後而言崇個性也，尊平等，崇個性，我故曰德國展新局面，如社會民主黨教員聯合會 (Social democratic, Deutsche Lehrerverein) 等以為謀國家之統一首重教育機會，教育漸趨於民主化。

男女同校之在美國 (譯自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

曾作忠

附錄 男女同校之在美國

二六

男女同校，為美國學制之特色，凡縱橫旅行合衆國者，將見男則須得特別之允許，方可男女同校。然無論如何，在法國女子，決女同居於小學校，中學校，專門學校，職業學校，工業學校，其間男未嘗因此而受其受大學教育之特權也。

女生徒求學工作以及間談皆在一處，自蒙養園以至於大學，由在意大利之法律，係主張分校制者，若男女兒童同入一學校，普通科以至於專攻科，無一不享共同之福利，世界無有一國能乃最下等人之習慣，然亦必分爲部別，各有其門而入，不相混也。如美國採取男女同校制之廣，且能認真實在者也。如公立小學在中等及高等學校，則男女許同班教授。

之生徒百分之九十六，公立中學百分之九十五，皆係男女同校。在德國大致不贊成男女同校，但鄉村小學則常不分。近來婦私立學校之學生則有百分之四十，至於專門學校及大學在未女亦得受課於大學矣。

畢業之前常爲百分之六十三。此數非包括西北部及北部及大陸各專門學校而言，蓋彼處乃完全男女同校者也。美各共和國及亞洲各國，如中國、日本、朝鮮、印度，二十年前未聞

男女同校制之在不列顛，發達不及美國之盛。據最近可靠之有男女同校者，迨至今日對此悖理之事，已大起爭論，且已有數記述，在英格蘭小學爲百分之六十五，蘇格蘭爲百分之九十七，校實行矣。

愛爾蘭爲百分之五十一，在中等學校則採分別教授，即男女學生可在一學校，但分成部別。然無論如何，多數之大學對於男女且足以引起風俗習慣意見相反之國之注意。曾有許多他國之學生皆予以相等之特權也。牛津大學爲英國大學中最守舊者，人到美以考察此等教育行政之情況，如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在現亦發生男女同校之要求矣。至於英國各殖民地則男女同校，芝加哥之國際委員會，法國會派代表杜加 Marie Dugard 或分校二者皆並行不悖。

普魯士派綏列博士 Dr. N. Schlie 最近中國教育參觀團，爲日

法國之習慣與一般之意見，十分反對，男女同校，尤以中等學不久方考察完竣回國也。同校制之於美國，習慣上已漸次穩固，蓋由信仰與經濟而生，校爲甚。其法律凡每郡約有五百居民者，當設一女子中學，不然

其初不過由教育之原理推廣發展而進行。在前居留美洲之人，主義相符合，如是同校制之採擇，遂隨源而廣佈矣。此項運動其第一為其生命起見，知組織學校為增進智識之必要，然因限於後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為聯邦政府所提倡，曾撥地一千萬畝，作財力，不能為其兒童分設男女學校，因之不能不受迫而採用同教育上建築之用。實際上日後各校皆將成為同校矣。南方較為校制。然在居留及革命之時期，公共之女子教育皆甚忽視高級固執，其採取同校制甚遲，然現已佔有極大之勢力。東部幾所舊學校多為男子而設，其專供女子肄業者竟無有也。自民主主義式之高等學校，亦已預備一切，然尚未經開放，但西部則全體取發揚之後，半數較弱之人民，方得受教育。蓋從經濟方面言之，多同校制矣。總之男女同校之於北美合衆國，現已風行各地。建設分校已不成問題，又因同校制既得社會之信仰，且與民主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校教育方針

第一 教育一般的方針

- (一) 注重體育
 - (1) 貴普通
 - (2) 貴持久
 - (3) 體育知識和體育技能互相調和
 - (4) 借體育揮發學生的社會性(即協同和互助的精神)
- (二) 注重科學
 - (1) 提高程度
 - (2) 力求實用
- (三) 注重公民訓育
 - (1) 公民常識
 - (2) 公民道德
 - (3) 借科學養成學生的理信力思考力及忠實的道德
 - (4) 注重美育
 - (1) 養成愛美的習慣
 - (2) 養成審美的能力
- 第二 教授的方針
 - (一) 教材

第

五

集

- (1) 適合學生的興趣
- (2) 注重實際的應用

(二) 教法

- (1) 注重學生的自動
- (2) 注重各科的溝通及實際生活的聯絡

第三 管理訓練的方針

(一) 設施

- (1) 獎勵學生各種自治的組織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章 校長

- (1) 校長總理全校事務
- (2) 文牘及會計直屬校長唯遇編製預算決算時得臨時召集

委員會

第二章 評議會

評議會為本校議事機關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校長為議長所議決事項由議長分交該管各部執行之

第三章 行政部

- (2) 在學校行政組織上方圖與自治的組織發生密切的關係

(二) 方法

- (1) 溫和的——以心理為中心積極的用純粹的指導消極的用諄諄的告戒
- (2) 嚴正的——以事理為中心積極的用不斷的督催消極的用誠懇懲戒

本校行政分左列四部(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 (一) 教務部 由教務主任及各科教員組織之其所擔任之事項如左

- (1) 教室教具等之設備
- (2) 選擇各科用書及參考書
- (3) 教授時間表之編製及變更
- (4) 關於教授補充之事項
- (5) 教務上之通告事項

(6) 製定教務上各種統計表及各項規則

(7) 學生入學退學及卒業之審查

(8) 指導參觀

(9) 關於教務上之文書起草整理及保管等事項

(10) 關於修學旅行之規定

(11) 遇有應行討論之事項時得召集各項會議其主要者

如左

(A) 各科教授研究會

(B) 成績審查委員會

(C) 入學試驗委員會

(D) 圖書儀器委員會

(二) 指導部 由指導主任及各級主任組織之其所擔任事項

如左

(1) 稽查操行

(2) 學生請假事項

(3) 指導學生自治

(4) 關於學生之懲戒及訓飭

(5) 家庭聯絡之事項

(6) 監督學生自習

(7) 遇有必要事項得開各種委員會以決之其主要者如

左

(A) 學生懲戒委員會

(B) 各級主任會議(關於個性調查事項)

(8) 關於畢業生之升學及服務事項

(9) 畢業生狀況之調查

(10) 答覆學生及外界之諮詢事項

(11) 製定關於本部之各種統計表

(12) 整理及保管關於本部之各文件

(三) 齋務部 設齋務主任一人其所擔任之事項如左

(1) 宿舍之支配

(2) 衛生上之設施

(3) 關於校內之整潔及美的布置

(4) 關於防疫及急救事項

(5) 學生身體之檢查

(6) 學生費用之考核

(7) 學生飲食及起居之監督

第

五

集

- (8) 學生遺失物品之處理
- (9) 製定關於本部之各種統計表
- (10) 整理及保管關於本部之各部之各項文件
- (四) 庶務科 設主任一人其所擔任之事項如左
 - (1) 房舍之建築及修理 (遇有必要時得開審計委員會議決定之)
 - (2) 物品之購置及保管
 - (3) 物品之出納
 - (4) 關於儀式上之設備
 - (5) 關於校工之雇入及監督
 - (6) 關於校內警備事項
 - (7) 製定關於本部之各種統計表
 - (8) 整理及保管關於本部之各項文件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校學則

第一章 要綱

得設補習科

第一條 本校以完足普通教育並應升學及社會需要分別施 第四條 修業期限四年 (補習科半年或一年期滿須試驗及格升入中學班)

第二條 本校圖第一條之實現就部定中學校科目時數酌量 第三章 學科 單位

增減並於第三學年始採用選科制分設升學預備及 第五條 第一二學年所習科目一律固定自第三學年始除必
職業教育兩部職業教育暫設師範一門俟本校款項 修科目固定外兼採選科制
充足時得添設工商等科 第六條 選修科目須在前學期將終時各隨性之所

第二章 學額 修業期限

第三條 本校現設中學科十二班每班定額五十人遇必要時 途更改但有特別情形經選科指導委員會及校長認

| 第二學年 | | 第一學年 | | 學 期 | 學 時 | 科 目 |
|------|------|------|------|-----|-----|---------|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 | |
| 1 | 1 | 1 | 1 | 數 | 時 | 公 民 學 |
| 6 | 6 | 7 | 7 | 數 | 時 | 國 文 |
| 6 | 6 | 7 | 7 | 數 | 時 | 外 國 文 |
| 6 | 6 | 6 | 6 | 數 | 時 | 數 學 |
| 2 | 2 | 2 | 2 | 數 | 時 | 地 理 |
| 2 | 2 | 2 | 2 | 數 | 時 | 歷 史 |
| | | 2 | 2 | 數 | 時 | 生 理 衛 生 |
| 3 | 3 | | | 數 | 時 | 動 物 植 物 |
| | | | | 數 | 時 | 物 理 |
| | | | | 數 | 時 | 化 學 |
| 1 | 1 | 2 | 2 | 數 | 時 | 圖 畫 |
| 2 | 2 | | | 數 | 時 | 手 工 |
| 1 | 1 | 1 | 1 | 數 | 時 | 音 樂 |
| 1 | 2 | 2 | 2 | 數 | 時 | 體 育 |
| 32 | 32 | 32 | 32 | 數 | 時 | 總 間 |
| 30 | 30 | 30 | 30 | 數 | 時 | 總 分 |

第十條 凡肄業學生於四年中以習滿二百二十八單位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第一二學年單位均固定每學期三十單位第三四

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四學年固定科目單位表

第九條 各學科成績均以單位計算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單位關於實驗實習等學科每週兩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單位

第十條 凡肄業學生於四年中以習滿二百二十八單位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固定科目不及格者必須補習選修科目不及格者得改習他科目

第七條 選修科目須在二十人以上方得開班

第十四條 各學科成績一學期中有四單位不及格者退學

第八條 選修科目不心年年開班應以教授人才及學校經濟為準

第十二條 各科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五十分以上為丁等各學科成績均以丙等為及格不及格者准其補試如仍不及格即須補習或改習

可者不在此限

學年單位最少以二十七單位為限最多以三十二單位為限

附錄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校學則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學科 | |
|------|------|-------|---|
| | | 單位 | 學 |
| 2 | 2 | 教育學 | 2 |
| 2 | 2 | 心理學 | 2 |
| 2 | 2 | 教育心理 | 2 |
| 2 | 2 | 教育史 | 2 |
| 2 | 2 | 小學教授法 | 2 |

第十八條 師範組除得選習上表所規定科目外其特殊選修科目單位如左表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學科 | | 時間 | 單位 |
|------|------|------|------|----|--------|
| |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 |
| 3 | 3 | 3 | 3 | 數位 | 國文 |
| 4 | 4 | 4 | 4 | 數位 | 外國文 |
| 2 | 2 | 2 | 2 | 數位 | 社會學 |
| 2 | 2 | 2 | 2 | 數位 | 倫理學 |
| 2 | 2 | 2 | 2 | 數位 | 哲學 |
| 3 | 3 | 3 | 3 | 數位 | 生物學 |
| 3 | 3 | 3 | 3 | 數位 | 大代數 |
| 3 | 3 | 3 | 3 | 數位 | 解析幾何 |
| 2 | 2 | 2 | 2 | 數位 | 物理學 |
| 2 | 2 | 2 | 2 | 數位 | 地質礦物 |
| 2 | 2 | 2 | 2 | 數位 | 化學小學工藝 |
| 2 | 2 | 2 | 2 | 數位 | 圖畫 |
| 2 | 2 | 2 | 2 | 數位 | 手工 |
| 2 | 2 | 2 | 2 | 數位 | 簿記 |
| 1 | 1 | 1 | 1 | 數位 | 音樂 |

第十六條 第三四學年內除必修科目外至少選習三十二單位方得畢業
第十七條 第三四學年選修科目學分表

| 第四學年 | 第三學年 | 學分 | |
|------|------|------|------|
| |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 | | 2 | 2 |
| 3 | 3 | 4 | 4 |
| 4 | 4 | 5 | 5 |
| 2 | 2 | 2 | 2 |
| 1 | 1 | 2 | 2 |
| 2 | 2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5 | 5 | 4 |
|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 | 2 | 2 |
| 1 | 1 | 1 | 1 |
| 19 | 19 | 23 | 23 |
| 17 | 17 | 21 | 21 |

第十九條 師範組於習滿二百二十八單位後須在指定之小

學校員實習滿一學年或一學期方給畢業證書實

習期內免除學費及電宿費(後略)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校學校市組織大綱

本校校長及職教員等都相信學生確有自治的能力和自治的

舉權剝奪期滿後得回復其選舉權或被選舉權

道德所以在這青年教育時期內為培養學生使具有優良公民的資格起見特本着本校教育的方針酌定自治組織大綱數端

本市各項規約由議事部制定經學校認可後公布施行

以指示學生自治的途徑借謀貫徹本校管理訓練的目的

第八條 市民均有遵守本市各項規約之義務並均得享受本

第一條 本校自治組織定名為山東省立第一中學校學校市

市各項規約所規定之權利

第二條 本組織宗旨在使學生人人借練習自治之機會養成

第九條 本市統治權及於本市市民之全體但在教室內上課

優良公民之資格

時間則失其統治之效力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都為本市市民

第十條 自治各機關得各自訂定其辦事細則但不得與本章

第四條 凡本市市民居住本市半年以上者皆為選民有選舉

程及學校規則抵觸

權

第十一條 本市民當和學校行政者力求一致依據本校教

第五條 凡本市選民兼具左列二項資格者有被選舉權

育方針共同負擔促進本校發達進步之責任

(1) 居住本市一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本市市民遇有必要時得向議事部或自治指導委

(2) 年在十六歲以上者

員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市民有犯過時得依法庭手續剝奪其選舉權及被選

第十三條 本市為行政上之便利依市民住所分為若干區每

區更分爲若干村

長各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市因具有政治的人格設議事部執行部審檢部

(3)本市各區得設區長一人各村設村長一人

三部

(4)市長由議事部選出後呈報自治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委任之各科長科員書記區長村長等由市長在自治指導委員會提出經認可後由市長委任之

第十五條 議事部

(1)本部由全市各區各選出議員二人組織之

(5)本部機關分左列各科

(2)本部設正副議長各一人由議事用記法名互選之

(1)總務科

(3)議長議員任期均爲半年得連選連任但不得過二次以上

(2)衛生科

次以上

(3)學藝科

(4)開會時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正式開會

(4)體育科

會

(5)社會教育科

(5)議案之可決否決須出席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

(6)本部各職員任期均爲半年得連選連任但不得過二次以上

(6)本部議決事項須得學校許可方發生效力如學校認爲有踰越權限違背公約或妨害公益者得逕行提交覆議

(7)執行部所定執行方法如學校認爲踰越權限或違背校規或妨害公益者得逕行停止執行

提交覆議

提交覆議

第十六條 執行部

第十七條 審檢部

(1)本部爲自治行政總機關

(1)本部爲受理市民控訴機關

(2)本部設市長一人書記二人各科設正副科正副科

(2)本部分檢察審判二部

- (3) 檢察部設檢察長一人檢察員二人書記二人
- (4) 審判部設審判長一人審判員二人書記二人
- (5) 審判長審判員檢察長檢察員皆由議事部舉出呈報自治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委任之書記由審判長委任之

第十八條 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 (6) 審判部開庭時須請自治指導委員會出席并得請為顧問
- (7) 凡原告或被告人不服審判部裁判時得於三日內向自治指導委員會上訴

初級師範試行學科制說明書

(甲)理由:

- 一、可免除學力之偏向;
- 二、可免除優等生之抑進,或劣等生之不及;
- 三、可免除全體學科之留級;
- 四、可免除年級之界限。

(乙)辦法:

- 一、查現行師範學校學科計十九門,因其分科過繁,時數嫌多,教材欠當,以致感受教授上之支離,學習上之困難,應用上之缺陷,為謀學科制健全起見,特擬變更如左:
- (1) 學科與教材應行歸併或增刪之,擬改為左列八門學科:

(一) 教育科: 教材除原定外,增授社會學與兒童研究(入心理學)並將原有修身科之倫理移入本科。

(二) 國語科: 原有國文科因注重國語教授,改稱今名。教材為速寫,語法,修辭法,讀解,作文,五目。原有習字科歸併本科速寫範圍內,原有讀經科歸併本科讀解範圍內。

(三) 數學科: 教材除原定外增授三角大意。

(四) 外國語科: 設英日語二項,英語教材分為必修與加習二種,必修教授時數較前減少九分之一,教材須精選之,日語完全作為加習,(必修與加

習之理由及辦法詳後第(3)款。

各科教授時數之分配，詳第一表。

(五)理科：歸併原有理化科、農業科及博物科中之動、植、礦，三日，與地理科之地文一日，改稱今名。教材須精選之，並增授實驗。

(3) 為養成小學校專科教員，(英語或藝術)，並便利升學或研究起見，特定加習，辦法如左：
(一) 外國語藝術二科得加習之；
(二) 上列二科僅許擇一加習，以免每週授課時數之過量，但每科內之各項得任意選習；
(三) 加習時數規定如左：
外國語科：一千時，
英語五百時，日語五百時，
藝術科：六百時，
圖畫二百時，手工二百時，
音樂：二百時。

(六)藝術科：歸併原有圖畫、手工、音樂三科，改稱今名。本科教材各分為必修與加習二種，必修教授時數較前減少七分之二，教材須精選之。

(4) 各科教材依其性質分為學目，每學目依其段落，又別為學分；各科共計六十五個學分，另加教育實習，五個學分。

(七)體育科：歸併原有體操科及博物科中之生理衛生二目，改稱今名。教授時數較前減少三分之一，教材須精選之，每日舉行朝操二十分鐘，以資鍛鍊。

(八)公民科：歸併原有修身、歷史、地理、法制、經濟五科，改稱今名。內法制經濟教材須增加一倍，歷史地理教授時數較前減少七分之一，教材須精選之。

(2) 依教材精選之結果，全體學科教授總時數必修規定為六千一百二十小時，較前減少七百六十時，俾學生得充分自習。

(5) 謀學習上之便利，編學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組，但得依學生之學力酌量進退。
學分之分配，詳第二表。

(6) 各科編級人數：必修至少三十人，加習至少二十人，如人數過多時，得由該科主任參照學科性質，並酌量校內情形臨時定奪。

(7) 各科教員參照該科總時數預編教授要目。

(8) 各科設學科主任各一人，其職掌另定之。

(9) 排列日課表之條件：

(1) 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十四時，至多三十時；但戊組在二十小時左右。

(2) 各學科每日均須排列一時，以便學生按其程度學習。

(3) 每時學科內應注明組別及學目。

(10) 教生實習辦法：

(1) 設實習主任一人，其職掌另定之。

(2) 各學科主任分擔指導及考查教生之責。

(3) 實習以各學科完全修了者為限。

(4) 實習在每學年第三學期行之。

(11) 各學科設研究室，以便學生課外研究，由各學科教員指導之；研究室之細則另行規定。

(12) 學業成績考查法由全體教職員另定之。

(13) 轉學生須於每學年開始時方得收受。

(14) 畢業年限最短三年，最多不得過七年。

(15) 學分中如有不通過者不得畢業。

| 英 語 | | 數 學 | | | | 國 語 | | | | 學 科 | |
|-----|-----|-----|-----|-----|-----|-----|-----|----|-----|-----|------|
| 文 | 讀 | 三 | 幾 | 代 | 算 | 速 | 作 | 語 | 讀 | 修 | 學 |
| 法 | 本 | 角 | 何 | 數 | 術 | 寫 | 文 | 法 | 解 | 辭 | 目 |
| 二 | 三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五 | 一 | 五 | 一 | 學 |
| 160 | 240 | 40 | 200 | 240 | 240 | 40 | 200 | 80 | 440 | 40 | 分 |
| | | | | | | | | | | | 總計時數 |

集 五 第

| | | 公 民 | | | | | 教 育 | | | | | | | | |
|-----|-----|-----|-----|----|-----|----|-----|----|----|----|----|-----|-----|----|----|
| 化 | 物 | 歷 | 地 | 禮 | 法 | 倫 | 哲 | 社 | 管 | 教 | 教 | 教 | 心 | 作 | 書 |
| 學 | 理 | 史 | 理 | 法 | 制 | 理 | 學 | 會 | 理 | 授 | 育 | 育 | 理 | 文 | 法 |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 160 | 160 | 240 | 240 | 40 | 160 | 40 | 40 | 40 | 40 | 80 | 40 | 160 | 160 | 40 | 40 |

附 錄 初級師範試學科制說明書

| 商 農 業 | | | | 體 育 | | | 藝 術 | | | | 理 科 | | | | |
|-------|-----|-----|-----|-----|-----|-----|-----|----|-----|----|-----|----|----|----|----|
| 氣 | 土 | 森 | 蠶 | 生 | 兵 | 普 | 手 | 圖 | 自 | 唱 | 樂 | 地 | 礦 | 動 | 植 |
| 象 | 壤 | 林 | 桑 | 理 | 式 | 通 | 工 | 案 | 在 | 歌 | 理 | 文 | 物 | 物 | 物 |
| 經 | 肥 | 製 | 畜 | 衛 | 操 | 操 | 器 | 用 | 畫 | 琴 | 彈 | 物 | 物 | 物 | 物 |
| 濟 | 料 | 造 | 牧 | 生 | 操 | 操 | 器 | 器 | 畫 | 琴 | 彈 | 物 | 物 | 物 | 物 |
| 料 | 料 | 農 | 各 | 生 | 操 | 操 | 器 | 器 | 畫 | 琴 | 彈 | 物 | 物 | 物 | 物 |
| 論 | 論 | 各 | 論 | 生 | 操 | 操 | 器 | 器 | 畫 | 琴 | 彈 | 物 | 物 | 物 | 物 |
| — | — | — | —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80 | 200 | 320 | 200 | 80 | 120 | 80 | 120 | 40 | 40 | 80 | 80 |

三 八

附 錄 初級師範試學科制說明書

| 公 民 | | | 理 科 | | | | 術 藝 | | | 體 育 | | 農 商 業 | |
|-----|-----|-----|-----|-----|-----|-----|-----------------|-------|-------|-----|-------|-------|--------------------------|
| 中 史 | 中 地 | 禮 法 | 動 物 | 植 物 | | | 彈 琴 理 樂 | 手 工 | | | 普 通 操 | | 共計每週三十小時 |
| 3 | 3 | 1 | 2 | 2 | | | 3 | 3 | | | 4 | | |
| 外 史 | 外 地 | | | | | | 唱 歌 | 手 工 | 自 在 畫 | | 普 通 操 | | 共計每週三十小時 |
| 3 | 3 | | | | | | 2 | 2 | 2 | | 4 | | |
| 法 制 | | | 化 學 | | 地 文 | 礦 物 | 自 在 畫 | | | 生 理 | 兵 式 | | 共計每週三十小時 |
| 2 | | | 4 | | 1 | 1 | 1 | | | 1 | 2 | | |
| | 經 濟 | | 物 理 | | | | 加 習 | 加 習 | 加 習 | 衛 生 | 兵 式 | 農 業 | 共計二十小時 (男加習英文) |
| | 2 | | 4 | | | | | | | 1 | 1 | 2 | |
| 哲 學 | | | | | | | 圖 用 案 器 畫 | 另 加 習 | 另 加 習 | | | 農 業 | 共計二十小時 (實習自第 三學期起) |
| 2 | | | | | | | 3 | | | | | 4 | |

| 組別 | 學科 學分時數 | 國語 | | | | 數學 | | 外國語 | | | 教育 | | | |
|----|------------|----|----|-----|----|----|----|------|------|------|-----|-----|-----|-----|
| | | 速寫 | 作文 | 讀解 | 語法 | 算術 | | | | | | | | |
| 甲組 | 學分 | | | | | | | | | | | | | |
| | 每週時數 | 1 | 1 | 2 | 2 | 3 | | | | | | | | |
| 乙組 | 學分 | 讀解 | 作文 | 修辭法 | | 算術 | 代數 | 讀本 | 習字 | 加習日文 | | | | |
| | 每週時數 | 3 | 1 | 1 | | 3 | 3 | 2 | 1 | | | | | |
| 丙組 | 學分 | 讀解 | 作文 | | | 代數 | 幾何 | 加習日文 | 讀本 | 文法 | 倫理 | 論理 | 心理 | |
| | 每週時數 | 3 | 1 | | | 3 | 2 | | 2 | 2 | 1 | | 4 | |
| 丁組 | 學分 | 讀解 | 作文 | | | 幾何 | 三角 | 文法 | 讀本 | 作文會話 | 教育學 | 教育學 | | |
| | 每週時數 | 2 | 1 | | | 3 | 1 | 2 | 2 | 1 | 2 | 2 | | |
| 戊組 | 學分 | 讀解 | 作文 | | | | | | 加習英文 | | 教育史 | 教授法 | 管理法 | 社會學 |
| | 每週時數 | 2 | 1 | | | | | | | | 2 | 2 | 2 | 2 |

袁希濤氏呈政府請分期指撥停付賠款充教育經費原文

為陳請分期指撥停付賠款，以維教育事；竊歐戰終止，世界各國國務總理大總統俯念國家教育關係根本至計，值此專款未定，基金無對於教育學術，無不勵行增進；雖戰後財政多告匱竭，而對於教育經費無不增加；各國預算案所刊布，我國旅外人員所報告略着人心危懼之秋，迅賜主持，提出閣議，照准施行，教育幸甚，國家可考見。我中華民國紀元以來，於今十載，政局未寧，兵革未息，一幸甚！謹呈。

切興革要政，均難措手，而教育尤苦無從進行。就國民教育言，則兒童十九失學，欲求普及，措置無由；就人才教育言，則大學專門竊自歐戰終止，各國財政雖極困窘，而教育無不勵行增進，希濤各校設備簡單，難求深造。近年以來，全國收入耗於軍費者居大周歷考覽，目擊耳詳，回顧中國教育阻滯，甚至校款不繼，師生輟多數，國庫愈匱，乃至並此未完備之學校而幾不能維持！京師國講。釀為學潮，國本所關，深竊憂懼。年來國人希望退還庚子賠款，校款常不繼，釀為學潮，影響遠播，苟不速定教育專款，指為基金，辦學之意頗切，希濤至英法義比時均曾與我國駐使密為詢商，則教育基礎必難鞏固；士論所激，國本動搖，非細故也。查庚子賠款，美國曾經退還，辦學，今德奧停付賠款，我國正可撥為教育之尤有一難答之語，則彼國人詢我對於停付之德奧賠款是否用款，即俄國賠款現亦停付，我政府業經指定與德奧等款同為抵還公債之用；但倘請求政府另籌公債擔保的款，而立將前項停賠款撥以辦學，則我國殊不易措詞等語。查德奧等款，經我國政府指定撥為教育專款，似此兼顧統籌，可使公債擔保與教育撥濟之用。茲就停付賠款實數與政府現定整理公債各案，綜覈年期，兩不相妨。為此開具辦法，另摺列呈，應懇

詳稽款額，擬訂分期指撥辦法，倘荷

當代名流及

商學團體領袖諸公採茲芻蕘，合詞陳達於政府，懇請付之閣議，決定照行，則此後教育既有一部份之款可恃，即邦人之請求德國退還賠款者亦較易於措詞矣。所擬辦法如左：

一擬自民國十三年起，將俄國賠款一部份展緩五年，抵還七年短期公債，屆滿後之每年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磅指定為教育用款。

查俄國賠款居全額百分之二十八有奇，除全額百分之十八有奇，年計英金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磅零。前年七月停付後，現經閣議通過與德奧賠款同列為三四年公債之擔保費外，此項展緩五年之俄賠款全額百分之十，在五年屆滿時，應與英法等七國展緩賠款同時截止。但視英法等款之照約仍須交付者不同，應請專指為教育用款。

二擬自民國十五年起德奧俄賠款抵還三四年公債屆滿後，將德國賠款每年國幣二百八十八萬元指定為教育用款。查閣議通過三四年公債以德奧俄停付賠款及常關收入指抵分年抽還，於民國十四年還清，十五年起改抵五年公債。按五年公債除已抽還外，尚餘一千八百餘萬元，分三年

抽付，每年本息七百餘萬，以常關收入及俄賠款六十九萬餘磅抵補，不致虧缺，應請將德國賠款提出指為教育用款。（奧國賠款本少向不以國幣核計，匯兌最低時月僅四百餘兩，民國九年後海關已不提撥，茲亦未列及。）

三擬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將俄國賠款全額百分之十八有奇均指定為教育用款。

查民國十八年起七年長期公債開始抽還，經閣議以五年公債終結後之抵款轉抵，分十年還清。在前三年中各項公債均未結束，此項俄款自難改撥。自二十一年後，凡元年公債及八年七釐公債，按四折還本，由民國十一年起分十年抽清者均已終結，則就原指鹽餘及煙酒稅等二千四百萬元之擔保款略留一部份，以抵七年長期公債之本息，（七年長期公債還款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每年最多六百三十餘萬元最少四百七十餘萬元）已甚寬裕，自可將俄國賠款全數提充教育用款。

以上每年指撥之賠款酌定若干成為教育擴張維持之經常費，以若干成積儲為教育基本金，另行通籌規定。

袁希濤擬

教育基金問題的解決

祁森煥

教育基金問題，自從北京國立八校罷教以來，纔惹起國人的注意來，我們很希望趕快得到一定的財源；規定教育基金的法律，七一七〇五三圓，按人口平均每人是六二八圓，他的財源，約分教育事業必須有了適當的財源，然後纔能為適切的設施，不受兩項，一是由教育基金所生的收入，一是由教育稅的收入，其外外界的影響，本來教育的性質決不是可以節減經費的事，這個還有點旁的收入，我現在所要說的就是基金問題，所以旁的都趨勢，就請看美國教育局長克拉苦斯頓發表的統計就可以知從略了。

道的克氏在倫敦泰晤士報教育附錄欄中發表的，一八七〇年美國公學費的收入，一九一六年是六三三、九〇〇、八三三公學費總計七五〇〇〇〇〇圓，一九一八年增到七五〇〇〇元，其中二七九%即一七、六七六、五七二元，是仰給於教育〇〇〇〇圓，更於一九二〇——二二年度達到一〇〇〇〇〇圓，基金所收入的，其額數依各州而有不同，州中最多的是華奧民〇〇〇〇〇圓，即最近五十年間教育費的增加，實是一、二〇〇州，占教育費收入的三八、一〇%，次則是奈巴達南達扣他，愛%。又如英國去年秋天發表，初等教育費在一九一三年——一四道，德基薩斯諸州，則占二一九一%、一九、五%—四、三六%，年度是二六〇〇〇〇〇磅，而在一九二〇——二二年度昇到一三、九九%。普通言之，則北方大西洋沿岸基金額數較少，南部五六〇〇〇〇〇磅了。再看兒童一人的分配，一九一三——一及北部之諸州因為中央政府有廣大的土地，所以基金豐富，收四年為六九仙林四片士，一九二〇——二二年度則為二一仙入也較多。

林四片士，即七年的工夫為一一九%的增加，因此看起來，要辦美國中央政府對於公教育沒有何等直接的權能，因此就以教育，能夠沒有鞏固的財源嗎？他們若大的財源，是從何處來的？為是中央政府忽略教育，關於學校之設置維持沒有什麼樣的呢？試就美國的事情，稍稍敘說：努力，這是錯了。今日許多州中都有巨額基金，大部分都是受中

附錄 教育基金問題的解決

四四

央政府的賜，美國從前早就打算公教育的事，爲公立學校維持，六年之法律，把國庫之剩餘金二八，一七一，四五三，八六圓，依各立了把國有土地給支各州的政策，最初是一七八五年的議決，州選出的議員數而分給各州，一八四一，一八四九年及一九〇

當時阿爾基尼以西之國有土地賣給人民成了問題的時候，測八年之法令，更分給土地和金錢於各州，

地分成六哩平方的郡區(Township)，更把他分爲一哩平方的區(Section)，決定爲維持公立學校起見，保留第十六區，他這特殊教育振興，中央政府也分給許多土地於各州，一七八七年中

種精神就表現在一七八七年的決議，所謂宗教道德及知識，是中央政府賣給土地于奧哈約公司之時，把二個郡區給了大學。一

善良政治和人民幸福所不可缺的，所以教育必須永遠獎勵，然八四二年奧哈約州加入聯邦之際，已然確認所與的土地之所

中央政府實行分給土地的政策，則是一八〇二年奧哈約州加入。次則依一八一六年之法令，以後加入於聯邦之諸州得有二

入聯邦以後，即一八〇二年之法令規定，因爲維持公立學校，把郡區或以上的土地，其後又依一〇六二年的法令爲設置農工

區內之第十區給該郡區的住民，這個法令關於土地管理，雖沒兩科大學(College)總計一一、三六七、八三二、愛克的土地，

有明白規定，然依翌年的法令，這個土地定爲由州政府管理之。以各州選出的議員數爲比例分配於各州。中央政府後來停止

同時這個法令又適用到密士失必河一帶。其後變了樣子，一八給與土地之政策，對於各種之教育其中如職業教育與以多數

三七年直接把土地給於州而直接管理之，後來所給的土地面的補助。然如以上所給與土地的總計約十五萬方哩，約三倍於

積也擴大了。一八五〇年以後，除去二三個例外，第十六及三十英蘭的全面積。所謂教育基金猶以此等土地賣來的錢爲主。然

六二區也給州了。更於一八六九年以後，第二第十六第三十二現在還有價值數千元的土地，還沒賣出的州，例如南他扣達現

及第三十六之四區，因爲普通教育之故，把他給了新州，如此所有價值五千萬元的土地，又如密內索達州其土地賣來的錢

給的土地總計是八一、〇六四、三〇〇愛克(Acre)，這個面積和現在存的土地價格合計達三億元以上。

等於奧哈約，印第亞和伊利諾三州的總面積數。其外依一八三 美國政府對於辦教育投上若大的資本，實在使我們欽佩，我

們推量他們的心理；就所謂拿公共的資本，辦公衆的事業，不像經閣議照辦，並派員往收；後以該省士紳當道反對而止。看看這我國執政的人，都拿國民公衆的產業如鑛山呢，森林呢，都要當篇小歷史，基金的前途還是路途遙遠，拿着教育大事，政府無負做自己的私產，寧可把他抵押外國私自販賣，絕不肯把他拿出責的人，國民看做無關己事，幸有教職員起來為激烈的運動，纔來做些公益的事情。就拿教育基金來說，去年全國教育聯合會犧牲很多，而目的還沒完全達到，我以為這次運動的價值，一是刺第六次會議之議決教育經費最低額應占政費四〇〇〇以上，激政府的麻痺，一是覺醒國民的注意。第一，當道諸公須知國有教育部亦以華俄道勝銀行股款五百萬元呈請總統明令核准，公產不是一個人所能自私的，請你趕緊把他雙手奉出，做點國惟此款，還不能付息，亦等於無。又如徵收所得稅，已由明令以七家要事。第二，國民要知道我們的公產，當然要用他來辦公衆的，成充教育基金，惟亦如畫餅。十一日閣議議決由教育部會同主管各部商妥，關治公有荒地森林及鑛地等，備作教育基金，亦未是不難解決的。一九二一、五、十五、廣島。實行。同日復以安福部所遺哈爾濱綏北林業公司產業為請，亦

本校紀事

▲本校內部改組計畫草案

本校校長鄧芝園先生暨各主任等。鑒於本校內部組織，確有一人庶務主任一人，廢六部主任，而設各學科主任，及各科教授未臻完善之點，特擬定改組草案，其大旨係將從來本科之六部，會其詳如下：

(國文、史地、英文、數理、理化、博物) 總分為文理兩院，修業年限

第一章 校長

各為四年。研究科則設教育、文理三部，修業期各二年，授與學士

一 校長 總理全校一切行政事宜。

學位，三部內更分九科，即教育科、國文科、歷史科、外國文學科、數

二 校長辦公室 內設秘書一人，及事務員若干人，輔佐校

學科、物理學科、化學科、生物學科、地質鑛物學科，又以教育為本

長處理機要事宜。

附錄 本校紀事

第二章 教務處

本處為全校教務之總機關，以教務長各學科主任，及教務處內各股主任組織之。

一 教務長 負本處總理之責，隨時商同校長處理關於教務之各種事宜。

二 學科主任 處理關於該學科教課上之事務，惟執行時應隨時商明教務長，以謀教務之統一。

三 各股主任 輔助教務長處理本處事務。

1 圖書股（圖書館）設圖書館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掌理圖書之購置，登錄，編目，典藏等事。

2 教具股 設主任一人，處理關於教具，儀器，標本，成績等事務。

3 管課股 設主任一人，處理關於全校教課上之各種事宜。

4 編輯股 設主任一人，辦理本校教育叢刊及各種出版物。

5 介紹股 設主任一人，掌管關於本校卒業生之就事及來賓參觀等事項。

第三章 總務處

本處為全校事務之總機關，以總務長，庶務股主任，會計股主任，及舍務股主任組織之。

一 總務長 負本處總理之責，隨時商同校長處理各項事務。

二 各股主任 對於該股負管理之責，惟執行時應隨時商明總務長，以謀事務之統一。

1 庶務股 設主任一人，管理全校購置，建築，保管，衛生，警備等事項。

2 會計股 設主任一人，管理全校之出納儲蓄。

3 舍務股 設主任一人，管理學生起居，飲食，疾病，衛生等一切寄宿生活事項。

三 醫院 本校特設學校醫院，直隸於總務處，惟治療學生疾病，應隨時與舍務股接洽。

第四章 評議會

評議會以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及各學科主任組織之，凡左列各事項須經評議會之議決：

1 各學科之設置廢止及變更；

- 2, 校內各機關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 3, 各種規則
- 4, 各行政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 5, 本校預決算;

- 1, 教育總長及校長諮詢事件;
- 2, 關於師範教育事件, 將建議於教育部者。
- 8, 審議各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 9, 關於校內其他重要事件。

第五章 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以校長, 教務長, 總務長, 及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 規畫本校一切行政事宜, 其種類如左:

- 一 教務會議 內分主任會議, 及教員會議二種; 前者以教務長各學科主任組織之; 後者以教務長, 學科主任, 及教員組織之; 其職權如左:

- 1, 增減及支配各學科之課程;
- 2, 增設或廢止學科建議於評議;
- 3, 調製教授上所需參考書, 儀器, 標本, 導材等之預算。

- 二 學科教授會 由該學科之教授組織之規畫, 本學科教

授上之事務。

- 三 事務會議 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股主任組織之, 籌商關於庶務, 會計, 及舍務等事項。

第六章 行政委員會

為協助校長籌畫進行各部分事務, 本校設委員會若干, 其委員由校長從職教員中指定, 徵求評議會同意, 除臨時委員會隨時宣布外, 本校常設之委員會如左:

- 一 選科指導委員會, (協助校長, 使學生得盡其才而獲實効)。

- 二 教生實習指導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畫教生之所得利益)。

- 三 考試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察考題及籌畫改良辦法)。

- 四 聘任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查將行聘任職員之資格學行)。

- 五 圖書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圖書館之擴張與進步)。

- 六 出版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查編譯之圖書, 規畫推行出版事務)。

- 七 體育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全校學生之健康及適當之

國立北京高師組織系統圖表

國立北京高師

校長辦公室

評議會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各股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各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舍務股

圖書股
管課股
教具股

行政會

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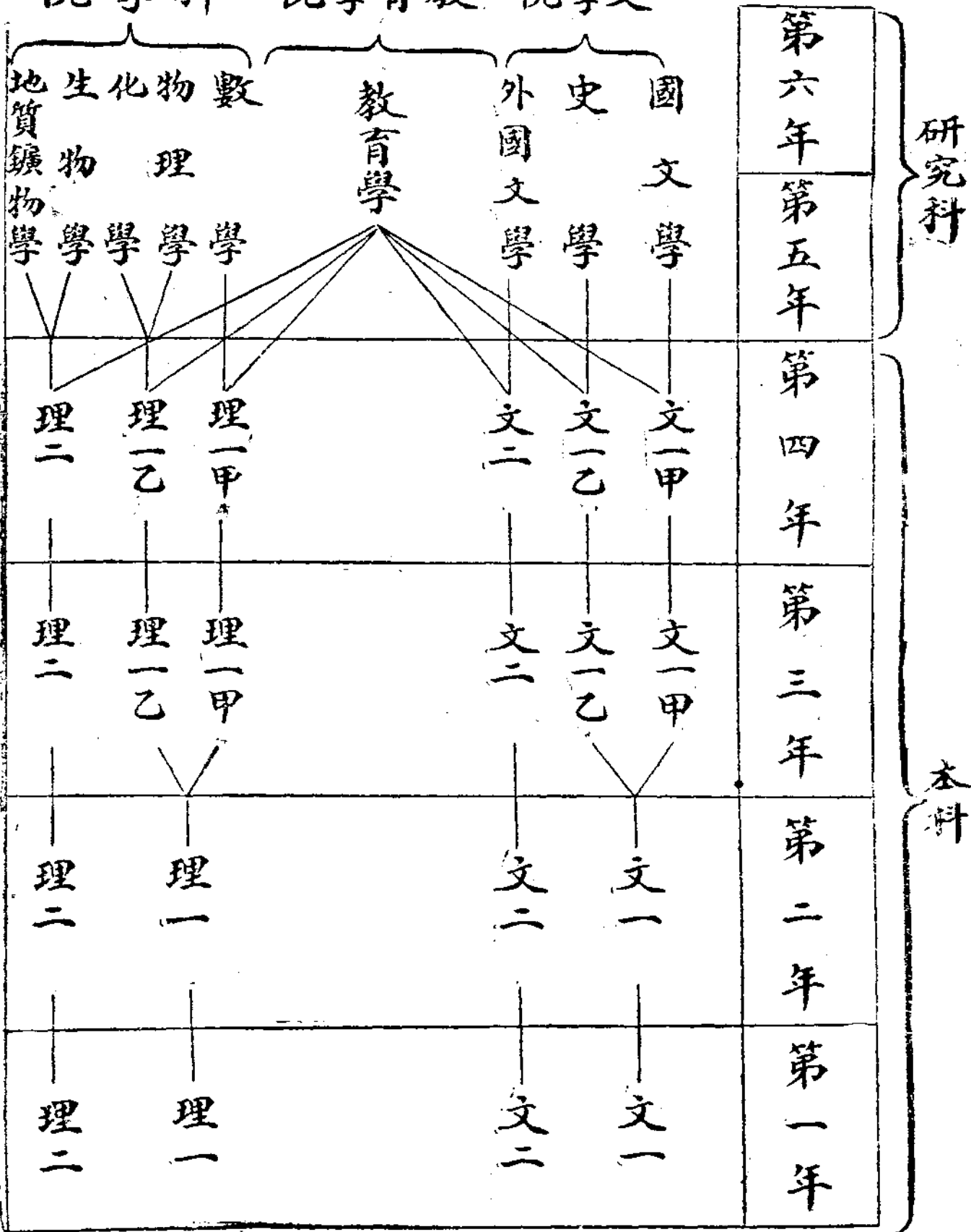
出版委員會
體育委員會
預算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自治及服務指導委員會
庶務委員會

選科指導委員會
教學指導委員會
考試委員會
聘任委員會
圖書委員會
教具委員會

物理學科教授法
化學科教授法
生物學科教授法
地質礦物學科教授法

教育科教授法
國文科教授法
歷史科教授法
外國文學科教授法
數學科教授法

文學院 教育學院 科學院



附錄 本校紀事

研究科

本科

附錄 本校紀事

五〇

發達。)

八. 預算委員會, (協助校長編制高師預算案。)

7. 化學科,

8. 生物學科,

九. 審計委員會, (協助校長稽核用途審查決算及改良簿記法。)

9. 地質礦物學科,

記法。)

▲招考新生

十. 學生自治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 (協助校長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服務精神。)

本校歷年招收新生名額,向例一部分由各省區選送,一部分直接在北京本校招考,本年度教育研究科續招一班,計三十人;

十一. 教具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儀器之擴充與進步。)

並添數學物理化學研究科各班十人。其名額,教育研究科每省

十二. 庶務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庶務之推行與進步。)

選送一人,數理化研究科,每省合共一人,到京覆試,餘在北京本

第七章 學制

本校學制現分本科研究科二級

一. 本科 現設文理兩部,各四年。

四百〇三人,錄取三十人。各省區選送報到者七十七人。本屆在

二. 研究科 現設教育,文科,理科,三部,各二年;內分九學科:

教潮相定之後,一切計畫,因之稽滯,來學期定於十月十一日開

1. 教育科,

功課云。

2. 國文科,

▲歡迎孟羅博士

3. 歷史科,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院主任孟羅博士偕其女公子於九

4. 外國文學科,

月十日抵京,即寓北京飯店。教育界及外交團紛紛歡迎,并敦請

5. 數學科,

博士演講者甚衆。博士以風塵勞苦,抱恙數日,刻已痊愈。定十月

6. 物理學科,

一日出發赴各處考察教育,博士之來,本校以各校并未預備相

當譯員爲之嚮導，遂推定教育科教授王仲達先生擔任此事，教擴展其勢力者，頗爲可笑。夫年前杜威羅素兩博士來華，均由北
育研究科學生湯茂如王卓然二君輔之。又國內教育界諸領袖，大及他學團先期派人赴滬招待。此次孟羅匆匆抵京，他校既未
乘此機會，組織實際教育調查社，設籌備處於本校，并爲孟羅通推代表爲博士長途之嚮導，本校爲研究教育之最高之機關，自
訊之總機關。因此外間傳說，本校包辦此事，欲借孟羅之偶像，以屬責無可諉，而外間竟有誤會，殊可惜也。

北京高師數理化補習學校之大概

劉孝基

補習學校之宗旨，一以補助學生在校所學之不足，一以應社會有一種詳細之記載，作爲團員圖謀進步之脈案。本社僅創立一
上無機會入正式學校者之需求，我國現時教育機關設備不完，年有餘，社員已逾六十餘人，散布各處，且各社員均頗關心本社
各中學校之程度又各不一致，此種補習學業機關尤不可少。故情形與味甚爲濃厚，則此種記載發表之重要更可想而知。矧今
亟錄之以供熱力教育者之參考。

數理化補習學社第五「六」「七」三

(甲)大事總記

期經過情形之報告

組織大綱成立 本社創始於一九一九年冬季，當時因規模

數理化補習學社自第五期改組後成立一組織大綱，內有一條狹小，事務簡單，無特別組織法之規定；一切事務由在社內擔任
規定曰：「每補習期之末，本社經理人應將經過情形在本校週教授之教員公推一二熱心者辦理，及至一九二〇年冬季，本社
刊發表，」此條用意蓋有二端：(一)凡教育不發達之國家，補習教員皆以爲本社今後日漸發達，社務亦漸趨於紛繁，應從事改
教育之重要盡人皆知，校內外人士不乏專心研究補習教育之組，規定組織法，以專責成而免紊亂，爰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十六
人，本社能將各期經過情形詳細記載報告，或可添作彼等研究日假本校博物學會事務所開社員茶話會，公訂組織大綱共十
之資料：(二)一個向前進步之團體，進行之事務頗多，尤不能不二條，前會在本校週刊披露矣，茲不贅。

附錄 北京高師數理化補習學校之大概

五二

徵收雜費 本社為社會服務機關，社員擔任教授純盡義務，兼收女生 本社向因授課時間多在晚間，而本校又無便利，原先每期招收學生，概不徵收任何費用，每個學生入學時即須女生之設備，兼收女生殊多未便，故雖社員中時有在常會席上，繳保證金大洋二元，到一補習期之末，結算學生出席受課次數，提議男女教育機會當平等，本社應兼收女生者，迄未通過實行，一次，凡勤懇用功之學生，此項保證金退還；若有一補習期內缺及至四月二十一日有周勵秋周同璧二女士來校要求入社補席時間已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則扣除保證金，而本社之一習，本社當即召集會議，討論是否照准，僉謂本校近來情形與從切必須費用即取給於此，及至第五期終末，預料下期班次擴充，前迥異，結果決定准其入社補習，於是本社亦步北京大學及醫費用當較浩大，又適值教潮發生，學校經費支絀，從前要求學校專之後慶開女禁矣，以後女學生多聞風而至，計共第六期有正代備之各種特定物件至是又斷絕供給，本社不得已始於三月科女生六人，旁聽女生六人，第七期亦共有女生十二人。

十四日召集第五期第三次常會，討論徵收學生費用問題，結果 添收旁聽生 本社第六期截止報名後，復有許多學生繼續決定第六期每個學生徵收雜費一元，而保證金則減為一元，其請求來社補習者，經本社將再不能收納之意說明後，仍有少數處理法仍循前例，又至五月十六日本社第六期第二次常會開人堅執前意不稍退讓者，本社鑒其來意之殷勤，不忍過於拒絕，社員皆謂暑假內為本社服務社會之最好機會，不可錯過，籌議再四，乃決定准其旁聽，雜費保證金一概免繳，但欲領講義遂決定暑假內仍繼續辦理，由留京社員擔任教授，但暑假者須納講義費，計共第六期有旁聽生十三人，第七期亦有旁聽內之情形與平常不同，故公決擔任教授之社員每人每月由本生四五人云。

社津貼購費大洋七元，於是六月三日第六期第三次常會開會，(乙)三期內服務同學錄(以姓之筆畫簡繁為次序)
訂定第七期招生簡章時，遂加入「本社本期徵收雜費大洋二丁文淵 王書新 王育黎 宋國模 初 誥
元」一條，但免繳保證金，此為本社第「六」「七」兩期徵收雜費 李耀春 李崢嶸 金保赤 段詰人 胡朝佐
之經過也。 姚汝淇 姚鼎勛 張致和 張佐時 倪德馨

| | | | | | |
|-----|-----|-----|-----|-----|---|
| 陳富馨 | 陳漢莖 | 陳訓昭 | 陳彰祺 | 章期健 | 常會通過之議案，將招收之新生劃分兩部教授：(一)預備升學部，(二)不預備升學部，此兩部之異點如下：(一)教科書，預備升學部採用現今中學校通用之漢文教科書；不預備升學部則採用中學程度之英文教科書；(二)程度——預備升學部按照中學畢業程度教授，不預備升學部較中學畢業程度稍高；(三)教授速度——預備升學部之各項功課，在補習期內必擇要授完，以便學生升學，不預備升學部則由各教員自行斟酌；(四)教育法——預備升學部多用問題式教授(即由應用問題以推求原理)；第六期除此兩班之外，尚有第五期舊班學生繼續補習化學物理二科，新班學生繼續補習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五科者，第七期則重新招收新生一次，曾經舉行入學試驗，按照其成績，編者又甚多，故第五期決計不另開新班，僅招插班生四十名，一切分甲乙兩班，一準中學畢業程度教授，惟少有差異焉。 |
| 賀維新 | 傅維熙 | 傅求學 | 彭炳卯 | 郭善潮 | |
| 郭慶雲 | 董振麟 | 楊 楨 | 楊民新 | 楊人炳 | |
| 趙曾佑 | 劉孝基 | 劉文勳 | 盧先潤 | 歐陽湘 | |
| 歐顯珏 | 戴鎬東 | 魏懷謙 | 羅溥昌 | | |

(丙)學生之編制

本社原設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七學科，為謀學生便利起見，採用選科制，不加任何之制限，學科隨學生之志願選習，又授課時間各科排列適當，不相衝突，欲全習七科者亦可，茲將各期編制大意，略述如左：

第四期之末，因各門功課大半未能授完，而學生情願下期續學者又甚多，故第五期決計不另開新班，僅招插班生四十名，一切功課均與第四期相銜接，詎知此次插班生入校聽講後，不及一週竟紛紛以程度不够插班為詞，向本社要求另開一班以便學習，經本社考察數次後，實覺有多數學生不能隨舊班聽講者，乃允其請，另設一班，課書仍舊，惟各科均從第一篇第一章授起，而新生中有願隨舊班聽講者亦聽，至此期教授之程度稍比中學畢業者為高云。至六期本社則按照二月廿六日第五期第三次

表 一 第
表 數 總 之 科 學 習 選 生 學

| 備考 | 化學 | 英文 | 物理 | 算術 | 三角 | 幾何 | 代數 | 科目 | | 期 |
|---------------------------------------|-------|----|----|----|----|----|----|----|---|-----|
| | | | | | | | | 班 | 期 | |
| 此表係根據各期學生入學時呈送此表者但各期常有社之選習科目未送此表者茲即付闕 | 32(甲) | 22 | 22 | 19 | 14 | 14 | 01 | 班 | 舊 | 第五期 |
| | 28(乙) | 45 | 45 | | 50 | 45 | 53 | 班 | 新 | 第五期 |
| | | 6 | 6 | | | | | 班 | 甲 | 第六期 |
| | | 13 | 13 | | 11 | 14 | 16 | 班 | 乙 | 第六期 |
| | 50(甲) | 76 | 76 | 50 | 54 | 61 | 61 | 班 | 丙 | 第六期 |
| | 71(乙) | 27 | 28 | | 33 | 41 | 39 | 班 | 丁 | 第六期 |
| | 57(甲) | 46 | 48 | 61 | 80 | 44 | 44 | 班 | 甲 | 第七期 |
| | 37(乙) | | | | | | | 班 | 乙 | 第七期 |

(丁)比較表

附 錄 北京高師數理化補習學校之大概

表 二 第
(位單爲時小一以) 表 數 時 授 教 科 學 各 週 每

| 備考 | 英文 | 化學 | 代數 | 物理 | 算術 | 三角 | 幾何 | 科目 | 期 |
|--|----|----|----|----|----|----|----|----|-----|
| 第「五」「六」兩期英文即每週文法讀本各佔二小時外因學生之要求添加英文作文二小時故共六小時 | 6 | 4 | 4 | 2 | 2 | 4 | 4 | 科目 | 第五期 |
| | 6 | 4 | 4 | 2 | 2 | 4 | 4 | 科目 | 第六期 |
| | 4 | 4 | 4 | 2 | 2 | 4 | 4 | 科目 | 第七期 |

表 三 第
表查調之格資前學入生學

| 備考 | 未詳 | 專門 校修業 | 中學 修業 | 中學 畢業 | 資 |
|-----------------------------|----|-----------|----------|----------|-------------|
| | | | | | 格 人 數 |
| 此處所指之「中學」包含一切與「普通中學」程度相當之學校 | 12 | 3 | 34 | 56 | 第五期 |
| | 20 | 3 | 15 | 80 | 第六期 |
| | 7 | 2 | 70 | 35 | 第七期 |

表 四 第
表入收費經與數總生學

| 備考 | 第七期 | 第六期 | 第五期 | 期 |
|--|------|------|-----|------|
| 第五期經費收入為學生被扣除之保證金第六期為學生繳納之雜費與被扣除之保證金之和而第七期則純為學生繳納之雜費 | 115 | 163 | 105 | 學生總數 |
| | £230 | £216 | £92 | 經費收入 |

附 錄 北京高師數理化補習學校之大概

(戊) 採用之教科書

(一) 第五期

Wentworth, Elementary algebra.

Wentworth, Plane geometry.

Wentworth, Plane Trigonometry.

Smith, advanced arithmetic.

Millikan of Gale, A first course in Physics.

Mepherston of Henderson, A first course in chemistry

Practical English Grammar for the Chinese Students.

Gulliver's Travels.

Life of Samuel Johnson.

An advanced Grammar.

(二) 第六期 (共分四班甲乙丁三班沿用上期教科書丙班採

用下列教科書)

新制代數學教本(王永良 胡樹楷編)

新制平面幾何學教本(同上)

共和國教科書平三角大要(黃元吉編)

新制算術教本(王永良 胡樹楷編)

附 錄 北京高師數理化補習學校之大概

民國新化學教科書(王兼善編)

社員胡君朝佐編纂之物理學講義

(三)第七期

查理斯密小代數學(陳文譯述)

新編初等代數學教科書(顧裕魁王家葵編)

漢譯溫德華士平面幾何學

新制平面幾何學數本

漢譯溫德華士三角法

共和國教科書算術(壽孝天編)

漢譯密爾根蓋爾物理學

新制物理學教本(吳傳綬編)

中學化學教科書(鍾衡斌編)

民國新教科書化學

金河王(The king of Golden river)

天方夜談(Arabian night's intertainment)

實用英文法 (Practical English grammar for the

Chinsestudents.

簡要英文法(Newron grammar.)